*执行董事会为进行磋商而授权发行此文件，以获得对文件内容的反馈意见。执行董事会尚未批准本稿内容，发展效性委员会与执行董事会将在磋商结束后讨论所拟定的文件。*

***世界银行***

***环境与社会框架***

*设定可持续发展的标准*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中的内容仅供磋商使用，且尚未获得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国际开发协会执行董事会的批准。**

**2014年7月30日**

**目录**

[缩略语 vi](#_Toc401672871)

[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框架概述 1](#_Toc401672872)

[可持续发展愿景 3](#_Toc401672873)

[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政策 5](#_Toc401672874)

[目的 6](#_Toc401672875)

[目标与原则 6](#_Toc401672876)

[适用范围 7](#_Toc401672877)

[世界银行要求 8](#_Toc401672878)

[A. 分类 8](#_Toc401672879)

[B. 利用并加强借款国的环境与社会框架 8](#_Toc401672880)

[C.环境和社会尽职调查 9](#_Toc401672881)

[D. 特别考虑 9](#_Toc401672882)

[E. 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 10](#_Toc401672883)

[F.信息披露 10](#_Toc401672884)

[G. 协商和参与 10](#_Toc401672885)

[H. 监测与实施支持 11](#_Toc401672886)

[I. 申诉处理与问责制 11](#_Toc401672887)

[制度与实施安排 11](#_Toc401672888)

[借款国要求 – 《环境与社会标准1-10》 12](#_Toc401672889)

[环境与社会标准 1 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的评价和管理 13](#_Toc401672890)

[简介 13](#_Toc401672891)

[目标 13](#_Toc401672892)

[适用范围 13](#_Toc401672893)

[要求 14](#_Toc401672894)

[A. 利用借款国环境与社会框架 15](#_Toc401672895)

[B. 环境与社会评价 15](#_Toc401672896)

[C. 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 17](#_Toc401672897)

[D. 实施《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 18](#_Toc401672898)

[E. 项目监测和报告 18](#_Toc401672899)

[《环境与社会标准1》——附件1《环境与社会评价》 20](#_Toc401672900)

[《环境与社会标准1》——附件2《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 21](#_Toc401672901)

[《环境与社会标准1》——附件3《承包商管理》 22](#_Toc401672902)

[环境与社会标准 2 劳工和工作条件 23](#_Toc401672903)

[简介 23](#_Toc401672904)

[目标 23](#_Toc401672905)

[适用范围 23](#_Toc401672906)

[要求 23](#_Toc401672907)

[A.工作条件和工作人员关系管理 23](#_Toc401672908)

[雇用条款 23](#_Toc401672909)

[不歧视和平等机会 24](#_Toc401672910)

[工作人员组织 24](#_Toc401672911)

[申诉机制 24](#_Toc401672912)

[B. 劳动保护 24](#_Toc401672913)

[童工 24](#_Toc401672914)

[强迫劳动 24](#_Toc401672915)

[C. 职业健康与安全 25](#_Toc401672916)

[环境与社会标准 3 资源效率与污染防治 26](#_Toc401672917)

[简介 26](#_Toc401672918)

[目标 26](#_Toc401672919)

[适用范围 26](#_Toc401672920)

[要求 26](#_Toc401672921)

[资源效率 26](#_Toc401672922)

[A、温室气体 26](#_Toc401672923)

[B、耗水量 27](#_Toc401672924)

[污染防治 27](#_Toc401672925)

[A、废弃物 28](#_Toc401672926)

[B.危险品管理 28](#_Toc401672927)

[C、农药使用和管理 28](#_Toc401672928)

[D、监测与合规性 29](#_Toc401672929)

[环境与社会标准 4 社区健康与安全 30](#_Toc401672930)

[简介 30](#_Toc401672931)

[目标 30](#_Toc401672932)

[适用范围 30](#_Toc401672933)

[要求 30](#_Toc401672934)

[社区健康与安全 30](#_Toc401672935)

[基础设施和设备的设计与安全 30](#_Toc401672936)

[产品与服务安全 31](#_Toc401672937)

[交通与道路安全 31](#_Toc401672938)

[环境影响 31](#_Toc401672939)

[社区受疾病影响的风险 31](#_Toc401672940)

[危险品的管理与安全 31](#_Toc401672941)

[应急准备和响应 32](#_Toc401672942)

[B.安保人员 32](#_Toc401672943)

[《环境与社会标准4》——附件1《水坝安全》 33](#_Toc401672944)

[A.新建水坝 33](#_Toc401672945)

[B.现有水坝和在建水坝 33](#_Toc401672946)

[C.水坝安全报告：内容与时间安排 34](#_Toc401672947)

[环境与社会标准 5 土地征用、土地使用限制和非自愿移民 35](#_Toc401672948)

[简介 35](#_Toc401672949)

[目标 35](#_Toc401672950)

[适用范围 36](#_Toc401672951)

[要求 37](#_Toc401672952)

[A.综述 37](#_Toc401672953)

[资格标准 37](#_Toc401672954)

[项目设计 37](#_Toc401672955)

[对受影响人的补偿和福利 37](#_Toc401672956)

[社区沟通 38](#_Toc401672957)

[申诉机制 38](#_Toc401672958)

[计划和实施 38](#_Toc401672959)

[B.迁移 39](#_Toc401672960)

[实物迁移 39](#_Toc401672961)

[经济迁移 39](#_Toc401672962)

[C.与其他主管机构或司法管辖区合作 40](#_Toc401672963)

[环境与社会标准 6 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41](#_Toc401672964)

[简介 41](#_Toc401672965)

[目标 41](#_Toc401672966)

[适用范围 41](#_Toc401672967)

[要求 41](#_Toc401672968)

[A.综述 41](#_Toc401672969)

[风险和影响评估 42](#_Toc401672970)

[生物多样性保护 42](#_Toc401672971)

[法定保护区和国际认可具有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区域 43](#_Toc401672972)

[外来入侵物种 44](#_Toc401672973)

[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44](#_Toc401672974)

[B.供应链 45](#_Toc401672975)

[环境与社会标准 7 土著居民 46](#_Toc401672976)

[简介 46](#_Toc401672977)

[目标 46](#_Toc401672978)

[适用范围 46](#_Toc401672979)

[要求 47](#_Toc401672980)

[A.综述 47](#_Toc401672981)

[专门设计确保土著居民获益的项目 47](#_Toc401672982)

[提供平等的项目获益机会 47](#_Toc401672983)

[避免或缓解不利影响 48](#_Toc401672984)

[专门针对土著居民开展有意义的磋商 48](#_Toc401672985)

[B.要求获得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情形 48](#_Toc401672986)

[对传统所有、习惯用途或占用的土地和自然资源的影响 49](#_Toc401672987)

[土著居民从传统所有或习惯使用或占用的土地和自然资源地上搬迁 50](#_Toc401672988)

[文化遗产简介 50](#_Toc401672989)

[C.缓解措施和发展效益 50](#_Toc401672990)

[D.申诉机制 50](#_Toc401672991)

[E.土著居民和更广泛的发展规划 51](#_Toc401672992)

[环境与社会标准 8 文化遗产简介 52](#_Toc401672993)

[简介 52](#_Toc401672994)

[目标 52](#_Toc401672995)

[适用范围 52](#_Toc401672996)

[要求 52](#_Toc401672997)

[A.综述 52](#_Toc401672998)

[B.利益相关者的识别和磋商 53](#_Toc401672999)

[信息披露与保密 53](#_Toc401673000)

[社区出入 53](#_Toc401673001)

[C.特定文化遗产类型的规定 53](#_Toc401673002)

[考古地点与文物 53](#_Toc401673003)

[历史建筑 53](#_Toc401673004)

[具有文化意义的自然地物 54](#_Toc401673005)

[可移动文化遗产 54](#_Toc401673006)

[D.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商业化 54](#_Toc401673007)

[环境与社会标准 9 金融中介机构 55](#_Toc401673008)

[简介 55](#_Toc401673009)

[目标 55](#_Toc401673010)

[适用范围 55](#_Toc401673011)

[要求 55](#_Toc401673012)

[A.金融中介机构内部组织能力 55](#_Toc401673013)

[B.环境与社会程序 55](#_Toc401673014)

[C.利益相关者参与 56](#_Toc401673015)

[D.向世界银行汇报 56](#_Toc401673016)

[环境与社会标准 10 信息披露与利益相关者参与 57](#_Toc401673017)

[简介 57](#_Toc401673018)

[目标 57](#_Toc401673019)

[适用范围 57](#_Toc401673020)

[要求 57](#_Toc401673021)

[A.信息披露 58](#_Toc401673022)

[B.项目准备阶段的参与 58](#_Toc401673023)

[利益相关者识别和分析 58](#_Toc401673024)

[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 58](#_Toc401673025)

[有意义的磋商 59](#_Toc401673026)

[C.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参与和外部报告 59](#_Toc401673027)

[D.申诉处理 60](#_Toc401673028)

[E.组织能力和承诺 60](#_Toc401673029)

[《环境与社会标准10》——附件1申诉机制 61](#_Toc401673030)

[词汇 62](#_Toc401673031)

缩略语

|  |  |
| --- | --- |
| BP | 世界银行程序 |
| CDD | 社区主导型发展 |
| CO2 | 二氧化碳 |
| DUC | 在建水坝 |
| EHSG | 世界银行集团《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 |
| EIA | 环境影响评价 |
| ERP | 应急预案 |
| ES | 环境与社会 |
| ESA | 环境与社会评价 |
| ESCP | 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 |
| ESMF | 环境与社会管理框架 |
| ESMP | 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 |
| ESS | 环境与社会标准 |
| FI | 金融中介机构 |
| FPIC |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
| GHG | 温室气体 |
| GHS |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
| GIIP | 良好国际行业惯例 |
| GRS | 申诉处理服务 |
| IBRD |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
| ICOLD | 国际大坝委员会 |
| IDA | 国际开发协会 |
| IPM | 病虫害综合管理 |
| IUCN |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
| IVM | 病媒综合管理 |
| m³ | 立方米 |
| NGO | 非政府组织 |
| O&M | 运行和维护 |
| OHS | 职业健康和安全 |
| OP | 业务政策 |
| PMP | 病虫害管理计划 |
| RHA | 风险危害评价 |
| RSMR | 道路安全管理能力审查 |
| SEP | 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 |
| SESA | 战略环境与社会评价 |
| WHO | 世界卫生组织 |

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框架概述

1.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框架通过世界银行政策和一套环境与社会标准阐明了世界银行对可持续发展的承诺。这些政策与标准旨在支持借款国的项目，以消除极端贫困，促进共享繁荣。

2.本框架由以下部分组成：

* ***可持续发展愿景***，规定了世界银行对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的目标；
* ***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政策***，规定了适用于世界银行的强制性要求；
* ***《环境与社会标准》***及其附件，规定了适用于借款国及其项目的强制性要求；
* ***《环境与社会程序》***，[[1]](#footnote-1)规定了针对世界银行和借款国如何实施政策和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 非强制性***指导和信息工具***，用于支持世界银行和借款国环境与社会政策和标准的实施。

3.***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政策***，规定了世界银行在为通过投资项目融资的项目提供支持时必须满足的要求。

4.***环境与社会标准***针对世界银行通过投资项目融资支持的项目，规定了借款国在识别和评价项目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时应满足的要求。世界银行认为，通过重点关注环境与社会风险的识别和管理，这些标准的应用将支持借款国采用可持续的方式减少贫困并促进繁荣，使环境和公民同时受益。这些标准将：(a) 支持借款国实现与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相关的良好国际惯例；(b)协助借款国履行其国内和国际环境与社会义务；(c)提高非歧视性、透明度、参与度、问责性和治理能力；(d)通过利益相关者的持续参与提高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成果产出。

5.十项环境与社会标准规定了借款国和项目在整个项目周期内应满足的标准。具体如下：

* 环境与社会标准1：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评价和管理；
* 环境与社会标准2：劳工和工作条件；
* 环境与社会标准3：资源效率与污染防治；
* 环境与社会标准4：社区健康与安全；
* 环境与社会标准5：土地征用、土地使用限制和非自愿移民；
* 环境与社会标准6：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 环境与社会标准7：土著居民；
* 环境与社会标准8：文化遗产；
* 环境与社会标9：金融中介机构；
* 环境与社会标准10：信息披露与利益相关者参与。

6.本框架还提供了非强制性指导和信息工具，协助借款国实施这些标准，协助世界银行职员开展尽职调查和提供实施支持，并协助利益相关者提高透明度及共享良好惯例。

7.《环境与社会标1》适用于世界银行投资项目融资支持的所有项目。该标准强调下列事项的重要性：(a)借款国的现有环境与社会框架在处理项目风险和影响中的重要性；(b)旨在识别项目风险和影响的综合性环境与社会评价的重要性；(c)通过披露项目相关信息、磋商和有效反馈实现有效社区参与的重要性；(d)借款国在项目整个周期内管理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重要性。世界银行要求，作为根据《环境与社会标1》开展环境与社会评价的一部分，项目的所有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都必须得以应对。《环境与社会标准2-10》规定了借款国识别和应对可能需要特别关注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义务。这些标准规定了多个目标和要求，以避免或尽可能降低这些风险和影响，且在存在残余风险和影响的情况下加以补偿或抵消。

8.***世界银行信息公开政策***反应了世界银行对透明度、问责制和良好治理的承诺，适用于整个框架，同时包括与世界银行投资项目融资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9.借款国和项目均应满足《世界银行集团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的要求。[[2]](#footnote-2)这些技术参考文件结合了良好国际行业惯例的一般行业示例。

10.本框架还涵盖申诉处理和问责制方面的规定。世界银行支持的项目包含一系列处理由项目引起的问题和申诉的机制。利益相关者可酌情使用项目申诉处理机制、本地申诉机制、世界银行的企业申诉处理服务(http://www.worldbank.org/GRS;[[3]](#footnote-3)电子邮箱：grievances@worldbank.org)和世界银行独立检查团的服务。在将问题直接提交世界银行并给予世界银行适当的机会予以回应后，受项目影响社区和个人可向世界银行的独立检查团提交投诉，要求开展独立的合规性审查，以确定项目是否因不符合世界银行的政策和程序而对当地社区和个人造成伤害。您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至ipanel@worldbank.org或访问以下网站http://www.inspectionpanel.org/，联系世界银行独立检查团。

11.本框架取代下列业务政策和世界银行程序：OP/BP4.00、OP/BP4.01、OP/BP4.03、OP/BP4.04、OP4.09、OP/BP4.10、OP/BP4.11、OP/BP4.12、OP/BP4.36以及OP/BP4.37。

可持续发展愿景

1.世界银行集团战略[[4]](#footnote-4)提出了在所有成员国消除极端贫困并促进共享繁荣的两大目标。保障地球及其资源的长远发展，确保社会包容以及减轻后代的经济负担是支撑这些努力的基础。这两大目标强调经济发展、包容性和可持续性的重要性，包括对公平性的重点关注。

2.基于这一愿景，世界银行集团在全球范围内对环境可持续性作出承诺，包括采取强有力的集体行动，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这对于一个自然资源有限的世界而言是至关重要的。该承诺反映在未来十年世界银行集团的环境战略中[[5]](#footnote-5)，它向所有人描绘了一个绿色、清洁、有韧性的世界。该战略认为，所有经济体，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需要继续增长，但必须以可持续发展的方式增长，而非在限制或剥夺后代发展机会的情况下寻找创收机会。

3.同样，社会发展和包容性对世界银行的发展干预措施也起着关键作用。对于世界银行而言，包容性指允许所有公民参与并从发展过程中获益。包容性涵盖促进机会平等的政策，包括改善贫困及弱势群体获得教育、卫生、社会保护、基础设施、平价能源、就业、金融服务和生产性资产的机会。包容性还包括采取措施，为被排除在发展过程之外的群体清除障碍，如妇女、儿童、青少年和少数民族，并确保能够倾听所有公民的声音。因此，世界银行的业务支持人权，并鼓励以符合《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的方式向弱势群体表达尊重。

4.世界银行以其号召力、金融工具和智力资源，在所有活动中履行其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的承诺，包括世界银行对气候变化和性别平等等问题的全球参与，确保环境和社会问题在所有部门战略、业务政策和国别对话中得以体现。

5.在项目层面上，这些全球愿景将转化为所有人、特别是贫困人群和弱势群体争取更多发展机会，并促进自然资源和生物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因此，世界银行寻求在项目范围内：

* 避免或减轻对人类和环境的不利影响；
* 保护或恢复生物多样性和自然栖息地；
* 促进劳工和社区的健康和安全；
* 适当考虑由于土著居民、少数民族以及因年龄、性别、性别取向等因素而处于不利地位的人群，尤其适当考虑可能产生不利影响或可共享发展效益的情况；
* 确保受项目影响个人或社区（特别是弱势人群）获取发展资源和项目效益时不遭受偏见或歧视；
* 应对项目层面的气候变化影响。

6.在借款国的环境与社会评价已经识别出与项目有关的潜在发展机会情况下，世界银行将与借款国讨论将这些机会引入项目的可行性。在适当情况下，可利用这些机会促进更大发展。

7.世界银行将与借款国一道，确定战略计划和目标，并在适当情况下，将支持国家发展优先领域作为国家参与的一部分。在支持这些优先发展领域时，世界银行将与借款国、捐款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寻求合作。关于环境和社会问题，世界银行将保持与捐款国政府、国际组织、项目国家和公民社会的对话。

8.世界银行认识到，实现可持续发展取决于各方的有效协作，特别是每个与项目开发成果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包括公共和私营部门发展伙伴。世界银行承诺开展公开对话和公共磋商，保证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完整性，建立有针对性的申诉机制。

9.在《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规定的职责范围内，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框架将这些愿望和原则转化为项目层面的实际应用。尽管本框架本身并不能保障可持续发展，但其合理实施将确保这些标准得到应用，为实现发展目标提供必要的基础，并在世界银行支持的项目范围之外为其他项目活动提供典范。

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政策

目的

1.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政策[[6]](#footnote-6)（以下简称“本政策”）规定了世界银行[[7]](#footnote-7)通过投资项目融资支持的项目必须满足的要求。[[8]](#footnote-8)

目标与原则

2.世界银行承诺支持借款国[[9]](#footnote-9)开发并实施在环境和社会方面可持续发展的项目，提高国家环境与社会框架评价和管理项目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能力。为此，世界银行已经制定具体的环境与社会标准，以避免、尽可能降低或缓解项目带来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与不利影响。世界银行将按照本政策之规定，协助借款国在投资项目融资支持的项目中执行这些标准。

3.为执行本政策，世界银行将：

1. 对拟议项目开展尽职调查，了解与项目相关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本质和潜在意义；
2. 在必要时，协助借款国与利益相关者[[10]](#footnote-10)尽早接触并保持接触，进行有意义的磋商，特别是与受影响社区进行磋商，并协助借款国建立基于项目的申诉机制；
3. 协助借款国选取适当的方法和工具，评价并管理与项目相关的潜在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
4. 就世界银行提供项目支持的条件与借款国达成一致，具体条件见《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11]](#footnote-11)
5. 根据《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及环境与社会标准监测项目的环境和社会绩效。[[12]](#footnote-12)

4.世界银行在尽职调查中考虑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均与项目相关，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环境风险与影响，包括：(i)世界银行集团《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中明确的环境风险与影响；[[13]](#footnote-13) (ii)与社区安全（包括水坝安全和农药安全使用）相关的环境风险与影响；(iii) 与气候变化和其他跨国界或全球影响相关的环境风险与影响；(iv)对自然栖息地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保存、维持和恢复构成的任何实质性威胁；(v)与生物自然资源有关的环境风险与影响，如渔业资源和森林资源；
2. 社会风险与影响，包括：（i) 由于个人、社区或国内冲突、犯罪或暴力升级对人身安全构成的威胁；(ii)项目对弱势群体造成尤为显著影响的风险；[[14]](#footnote-14) (iii)发展资源和项目效益获取过程中对个人和团体，特别是对于弱势群体的偏见或歧视；(iv) 与非自愿征地或限制使用自然资源有关的经济和社会方面的负面影响；(v) 与土地和自然资源权属和使用相关的风险或影响，包括对当地土地使用模式和权属安排、土地获得和可用性、粮食安全和土地价值产生的潜在项目影响，以及与土地和自然资源冲突或纠纷有关的任何风险；(vi) 对劳工以及受项目影响社区的健康、安全和福祉产生的影响； (vii)文化遗产风险。

5.世界银行通过投资项目融资支持的项目需满足下列环境与社会标准：

* 环境与和社会标准1：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评价和管理；
* 环境与社会标准2：劳工和工作条件；
* 环境与社会标准3：资源效率与污染防治；
* 环境与社会标准4：社区健康与安全；
* 环境与社会标准5：土地征用、土地使用限制和非自愿移民；
* 环境与社会标准6：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 环境与社会标准7：土著居民；
* 环境与社会标准8：文化遗产；
* 环境与社会标准9：金融中介机构；
* 环境与社会标准10：信息披露与利益相关者参与。

6.这些环境与社会标准通过一种基于风险的、以结果为导向的方式，帮助借款国管理并改善环境和社会绩效。每一项环境与社会标准都对预期结果做出说明，并提出具体要求，用来帮助借款国采取适合项目性质和规模、与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程度相一致的方法来实现目标。

适用范围

7.本政策适用于世界银行通过投资项目融资支持的所有项目。[[15]](#footnote-15)世界银行仅支持符合《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的项目，以及以世界银行认可的方式并在世界银行规定的时间段内满足环境与社会标准的项目。

8.在本政策中，“项目”是指借款国通过世界银行支持（详见第7条）开展的、由世界银行批准的且满足法律协议定义的一组活动。[[16]](#footnote-16)项目可能包括新的设施或活动和/或现有设施或活动，或二者的组合。项目可能包括子项目的准备工作。

9.若世界银行与其他多边或双边融资机构共同为某项目融资，则世界银行与这些机构及借款国合作，就评价和管理项目相关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通用方法达成一致，前提是，在世界银行看来，该方法与《环境与社会标准》的目标不存在实质性偏离。[[17]](#footnote-17)世界银行要求借款国把该方法应用于该项目（若适用，应用于相关设施），以取代《环境与社会标准》中所述的所有或部分要求。

10.若世界银行支持的项目涉及某金融中介机构且其他多边或双边融资机构已经为该融中介机构提供融资，则世界银行可能采用此类其他机构的要求（包括金融中介机构已经实施的制度安排），以此取代《环境与社会标准》中所述的全部或部分要求，前提是，在世界银行看来，此类要求与《环境与社会标准》的目标不存在实质性偏离。

11.世界银行要求所有相关设施[[18]](#footnote-18)满足《环境与社会标准》的要求，但仅限于借款国可以施加控制和影响的此类相关设施。

12.若相关设施已获得其他多边或双边融资机构资助，则世界银行可能采用这些机构的要求，以此取代《环境与社会标准》中所述的全部或部分要求，前提是，此类要求与《环境与社会标准》的要求不存在实质性偏离。

世界银行要求

13.世界银行要求借款国设计项目结构，使项目采取世界银行接受的方式和时间段满足环境与社会标准。[[19]](#footnote-19)

14.世界银行要求借款国按照《环境与社会与标准1》，对拟申请世界银行支持的项目开展环境与社会评价。[[20]](#footnote-20)

15.世界银行要求借款国满足《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21]](#footnote-21)

16.若世界银行认为，借款国可能计划或采取具体措施或行动，以避免、尽可能降低、减轻或缓解项目在规定时间段的特定风险和影响，则世界银行要求借款国承诺，在其相关计划、措施或行动执行情况令世界银行满意之前，不开展与项目相关的任何可能带来实质性或重大不利环境、社会风险或影响的活动或行动。

17.若项目下包含世界银行资助的新设施或活动，则世界银行要求借款国对项目进行设计，以满足环境与社会标准的要求。

18.在世界银行批准项目时，若项目下包含不满足《环境与社会标准》之要求的设施或活动，则世界银行要求借款国按照《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中的安排，采取并实施令世界银行满意的措施，使此类设施或活动的实质部分在世界银行可接受的时间段内满足《环境与社会标准》的要求。在确定令人满意的措施和可接受的时间段时，世界银行将考虑项目的性质和范围以及拟议措施的技术和财务可行性。

19.若世界银行认为借款国：(a) 由于自然或人为灾害或冲突需要紧急援助；或 (b) 由于能力不足或缺陷导致能力限制（包括针对小国），则借款国应满足OP10.00规定的特殊政策要求和特殊考虑，以寻求世界银行的支持。[[22]](#footnote-22)

A. 分类

20.世界银行将所有项目（包括中介融资项目）分为以下四类：高风险类、较高风险类、中等风险类和低风险类。在确定适用的风险类别时，世界银行将考虑相关事项，如项目的类型、位置、敏感性和规模；潜在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性质和规模；以及借款国（和可能负责项目实施的其他实体）按照《环境与社会标准》规定的方式管理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能力和承诺。[[23]](#footnote-23)

21.世界银行将定期审查项目的风险分类，包括在实施期间进行审查，以确认该种分类是否依然合适。

22.若世界银行向金融中介机构提供支持，则项目的风险分类由世界银行根据所提供投资项目融资的类型、金融中介机构现有投资组合的性质以及子项目相关的风险程度来确定。

B. 利用并加强借款国的环境与社会框架

23.世界银行支持利用借款国现行的环境与社会框架对投资项目融资支持的项目进行评价、开发和实施，但前提是，该框架能够应对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能够达成项目目标，且在实质方面满足环境与社会标准。世界银行将审查与拟支持项目的开发和实施相关的借款国现行环境与社会框架。[[24]](#footnote-24)

24.借款国的环境与社会框架涵盖国家政策、法律和制度框架等方面，包括国家、地方或部门层面的实施制度、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程序以及实施能力，且这些方面均与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相关。环境与社会框架中的内容与相关部门或管辖区的规定存在任何不一致或未予澄清的，则应予以确认。借款国现行环境与社会框架的相关内容因项目而异，取决于项目类型、规模、位置、潜在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以及不同机构的角色和权限等因素。世界银行开展的审查将评定借款国的环境与社会框架可在多大程度上应对项目风险和影响，并使项目达成目标，且在实质方面满足环境与社会标准。

25.若世界银行同意将借款国的环境与社会框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用于项目的评估、开发和实施，则世界银行与借款国一道，识别和商定弥补借款国环境与社会框架差距的措施和行动，并使这些措施和行动在实质内容方面满足《环境与社会标准》的目标要求。商定的措施和行动，以及完成此类措施和行动的时间段，将成为《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的一部分。

26.若借款国将环境与社会框架的实质变更通知世界银行，而此类变更可能对项目产生不利影响，且世界银行认为，此类变更不符合《环境与社会标准》及《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则世界银行有权自行决定：(a) 要求修正《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如有必要），以满足《环境与社会标准》的要求；和/或 (b) 采取世界银行认为合适的其他措施，包括采用世界银行的补救措施。[[25]](#footnote-25)

C.环境和社会尽职调查

27.世界银行将对投资项目融资支持的所有项目开展环境与社会尽职调查。环境与社会尽职调查的目的是协助世界银行决定是否向拟议项目提供支持，以及确定在项目评估、开发和实施过程中应对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方式。

28.世界银行的环境与社会尽职调查取决于项目的性质、规模以及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程度，并适当考虑缓解制度。[[26]](#footnote-26)尽职调查评价项目是否可按照《环境与社会标准》要求进行开发和实施。环境与社会尽职调查纳入世界银行的整体项目评估中。

29.世界银行的尽职调查责任包括（视具体情况而定）：(a) 审查借款国提供的项目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相关信息，[[27]](#footnote-27)并在出现阻碍世界银行完成尽职调查的信息缺口时，要求借款国提供其他相关信息； (b) 提供指导，以协助借款国制定与缓解制度一致的适当措施，依据《环境与社会标准》要求应对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借款国负责确保向世界银行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使世界银行能够按照本政策履行其环境与社会尽职调查责任。

30.世界银行认识到，在其开展尽职调查时，项目可能具有不同层面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的信息。在此情况下，世界银行将根据可用信息对拟议项目的风险和影响进行评估，同时做出以下评估：(a) 在拟议项目开发和实施的特定背景下，评估与项目类型相关的风险和影响；(b)借款国依据《环境与社会标准》开发并实施项目的能力和承诺。世界银行将评估信息缺口的大小以及可能阻碍实现《环境与社会标准》目标的潜在风险。在拟议融资项目提交批准时，世界银行将在相关项目文件中反映该项评估结果。

31.若要求世界银行向在建项目提供支持，或项目已经获得国家许可，包括本地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价获准，则世界银行的尽职调查应包括：按照《环境与社会标准》对项目设计和实施开展信息缺口分析，以确定是否需要开展其他研究和/或采取缓解措施，以满足世界银行的要求。

32.根据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潜在重要性，世界银行决定借款国是否需要聘用独立的第三方专家，协助进行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价。

D. 特别考虑

33.为确定《环境与社会标准7》的适用性，世界银行将通过筛选确定项目区是否存在土著居民，或是否有土著居民对项目区具有集体依附性。若借款国已经对《环境与社会标准7》[[28]](#footnote-28)的适用性提出合理的关切[[29]](#footnote-29)，并请求世界银行考虑替代方法，则世界银行可同意借款国采取其他方案，通过除《环境与社会标准7》以外的其他环境与社会标准应对项目对土著居民的风险和影响。替代方法的设计应确保相关受项目影响社区（土著居民）至少享有与其他受项目影响的人群同等的待遇。世界银行和借款国就此方法达成的一致意见将列入《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

34.对于涉及子项目准备和实施的所有项目，[[30]](#footnote-30)借款国有责任对子项目进行分类、开展环境与社会评价并审查评价结果。若世界银行对借款国的能力不满意，则所有高风险子项目，包括环境与社会评价，应获得世界银行的事先审批。

35.世界银行要求借款国根据国家法律针对各子项目开展适当的环境与社会评价。若子项目属于*高风险类别*，则还应满足《环境与社会评价标准1-8》以及《环境与社会标准10》的要求。世界银行将要求借款国确保子项目的结构设计应满足与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相关的国家法规要求。若子项目属于*高风险类别*，则还应满足《环境与社会评价标准1-8》以及《环境与社会评价标准10》的要求。

36.评价涉及金融中介机构的拟议项目时，世界银行将审查与项目和拟议子项目相关的环境与社会要求的充分性，以及金融中介机构管理环境与社会问题的能力。这应包括对金融中介机构使用的程序进行评价：(a) 开展子项目的环境与社会筛选和分类；(b) 确保子项目借款人对拟议子项目开展环境与社会评价；(c)审查评价结果。必要时，世界银行将确保项目包含该类程序的巩固措施。

37.世界银行将要求金融中介机构在批准子项目前，验证[[31]](#footnote-31)子项目的结构是否满足国家环境与社会的相关法律要求。若子项目属于高风险类别，则还应满足《环境与社会标准》的要求。

38.如果涉及金融中介机构的项目包含高风险子项目，且世界银行对项目分类、环境与社会评价和/或评价结果审查的能力不满意，则所有高风险子项目（包括环境与社会评价）都需要世界银行的事前审查和批准。

E. 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

39.世界银行将协助借款国制定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将制定项目要求的重要措施和行动，以期在特定时间段内满足《环境与社会标准》的要求。《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将构成法律协议的一部分。必要时，法律协议应包括借款国支持实施《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的义务。

40.世界银行将要求借款国按照《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规定的时间段认真实施其规定的措施和行动，并审查实施状态，作为监测和报告的一部分。

41.在适当情况下，世界银行将要求借款国制定、提交程序并进行审批，允许对拟议的微小项目变更[[32]](#footnote-32)或不可预见情况进行适应性管理。此程序将规定管理和报告变更和情况的方式、对《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作出必要变更的方式以及借款国使用的管理工具。

F.信息披露

42.根据《环境与社会标准 10》和《世界银行信息公开政策》，世界银行将要求借款国确保在合适的地方，以合理的方式和表达，及时向受项目影响人群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项目潜在风险和影响的充分信息，使其能够对项目的设计和影响缓解措施提供有意义的反馈。

43.借款国提供的所有文件适用《世界银行信息公开政策》。

G. 协商和参与

44.世界银行要求借款国通过信息披露、协商和知情参与的形式，与受拟议项目影响的社区、群体或个人及民间团体采取适当方式开展互动。世界银行有权参与协商活动，以了解受影响人群的关注，以及借款国如何根据《环境与社会标准10》在项目设计和缓解措施中回应这些关注。对于高风险项目或具有明显潜在不利的环境和社会影响的复杂项目，世界银行有权开展独立的协商活动。

45.对于存在土著居民或对拟议项目区拥有集体依附性的项目区，世界银行要求借款国与受影响的土著居民采取符合当地居民文化的方式和包容的态度开展协商[[33]](#footnote-33)。此外，世界银行认为，土地失去、转让或开发、以及自然和文化资源的获取几方面可能对土著居民影响较大。认识到这一点后，若存在《环境与社会标准7》描述的情况，则世界银行要求借款国获得受影响土著居民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34]](#footnote-34)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没有普遍接受的定义。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不一定要求一致同意，即使受影响土著居民中有个人或群体明确表示不同意，也可能达成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若世界银行无法确定该类同意是否由受影响土著居民给予，则世界银行不会继续项目中与土著居民有关方面的内容。在此情况下，世界银行要求借款国确保项目不会对土著居民产生不利影响。

H. 监测与实施支持

46.世界银行将根据法律协议，包括《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的要求，监测项目的环境与社会绩效。世界银行对环境与社会绩效的监测程度将与项目相关的潜在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一致。世界银行将根据OP10.00的要求对项目进行持续监测。[[35]](#footnote-35)法律协议，包括《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中的措施和行动得到实施前，项目不得被视为完成。项目完成时，世界银行评估认为，此类措施和行动未能完全实施或相关环境与社会标准下的目标未实现，世界银行将决定是否要求采取进一步措施和行动，包括继续开展监测并提供实施支持。

47.世界银行将就项目的环境和社会绩效提供实施支持，包括审查借款国关于项目对法律协议，包括《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执行情况的监测报告。

48.在适当情况下，世界银行要求借款国组织独立专家、当地社区或非政府组织等利益相关者和第三方参与，以补充或验证项目监测信息。若其他机构或第三方对管理特定风险和影响及缓解措施的实施承担责任，则世界银行要求借款国与该机构和第三方合作，共同制定和监测缓解措施。

49.当世界银行已明确改正或预防的措施和行动，并就改正或预防的措施和行动与借款国达成一致，所有实质性措施和行动均将包含在《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中。此类措施和行动应依据《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中规定的时间段实施。若此类措施和行动未包含在《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中，则应在世界银行认为合理的时间段内实施。若借款国未能在指定的时间段内实施此类措施和行动，则世界银行可自行采取补救措施。

I. 申诉处理与问责制

50.世界银行将要求借款国提供申诉机制、过程或程序，用于接受并解决利益相关方对项目的关注点和申诉，特别是关于借款国的环境与社会绩效的关切点和申诉。申诉机制将与项目的风险和影响相一致。[[36]](#footnote-36)

51.受项目影响的社区和个人可依据项目申诉处理机制、适当的本地申诉机制、或世界银行的集团申诉处理服务就世界银行融资项目进行申诉。申诉处理机制应确保立即审查收到的申诉，以解决与项目有关的关注点。在将关注点直接提请给世界银行注意，并给予世界银行合理的机会进行回应后，受项目影响社区和个人可向世界银行的独立检验小组提交申诉，要求开展独立的合规审查，以确定项目是否因不符合世界银行的政策和程序而对当地社区和个人造成伤害。

制度与实施安排

52.世界银行将对责任和适当的资源进行分配，以为本政策的有效实施提供支持。

53.本政策于【】（日期）生效。本政策生效前，获得世界银行管理层初步批准的项目需遵守脚注1中的世界银行现有政策。

54.世界银行将制定并持续执行导则、程序和适当的指导和信息工具，以协助实施本政策。

55.根据董事会的批准，世界银行将对本政策进行持续审查，并在适当情况下进行修正或更新。

56.世界银行首席环境与社会安全保障官员负责并根据本政策确定的原则制定、更新并解释《环境与社会框架》。此外，该官员还负责通过世界银行下放该框架下的责任，并监测并报告该框架的实施和应用情况。

借款国要求 – 《环境与社会标准1-10》

环境与社会标准 1  
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的评价和管理

简介

1.《环境与社会标准1》规定，在世界银行通过投资项目融资所支持的项目的各阶段，借款国对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负有评价、管理和监测责任，以取得与《环境与社会标准》相符的环境与社会效果。本条标准同时还要求借款国考虑《环境与社会标准2-10》的要求。

2.借款国[[37]](#footnote-37)将针对世界银行资助的拟议项目进行环境与社会评价，确保项目在环境与社会方面的合理性和可持续性。环境与社会评价应与项目的风险和影响相符。评价应告知项目设计，以确定减缓措施和行为，从而改善决策。

3.在整个项目周期内，借款国应根据项目的性质、规模、潜在风险和影响对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进行系统管理。借款国应采用《环境与社会标准10》，其中概述了项目利益相关者参与的相关要求。

4.在评价、拟定和实施投资项目融资支持的项目时，借款国可与世界银行达成一致意见（在可行的情况下），全部或部分采用借款国的国家环境与社会框架来应对项目的风险和影响（前提是，此举能够使项目实现与《环境与社会标准》相一致的目标）。

5.《环境与社会标准1》包括以下附件。这些附件详细列出了具体要求，并构成《环境与社会标准1》的一部分。

* 附件1：环境与社会评价；
* 附件2：《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
* 附件3：承包商管理。

目标

* 按照符合《环境与社会标准》的方式识别、评价和管理项目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
* 采用缓解制度，以便：

1. 预测并避免风险和影响；
2. 若无法避免，尽可能降低风险和影响；
3. 一旦风险和影响有所降低，进行缓解；
4. 如果仍存在残余风险和影响，补偿/抵消[[38]](#footnote-38)这些风险和影响（如适用）。

* 在项目的评价、制定和实施过程中，采用国家环境与社会制度、体系、法律、法规和程序。
* 采用认可并提升借款国能力的方式，促进借款国环境与社会绩效改善。

适用范围

6.《环境与社会标准1》适用于世界银行通过投资项目融资支持的所有项目。[[39]](#footnote-39)借款国应按照世界银行可接受的方式和时间段（详见《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40]](#footnote-40)）构建项目，确保其满足《环境与社会标准》的要求[[41]](#footnote-41) 。

7.“项目”是指借款国通过世界银行融资（详见上文第6条）开展的、由世界银行核准的且满足法律协议定义的活动。[[42]](#footnote-42)

8.世界银行资助的新设施/新活动应满足《环境与社会标准》的要求。

9.若项目包含的现有设施或现有服务在董事会认可前未能满足《环境与社会标准》的要求，则世界银行可能要求借款国选用并实施世界银行认可的策略，并在世界银行认为必要的时候，指定此类设施和活动的具体细节，从而在世界银行可接受的时间段内达到《环境与社会标准》的要求，达标与否将由世界银行确定。

10.若世界银行与其他多边或双边融资机构共同融资某一项目，则借款国将与世界银行和相关机构合作，就评价与管理项目相关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的通用方法达成一致意见。在世界银行看来，若通用方法与《环境与社会标准》的目标不存在实质性偏离，即可视为可接受。[[43]](#footnote-43)世界银行可能要求借款国把通用方法应用于项目（若适用，相关设施），以全部或或部分取代《环境与社会标准》中所述要求。

11.若世界银行资助的项目涉及金融中介机构且其他多边或双边融资机构已经为该金融中介机构提供融资，则世界银行可能采用这些其他机构的要求（包括金融中介机构已经确立的机构安排），以此取代《环境与社会标准》中所述的全部或部分要求，前提是，在世界银行看来，这些要求与《环境与社会标准》的目标不存在实质性偏离。

12.《环境与社会标准1》同样适用于所有相关设施。[[44]](#footnote-44)相关设施应满足《环境与社会标准》第30条的要求，但仅限于借款国可以施加控制和影响的此类设施。[[45]](#footnote-45)

13.《环境与社会标准1-10》适用于世界银行通过投资项目融资支持的技术援助（无论是作为单独项目提供还是作为项目的一部分提供）。[[46]](#footnote-46)

14.若世界银行认为借款国：(a) 由于自然或人为灾害或冲突急需援助；或 (b) 由于能力不足或特定缺陷导致能力限制（包括针对小国），借款国可根据OP10.00的具体政策要求和特别考虑寻求世界银行的支持。[[47]](#footnote-47)

要求

15.借款国按照世界银行可接受的方式和时间段在整个项目周期中评价、管理和监测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确保其符合《环境与社会标准》的要求 。[[48]](#footnote-48)

16.借款国将：

* 针对拟议项目开展环境与社会评价（包括利益相关者参与）；
* 根据《环境与社会标准10》发布适当的信息并开展利益相关者参与活动；
* 制定并实施《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
* 根据《环境与社会标准》监测并报告项目的环境与社会绩效。

17.项目应符合《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的适用要求。如果东道国的要求与《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中规定的绩效水平和衡量标准不同，则借款国应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若由于借款国的技术或财政条件限制或其他特定项目情况，导致采用与《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中规定的绩效水平或衡量标准相比更低的要求更为合适，则借款国应在环境与社会风险评价过程中为任何拟定的替代标准提供充分而详细的合理性证明。其中必须证明：在世界银行认可的条件下，选择替代性绩效水平符合《环境与社会标准》和适用《环境、健康与安全》的目标，不会导致重大环境或社会危害。

A. 利用借款国环境与社会框架

18.在项目申请获取世界银行支持时，借款国应向世界银行提供与拟议项目有关的现有环境和社会框架），供世界银行审查。[[49]](#footnote-49)，[[50]](#footnote-50)

19.在与世界银行磋商后，借款国确定用于解决环境和社会框架中缺口的策略和行动（相关策略和行动必须在实质上与《环境与社会标准》的目标相符）。若世界银行同意，此类策略和行动可在项目准备或项目实施阶段进行，并包括（如有必要）用于解决借款国、相关国家级、地方级或部门实施机构以及任何实施机构的能力发展问题的策略和行动。商定的策略和行动与实施时间段均将成为《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的一部分。

20.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借款国应根据世界银行的审查以及《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中所确认的措施和行动，采取所有必要行动，持续保持环境和社会框架、实施惯例、良好记录和能力。环境和社会框架如有任何可能影响项目的重大变更，借款国应通知世界银行。[[51]](#footnote-51)如果环境和社会框架按照符合《环境与社会标准》和《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的方式进行更改，世界银行应决定：(a) 必要情况下要求获取《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的修正版本，以满足《环境与社会标准》的要求；和/或 (b) 采取世界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包括采用世界银行的补救措施。

B. 环境与社会评价

21.借款国应开展项目的环境与社会评价[[52]](#footnote-52)，以评价整个项目周期各阶段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53]](#footnote-53)评价应与项目的潜在风险和影响以及世界银行给定的项目类别相匹配且成比例，应从整体上评价项目周期各阶段的所有相关的、直接的、间接的和累积的[[54]](#footnote-54)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包括《环境与社会标准2-10》中特别指出的方面。

22.环境与社会评价应依据当前信息（包括项目与相关方面的准确描述和简要介绍）以及适当详细的环境与社会本底数据，以便描述并减缓影响；对项目的潜在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进行评价；分析项目的替代方案；确定完善项目选择、选址、规划设计和实施的方法，从而预防、尽可能减轻、缓解或补偿对环境与社会的不利影响，提高项目的正面影响。根据《环境与社会标准10》，环境与社会评价中应包含利益相关者参与方面的内容，后者是该评价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23.环境与社会评价应是由有资质且有经验的人员进行的关于风险和影响的充分、准确、客观的评价和描述。根据风险和影响潜在的重要性，世界银行可能要求聘用独立的第三方专家，编写或审阅评价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55]](#footnote-55)

24.借款国应确保环境与社会评价以合适的方式考虑项目所有相关方面，包括：(a) 国家适用的、与环境与社会问题相关的政策框架、国家法律和法规和机构能力（包括实施能力）；国家条件和项目背景的变化；国家环境或社会研究；国家环境或社会行动计划；以及在相关国际条约和协议下直接适用于项目的国家义务；(b)《环境与社会标准》下的适用要求； (c)《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和其他良好国际行业惯例。对项目的评价和评价报告包含的所有提案应与本条要求相一致。

25.在技术方面[[56]](#footnote-56)和财务方面[[57]](#footnote-57)可行的情况下，环境与社会评价应适用于缓解制度，其应首先考虑避免影响，其次才是尽可能降低影响[[58]](#footnote-58)或将影响降至可接受的水平，并在仍然存在残余影响的情况下，对影响予以补偿或抵消。

26.在被告知事项范围的情况下，环境与社会评价将考虑项目所有相关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包括：

1. 环境风险与影响，包括：(i)《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中定义的风险和影响；(ii) 与社区安全（包括水坝安全和农药安全使用）相关的环境风险和影响；(iii) 与气候变化和其他跨国界或全球影响相关的环境风险和影响；(iv) 对自然栖息地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保育、维护和恢复构成的任何重大威胁；(v) 与渔业资源和森林资源等生物自然资源利用有关的环境风险和影响；
2. 社会风险与影响，包括：(i) 由于个人、社区和国内冲突、犯罪或暴力不断上升对人类安全造成的威胁；(ii)项目对弱势人群造成的影响导致的风险；[[59]](#footnote-59) (iii) 获取发展资源和项目效益时对个人和团体造成偏见或歧视，特别是对于弱势群体；(iv) 与非自愿征用土地或限制使用自然资源有关的经济和社会方面的负面影响；(v) 与土地和自然资源的占用和使用相关的风险或影响，包括对当地土地使用模式和占用安排、土地获得和可用性、粮食安全和土地价值产生的潜在影响，以及与土地和自然资源冲突或争论有关的任何相应风险； (vi) 对劳工以及受项目影响社区的健康、安全和福祉产生的影响；(vii)文化遗产风险。

27.对那些经项目环境与社会风险评价确认处境不利或处于弱势地位的个人或团体，借款国应实施区别对待措施，以确保不利影响不会落在他们身上，同时确保他们在享有发展效益和发展机会时不会处于不利地位。

28.如借款国担心依据《环境与社会标准7》识别土著居民群体过程中可能出现加剧种族关系紧张或内乱的风险，或识别具有文化特性群体的行为不符合国家宪法规定，可以与世行约定采用替代方法，采用《环境与社会标准7》以外的其他《环境与社会标准》应对项目对土著居民带来的风险和影响。借款国以书面形式向世界银行提出备选方案申请，并阐明该请求的详细理由。这样，借款国还可提供详细信息，阐明备选方案如何应对项目对土著居民的风险和影响。备选方法的构建需确保相关受项目影响的社区（土著居民）至少享有与其他受项目影响的社区同等的对待。世界银行和借款国就该方案达成的一致意见将写入《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

29.若项目涉及子项目的准备，则借款国应根据国家法律对各子项目开展适当的环境与社会评价。若子项目为*高风险类别*，则其应满足《环境与社会评价标准1-8》以及《环境与社会标准10》的要求。借款国应确保子项目的组织满足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相关的国家法规要求。在世界银行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60]](#footnote-60) 借款国应制定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61]](#footnote-61)协助借款国拟定并和实施子项目。

30.环境与社会评价同时还将识别并评价相关设施的潜在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如适用）。借款国应对相关设施的风险和影响时，应确保其与相关设施的控制和影响相匹配。[[62]](#footnote-62)若借款国无法控制或改变相关设施、使其满足《环境与社会评价标准》的要求，那么环境与社会评价还应识别相关设施可能对项目产生的风险和影响。

31.若项目属于*高风险类别*且有争议，或在多个方面涉及重大环境或社会风险或影响，世界银行可能要求借款国聘用一名或多名国际上知名的独立专家。基于项目情况，该专家可作为顾问小组的成员，或是另行由借款国聘用，针对项目提出独立建议和见解。

32.若借款国可以对主要供应商实施合理管理，则环境与社会评价还应考虑项目核心功能[[63]](#footnote-63)的主要供应链[[64]](#footnote-64)是否可能与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相关。若相关，则借款国采用并实施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应：(a)与供应链复杂程度及相关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相匹配；(b)与项目的性质和范围相适应。

33.环境与社会评价将考虑跨国界和全球性风险和影响（例如来自废水和排放物的影响、增加使用或污染国际水道、温室气体排放、气候变化缓解和适应、对濒危物种及其栖息地的影响）相关的潜在项目。

C. 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

34.借款国应制定并颁布《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指出项目要求的策略和行动，以期在特定时间段内满足《环境与社会标准》的要求。《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应征得世界银行的同意，并构成法律协议的一部分[[65]](#footnote-65)。

35.《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将考虑环境与社会评价结果、世界银行的环境与社会尽职调查以及利益相关者参与的结果。《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必须是避免、最小化、减少或缓解项目潜在风险和影响的重要策略和行为的概述。[[66]](#footnote-66)《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内应列明每项行动的完成日期。

36.若《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要求借款国计划或采取具体措施或行动，避免、最小化、减少或缓解项目在特定时间段的特定风险和影响，则借款国在制定和实施（如必要）世界银行认可的相关计划或行动前，不得开展与项目相关的、可能导致发生实质性或严重不利的环境或社会风险或影响的任何活动或行动。

37.若世界银行、借款国和其他融资机构已同意通用方法[[67]](#footnote-67)，则《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将包括借款国同意的、用于满足通用方法（和《环境与社会标准》，如适用）要求的所有策略和行动。如有可能，可达成把世界银行和其他机构的要求纳入其中的单一《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

38.《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将概述借款国建立、保持《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中所述行动的组织架构。该组织架构需考虑借款国和项目实施机构的不同角色和责任，并明确特定人员的具体责任和权力。

39.《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将扼要介绍借款国为开展《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要求的具体行动所提供的培训，说明培训对象以及所需的人力和财力。

40.《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需列出借款国用于开展监测的系统、资源和人员，并明确用于补充或确认借款国监测活动的第三方。

41.在适当情况下，《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还要求借款国制定便于对提议的项目细微变革[[68]](#footnote-68)或不可预见情况进行适应性管理的流程，并将该流程提交世界银行审查。该流程需说明管理和汇报此类变更或情况的方法，以及《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中需要作出的任何变更和相关管理工具。

D. 实施《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

42.借款国应根据规定的时间段积极实施《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中所述的策略和行动，并检查《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的执行情况，作为其监测和报告工作的一部分。[[69]](#footnote-69)

43.在项目周期内，借款国应持续保持并在必要时加强为对项目的环境和社会方面进行监测而建立的组织架构。应明确关键社会与环境责任并与所有相关人员沟通。有效的高层承诺以及充足的人力和财力，将成为不断推进《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实施的基础。

44.借款国应确保在实施《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过程中对活动承担直接责任的人员是经过培训的合格人员且具备实施工作相关的知识和技能。借款国（无论是直接或通过对实施项目负责的机构）应提供培训，以便完成《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中要求的具体策略和行动，并为有效和持续的社会与环境绩效提供支持。

45.《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应确定借款国用于制定和实施《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的不同管理工具。这些管理工具可酌情包括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环境与社会管理框架、业务政策、业务手册、管理体系、程序、方法和资本投资。在项目周期内，所有管理工具将用于缓解制度，并纳入确保项目按照《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满足适用法律法规和《环境与社会标准》[[70]](#footnote-70) 要求的措施。

46.管理工具的详细程度和复杂程度应与项目风险和影响以及用于解决相关风险和影响的策略和行动相适应。管理工具应考虑项目相关方（包括实施机构、受项目影响的社区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经验和能力，从而为改善环境与社会绩效提供支持。管理工具还应定义可测量期限（例如，根据本底条件）内的最大可能的预计结果，包括目标和可在规定期限内追溯的绩效指标等因素。

47.考虑到项目制定和实施过程的动态性质，管理工具应采取长期设计和阶段设计，同时针对项目情况变化、不可预见事件、监管环境变化以及监测和审查结果进行设计。

48.如项目范围、设计、实施或运行情况发生任何拟议变更，且该变更可能对项目的环境或社会风险或影响造成重大影响，借款国应立即告知世界银行。借款国应根据《环境与社会标准》开展适当的进一步评价和利益相关者参与活动，并根据评价和协商结果提出《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和相关管理工具（如适用）的变更，并征得世界银行同意。

E. 项目监测和报告

49.借款国应根据法律协议（包括《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监测并衡量项目的环境与社会绩效。借款国应与世界银行就监测的程度达成一致，且该程度应与项目性质、项目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以及合规要求相符。借款国应确保充分配备监测系统、监测资源和监测人员。在适当情况下，借款国应组织利益相关者和第三方（如独立专家、当地社区或非政府组织）参与，补充或确认其监测活动。若其他机构或第三方对管理特定风险和影响及实施缓解措施承担责任，则借款国可与这些机构和第三方合作，共同制定并监测缓解措施。

50.监测通常包括记录绩效跟踪方面的信息以及建立确认和比较合规情况和进度所需的相关业务管控机制。监测应根据绩效、相关监管机构的行动要求以及来自利益相关者（例如社区成员）的反馈进行调整。借款国应记录监测结果。

51.借款国将定期（在任何情况下，至少每年一次）向世界银行提交《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要求的报告，对监测结果予以说明。报告应准确客观地记录项目实施情况（包括是否符合《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和《环境与社会标准》的要求）。借款国和项目实施机构应指派高级主管，负责审查报告。

52.根据监测结果，借款国应确认任何必要的纠正和预防措施，并以世界银行可接受的方式将其纳入修正的《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或其他相关管理工具中。借款国应根据修正的《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或相关管理工具实施商定的纠正和预防措施，并对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和报告。

53.世界银行如有请求，借款国应为世行职员或代表世行的咨询专家进行实地考察提供便利。

54.若发生（或可能发生）与项目相关的、可能对环境、受影响社区、公众或工作人员的事件或事故，借款国应立即通知世界银行。通知中应包含事件或事故的详细说明（包括死亡人数或严重伤害情况）。借款国应根据国家法律和《环境与社会标准》立即采取措施处理事故或事件，并预防其再次发生。

5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借款国应根据《环境与社会标准10》报告利益相关者参与情况。

《环境与社会标准1》——附件1《环境与社会评价》

***【本附件列明在环境与社会评价中需要解决的问题。】***

《环境与社会标准1》——附件2《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

**【在适当情况下，包含其他要求】**

《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应充分且详细地列明借款国和世界银行就项目达成的重要措施和组成行动，使其在规定时限内满足《环境与社会标准》的要求。每项措施和组成行动应有商定的完成时限。

《环境与社会标准1》——附件3《承包商管理》

**【在适当情况下，包含其他要求】**

借款国应确保所有参与项目的承包商均按照《环境与社会标准》的要求（包括《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中规定的具体要求）开展工作。借款国应按下述方式有效管理所有承包商：

1. 评价与合同相关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
2. 将《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的相关部分纳入招标文件；
3. 以合同形式要求承包商执行《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的相关内容，采用相关管理工具，包括适当、有效的不合规情况补救措施；
4. 确保项目相关的所有承包商均是声誉良好且正当的企业，同时具备按照合同中所作承诺开展项目工作所需的的知识和技能；
5. 对承包商履行合同中承诺的情况进行监测；
6. 若有分包，要求承包商与其分包商制定类似安排。

环境与社会标准 2  
劳工和工作条件

简介

1.《环境与社会标准2》列明了提供就业和创收机会在促进减贫和经济增长方面的重要性。通过确保项目工作人员得到公平对待，并为其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借款国还可促进建立良好的工作人员—管理层关系，提升项目的发展效益。

目标

* 提供安全和健康的工作条件。
* 促进对项目工作人员的公平对待，使其不受歧视，获得平等机会。
* 保护项目工作人员，包括妇女、儿童（符合《环境与社会标准》规定的工作年龄）等弱势人员。
* 避免强迫劳动或雇用童工。

适用范围

2.详见《环境与社会标准1》，了解《环境与社会标准2》在环境与社会评价过程中的适用性。在评价过程中，借款国应确认《环境与社会标准2》的相关标准及其在项目中的应用。

3.“项目工作人员”是指由借款国、提案者和/或项目实施机构直接雇用专门从事项目相关工作的人员。[[71]](#footnote-71)《环境与社会标准2》适用于全职工、兼职工、临时工、季节性工人和外来工。[[72]](#footnote-72)

4.若政府公务员参与项目相关工作（无论全职或兼职），必须满足现有公共部门就业协议或协定的条件。除第15-19条（劳动保护）和第20-21条（职业健康安全）之外，《环境与社会标准2》不适用于上述政府公务员。

要求

A.工作条件和工作人员关系管理

5.借款国应落实适用项目的劳动管理程序。此类程序应说明管理项目工作人员的方式，并满足国家法律和本《环境与社会标准》的要求。[[73]](#footnote-73)

雇用条款

6.借款国应向项目工作人员明确清晰地说明雇用条件的相关信息。信息应列明工作人员按照国家劳动和雇用法律（包括任何适用的集体协议）规定应享有的权利（包括工作时长、工资、加班、薪资和福利方面的相关权利）。在确立工作关系伊始和发生重大变更时，借款国应提供此类信息。

7.借款国应根据法律要求定期为项目工作人员支付薪资。只有在符合国家法律的条件下，借款国方可扣减工作人员工资，且应就工资的扣减做出说明。借款国应根据法律规定为项目工作人员提供足够的周休、年假和病假。

8.终止劳动关系时，借款国应根据法律规定及时向项目工作人员发出解雇通知并提供解雇费。在劳动关系终止之时或终止前，借款国应直接向项目工作人员（或如适用，项目工作人员的受益人）支付所有未付工资、社会保障金、养老金和其他福利。如果已付款给项目工作人员的受益人，应向项目工作人员提供付款凭证。

不歧视和平等机会

9.借款国不得根据与固有工作要求无关的个人特征决定项目工作人员的雇用。雇用项目工作人员应本着机会平等和公平对待的原则，不得在雇用关系和纪律措施中的任何方面存在歧视，包括招聘和雇用、薪酬（包括工资和福利）、工作条件和雇用条款、培训机会、工作分配、升职、解雇和退休以及惩罚性措施。人力资源政策和程序应列明防止并处理对工作人员的骚扰、恐吓和/或剥削的措施。若本条与国家法律存在不一致之处，项目活动应尽可能按照符合本条意图、同时尽量不违背国家法律的方式实施。

10.为弥补过去的歧视而采取的特殊保护或援助措施，或基于某一特定工作的内在要求而选择人选，只要这些做法符合国家法律，将不会被视为歧视。

工作人员组织

11.如果项目所在国法律承认工作人员享有自由、不受干涉地组建并参加工作人员组织以及进行集体谈判的权利，项目应符合国家法律。在此情况下，必须尊重依法组建的工作人员组织和合法工作人员代表的角色，并及时为其提供进行有效谈判所需的信息。

申诉机制

12.必须为所有项目工作人员（如相关，其组织）提供申诉机制，进行工作场所问题的申诉。在招聘之时，借款国应及时向所有项目工作人员告知申诉机制以及为方便其理解并采用申诉机制所采取的措施。

13.申诉机制旨在通过容易理解和透明的程序即刻解决相关问题，并提供及时反馈相关问题的渠道（不得存在报复行为）。申诉机制应按照独立客观的方式执行。

14.申诉机制不应阻碍工作人员通过其它司法或行政途径寻求补救措施。这些措施可能是根据法律或现行仲裁程序来获取，或取代通过集体协议形式制定的其它申诉机制。

B. 劳动保护

童工

15.劳动保护程序将规定与项目相关的最低雇用年龄（根据法律标准而定）。

16.借款国不得雇用18周岁以下儿童从事可能危及[[74]](#footnote-74)或妨碍儿童教育或对儿童身体健康、智力、精神、伦理或社会发展有害的工作。

17.若雇用18周岁以下儿童从事项目相关工作的，除满足本《环境与健康标准》要求外，还需开展适当风险评价并定期监测其健康状况、工作条件和工作时长。

强迫劳动

18.本项目不应涉及强迫劳动。强迫劳动，包括任何个人在武力或惩罚的威胁下非自愿提供项目相关的任何工作或服务。这包括任何类型的非自愿或强迫性劳工，例如契约劳工、包身工或类似的劳动合约性质的劳动安排。项目相关的雇用不得涉及人口贩卖。[[75]](#footnote-75)

19.若社区劳动是项目（如社区主导型发展项目）的组成部分，则需要实施适当措施，确定此类劳动是否是个人或社区认定的自愿劳动。

C. 职业健康与安全

20.《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中的相关职业健康与安全条款以及具体行业的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如适用）将适用于项目，且该要求将列于法律协议和《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中。[[76]](#footnote-76)根据国家法律和《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的要求设计和实施措施，以期：(a)确定对项目工作人员可能构成的危险，特别是威胁生命的危险；(b)提供预防和保护措施，包括改变、替代或消除危险状况或材料；(c)对项目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保留培训记录；(d)记录并报告发生的职业性事故、疾病和事件；(e) 制定应急预防、准备和响应安排。

21.借款国应为所有项目工作人员提供与工作环境相匹配的设施，包括餐厅、卫生设施和适当的休息区域。若为员工提供食宿[[77]](#footnote-77)，借款国应制定并实施针对食宿管理和食宿质量（包括安全、获取和基本服务提供）的政策。

环境与社会标准 3  
资源效率与污染防治

简介

1.本《环境与社会标准》在项目层面制定了一个提高资源效率、实现清洁生产和污染[[78]](#footnote-78)管理[[79]](#footnote-79)的方法，该方法与全球通用技术与方法相一致。因此，本《环境与社会标准》有针对性地制定了一套指导原则，以便在项目准备和实施阶段使用。此外，本《环境与社会标准》有助于提高项目识别和评估基于良好国际行业惯例[[80]](#footnote-80)确定的替代技术和方法(包括技术[[81]](#footnote-81)和财务[[82]](#footnote-82)可行性）应用情况的能力。

目标

* 通过避免或尽可能降低项目活动所产生的污染来避免或尽可能降低对人体健康和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 促进资源（包括能源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 减少与项目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

适用范围

2.本《环境与社会标准》的适用性在《环境与社会标准1》中所述的环境与社会评价期间确定。

要求

3.借款国将考虑环境条件，并根据缓解制度在技术和经济可行性方面应用能够提高资源效率和污染防治的措施。该措施将与项目相关风险和影响相当，并与国际公认来源（包括《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中反映的良好国际行业惯例保持一致。

资源效率

4.借款国应实施在技术和财务上可行的措施，提高其在能源、水资源以及其它资源消耗和材料投入方面的利用效率，重点关注核心业务活动。此类措施应以节约原材料、能源和水资源为目标，将清洁生产原则纳入到产品设计和产品生产当中。如果有基准数据可用，借款国应进行对比，以确立相对效率水平。

A、温室气体

5.除了上述资源效率措施以外，借款国还应考虑技术和财务上可行且具有成本效益的其它替代措施，以减少项目设计和运行期间的项目相关温室气体排放。[[83]](#footnote-83)

6.对于预计每年[[84]](#footnote-84)将产生或目前产生2.5万吨以上二氧化碳当量的项目，在技术和经济可行的情况下，借款国应量化项目实际范围内所拥有或控制的设施的直接排放量，包括为了满足项目的能源需求而在项目场所外[[85]](#footnote-85)进行的活动所带来的间接排放量[[86]](#footnote-86)。借款国应按照国际通行的方法和良好惯例每年测量一次温室气体排放量。

B、耗水量

7.如果项目可能消耗大量水资源，那么除了需要满足本《环境与社会标准》有关资源效率的要求之外，借款国还应在技术和经济可行的前提下采取措施来避免或减少耗水量，使项目不至于对他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类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借款国的项目运行过程中采用技术上可行的节水措施、使用替代水源并采取用水补偿方案，把用水量维持在可供应量以下；评估项目的备选地点。

8.对于耗水量较高的项目（日耗水量高于5000m³），适用下列规定：

* 开发精细化水平衡系统，每年定期维护和上报；
* 寻求持续提高用水效率的机会；
* 评估水资源的特定用途（按每单位生产量使用的水体积计算）；
* 操作时应参照现有行业用水效率标准。

9.借款国应开展针对社区、其他用户和环境的潜在累积影响的评价，作为环境与社会评价的一部分，并且证明拟定用水不太可能对水资源产生不利影响。作为环境与社会评价的一部分，借款国应制定并和实行适当的缓解措施。

污染防治

10.借款国应避免排放污染物，若无法避免，则应根据国家法律或《环境、健康和安全指南》（以更严格者为准）中规定的绩效等级和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和/或控制排放强度和质量流量。这一要求适用于在正常、非正常运行以及意外情况下释放到大气、水体以及土壤之中并可能造成当地、区域或跨境影响的污染物。

11.若项目涉及历史性污染，[[87]](#footnote-87)则借款国应制定相关程序确定责任方。若借款国属于责任方之一或若历史性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或环境构成重大威胁，则借款国应针对威胁社区、工作人员和环境的当前污染开展健康与安全风险分析[[88]](#footnote-88)。项目现场的整治应符合国家法律和良好国际行业惯例。[[89]](#footnote-89)

12.为了应对项目可能对现有周边环境[[90]](#footnote-90)造成的不利影响，借款国应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包括：(a)当前周边环境条件；(b)有限的环境容量[[91]](#footnote-91) ；(c)当前和未来的土地利用；(d)项目是否毗邻重要的生物多样性地区；(e)出现造成不确定和/或不可逆后果的累积性影响的可能性。

13.除了适用本《环境与社会标准》中要求的资源效率和污染控制措施之外，如果项目有可能在已经出现环境退化的区域形成一大污染物排放源，则借款国还应考虑采取额外策略和措施来避免或减少负面影响。此类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备选地点进行评估。

A、废弃物

14.借款国应避免产生危险废物或无害垃圾。在无法避免的情况下，借款国应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并采用对人体健康和环境安全无害的方式将废弃物进行回收和重新利用。如果废弃物无法回收或重新利用，借款国应采用对环境无害的方式对其进行处理、销毁或处置，其中包括适当控制运输和废弃物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排放物和残留物。

15.若产生的废弃物具有危害性，[[92]](#footnote-92)则借款国应遵守现有的危险废弃物管理（包括存放、运输和处理）要求（包括国家法令和适用的国际惯例），包括跨境转运相关的规定。若无上述要求，则借款国应采用良好国际行业规范备选方案，用于环保管理和处理。如果危险性废弃物的管理由第三方执行，借款国应选用信誉良好的合法企业作为承包商，而且所用的承包商应获得相关政府监管机构对此类废弃物运输和处理方面的许可，并需要取得直达最终处置地的处置链文件证明。借款国应确认持证废物处理场按照可接受的标准进行运行并确认其位置。如果废物处理场不符合要求，借款国应减少送往此类处理场的废物量并考虑替代处理方案，其中包括考虑在项目地点或其他任何地方建立自己的回收或处理设施的可能性。

B.危险品管理

16.借款国应避免生产、交易和使用国际禁令、限制令或淘汰令禁止的化学品和危险品，出于公约或协议中规定的特定目的的情况除外；或仅当借款国获取豁免后方可，并且须与适用的国际协议项下的借款国政府承诺保持一致。

17.借款国应最大限度地减少和控制危险品的排放和使用。项目进行过程中危险品的生产、运输、搬运、储藏和使用应经过环境与社会评价。在制造过程或其它运行中需要使用危险品的情况下，借款国应考虑使用危险性较小的替代品。

C、农药使用和管理

18.若项目需要采用病虫害管理措施，则借款国应采用综合性或多样性策略，优先选择病虫害综合管理(IPM)[[93]](#footnote-93)或病媒综合管理(IVM)[[94]](#footnote-94)方法。

19.采购杀虫剂时，借款国应评估相关风险的性质和程度，并考虑拟定用途和目标使用者。[[95]](#footnote-95)借款国不得使用任何包含附件A和B中所列活性成分的杀虫剂产品，或包含符合《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D、《鹿特丹公约》附件III所列标准或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中受限成分的杀虫剂产品，公约或议定书中规定的特定可接受用途除外，或仅当借款国获得上述公约或议定书规定的豁免令后方可使用，并且须与适用的国际协议项下的借款国政府承诺保持一致。借款国不得使用世界卫生组织[[96]](#footnote-96)Ia类和Ib类的配方产品，或达到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中致癌性、致突变性或生殖毒性标准（1A类和1B类）的配方。[[97]](#footnote-97)在下列情况下，借款国不得使用世界卫生组织II类产品的农药制剂：(a)所在国家缺乏对上述产品分销、管理和使用的限制规定；(b)上述产品可能或能够被未经培训的下岗人员、农民或其他无适当的搬运、储存和应用设备和设施的使用人使用。

20.下列附加标准适用于所述杀虫剂的选择和使用：(a)对人体健康产生的不利影响可忽略不计；(b)被证明对目标物种有效；(c)对非目标物种和自然环境的影响轻微。杀虫剂施用方法、时间和频率应能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病虫天敌的损伤。公共卫生项目中使用的杀虫剂能够被证明对使用区居民、家畜和使用人无害；(d)使用此类杀虫剂时应考虑降低虫害抗药性的必要性；(e)若需要登记，则所有杀虫剂应经过注册或授权后方可用于农作物或本项目下的拟议用途。

21.借款国应确保按照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药管理法典》（2013）规定进行杀虫剂生产、配剂、包装、标签、搬运、存储、处理和使用。[[98]](#footnote-98)

22.对于任何涉及重大病虫害管理事件的项目[[99]](#footnote-99)或可能引发重大病虫害和农药管理活动的任何项目，[[100]](#footnote-100)借款国应编制病虫害管理计划。若拟议的病虫害管理产品资金占本项目的比重较大，则也需编制病虫害管理计划。[[101]](#footnote-101)

D、监测与合规性

23.借款国应监测环境排放及排放物对环境、项目涉及社区和工作人员的影响。借款国还应监测污染治理技术的实施情况，确保其有效运作。除借款国须遵守的法律要求外，借款国还需改正任何与规定条件和适用的排放标准（本项目采用的《环境、健康和安全指南》规定）不相符的情况。《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中包含监测计划。

环境与社会标准 4  
社区健康与安全

简介

1.《环境与社会标准4》认识到，项目活动、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可能增加对社区的风险和影响。此外，已经受气候变化影响的社区可能还会因项目活动出现影响加速或加重的情况。

2.《环境与社会标准4》针对受项目影响社区的健康和安全风险和影响以及借款国的相应责任，目的是避免或最大程度地减少上述风险和影响，并重点关注弱势群体。

3.除本《环境与社会标准》的一般性要求外，借款国须遵守国家和当地法律要求并实施《环境、健康和安全指南》规定的措施。

目标

* 预估并避免项目在其周期内因例行和非例行情况对受影响社区的健康与安全造成的不利影响。
* 保障人员和财产安全，避免或最大限度降低受影响社区面临的风险。

适用范围

4.本《环境与社会标准》的适用性在《环境与社会标准1》中所述的环境与社会评价期间确定。

5.本《环境与社会标准》旨在应对项目活动可能给受影响社区带来的风险和影响。工作人员职业健康与安全要求见《环境与社会标准2》，用于避免或最大程度降低持续性污染和先前已存在的污染给人体健康和环境造成影响的环境标准见《环境与社会标准3》要求。

要求

社区健康与安全

6.借款国应对项目周期内对受影响社区的健康与安全所造成的风险和影响进行评估，并按照适用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国家法律规定制定防控措施。若如上述规定，则采用良好国际行业惯例，如首先采用《环境、健康和安全指南》或其他国际上公认的来源资料。借款国应根据缓解制度识别风险和影响，提出缓解措施。

7.项目建设过程中，借款国应确保按照《环境与社会标准10》之规定尽早落实申诉机制，以便处理本《环境与社会标准》中规定的社区特定事宜。

基础设施和设备的设计与安全

8.借款国应根据国家法律要求和国际行业惯例规范来设计、施工、运行和关闭项目的结构要件或组件，并考虑第三方或受影响社区所受的安全风险。当新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对公众开放时，借款国应遵循常规原则，考虑公众可能因运行事故和或/自然灾害受到的潜在增量风险。[[102]](#footnote-102)结构要件应由有资质的专业人员进行设计和施工，并获得有资质的机构或专业人员的认证或审批。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结构设计应考虑可能存在的气候变化因素。

9.当项目结构要件位于高风险地区，一旦出现故障或者功能失常则可能危及社区安全，借款国应聘请一位或多位在类似项目中有相关及得到认可的经验的外部专家（不同于负责设计和施工的人员），尽早对项目进行评估，并在项目的开发以及项目设计、施工、运行和关闭的整个过程中进行审查。更多水坝安全要求见附件1。

10.在适当情况下，应对现有公共建筑、试用或使用前的新建筑开展第三方人身和消防安全审计。

产品与服务安全

11.若项目涉及消费品生产和/或贸易，则借款国应借助良好设计和生产步骤确保产品安全、存储、搬运和运输，以便产品流通。应遵守良好国际行业惯例，包括针对产品安全标准的通用安全要求和特定行业的实施规范。

12.项目评价过程中，借款国应识别和评价产品给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带来的潜在风险和影响。保证产品安全的方法应遵守缓解制度规定，并确保充分向消费者提供产品健康和安全风险的相关信息。对于过后被确认对健康产生重大威胁的产品，借款国应确保落实产品召回、产品退出政策和退出程序。

13.借款国应遵守规定的安全限制，不得使用国家或国际法规禁止的物品，并且应在产品上标注产品影响消费者健康和安全的警示标签。

14.若项目需要向社区提供服务，则借款国应借助适当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服务的安全性和质量，确保提供的服务不会对社区健康和安全带来风险或产生影响。

交通与道路安全

15.借款国应识别、评价和监测整个项目过程中潜在的交通和道路安全风险对工作人员和潜在受影响社区的影响，如有必要，应制定相应措施和计划应对上述风险和影响。

16.借款国应使用道路安全管理能力审查(RSMR)[[103]](#footnote-103)等工具来制定道路安全措施，并且在技术和财务上可行的情况下，将道路安全要素纳入项目设计，以便缓解对当地受影响社区造成的潜在道路安全影响。如有必要，借款国应在项目各阶段开展道路安全审计，定期监测事件和事故报告，以识别和解决问题或不利的安全趋势。有车辆或车队（拥有或租赁）的借款国应为其人员提供驾驶和车辆安全方面的培训。借款国应确保所有项目车辆定期得到保养。

17.对于需要在公共道路上进行施工或操作移动设备的项目，或者使用的设备会对公共道路或其他公共基础设施造成影响的项目，借款国应力求避免出现与操作此类设备相关的意外事故或对公众造成的人身伤害。

环境影响

18.由于项目对环境的直接影响可能导致受影响社区的健康和安全存在不利风险和影响，[[104]](#footnote-104)借款国应识别潜在风险和影响，并在适当且可行的情况下考虑这些风险和影响是否会因气候变化而加剧。借款国应尽力避免不利影响，如果无法避免，借款国应实施适当的缓解措施。

社区受疾病影响的风险

19.借款国应避免或在最大程度上降低因项目活动而使社区面临感染各种传染病的风险，包括通过水传播的、以水为基础的、与水相关的疾病、病媒传播的疾病以及传染性疾病，同时应考虑弱势群体对此类疾病不同的感染风险以及更高的敏感性。如果项目影响社区中存在某种地方性疾病，借款国应努力在项目过程中寻求机会改善环境状况，最大程度地降低发病率。

20.借款国应采取措施避免或在最大程度上减少因临时性或永久性项目劳动力的流入而造成传染病的传播。

危险品的管理与安全

21.借款国应避免或最大程度上降低由项目所排放的危险材料及物质对社区造成的潜在风险。如果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包括工作人员及其家属）面临危险，特别是可能危及生命的情况，借款国应采取特别措施，通过修改、替换或排除可能导致危险的条件或物质避免或在最大程度上降低风险。如果危险品是现有项目基础设施或其组件的一部分，借款国在项目施工和实施（包括停运）过程中应尽量小心谨慎，避免使社区遭受危害。借款国应尽最大努力保证危险物品递送以及危险废弃物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安全，采取措施避免或控制社区遭受危险品的危害。

应急准备和响应

22.紧急事件是指自然产生或人为引起的不可预期事件，通常表现为火灾、爆炸、泄露。这些事件[[105]](#footnote-105)原因各异，包括未能实施设计用于防止事故的操作程序。借款国应确定并实施相关措施应对这些紧急事件。借款国应制定相应措施，防止不可预期事件对受影响社区的健康和安全造成伤害，缓解可能的影响并将其降至最小，并提供相应补偿。

23.如果借款国参与的项目发生紧急事件，[[106]](#footnote-106)借款国应开展风险与危险性评价，作为《环境与社会标准1》下环境与社会评价的一部分。借款国应根据风险与危险性评价的结果，与当地相关机构和受影响社区合作编制应急预案。

24.应急预案应至少包含：(a)与危险的性质和规模相匹配的工程性控制措施（例如污染、自动报警和关闭系统）；(b)确定项目场地和附近区域可用应急设备的安全使用通道；(c)指定应急人员的通知程序；(d) 通知受影响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不同媒体渠道；(e)应急人员的培训计划，包括定期演练；(f)公众疏散程序；(g)指定的应急预案执行协调人员；(h)重大事故后的环境恢复和清理措施。

25.借款国应将其应急准备和响应活动、资源以及所负责任记录备案，并向受影响的社区、相关政府机构和其他相关方披露适当信息和后续材料变更情况。

B.安保人员

26.如果借款国直接聘用工作人员或合同工为其人员和财产提供安保，应评估其安保安排给项目场地内外人员带来的风险。在作此类安排时，借款国应本着比例适当的原则，遵循与此类工作人员的雇用、行为准则、培训、装备以及监测相关的良好国际行业惯例[[107]](#footnote-107)和适用的法律。

27.借款国应进行合理的调查以确保提供安保的人员没有前科；对安保人员进行充分的培训（或通过适当方法确定他们经过良好培训），确保其合理地使用武力（包括在适宜的情况下使用枪支）并且在与工作人员及受影响的社区接触时行为恰当；借款国应要求安保人员遵守适用的法律。

28.除了根据所受威胁的性质和严重程度而采取相应的预防和防御措施之外，借款国不得批准任何使用武力的行动。借款国应设立申诉机制，使受影响的社区能够表达与安保安排及安保人员的行为相关的意见。

29.借款国应力求确保聘请负责提供安保服务的政府安保人员按照上述第26条和28条的要求行事，并鼓励相关机关在优先考虑到不影响安全的前提条件下向公众披露针对相关设施作出的安保安排。

30.如果收到有关安保人员非法或滥用武力的指控，借款国应考虑所有这些指控并在适当情况下进行调查，采取行动（或督促相应的责任方采取行动）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并在适当情况下将非法和滥用武力的行为上报有关部门。

《环境与社会标准4》——附件1《水坝安全》

A.新建水坝

1.借款国应确保由有经验、有资质的专业人员监督新水坝的设计和施工，且水坝的所有者在水坝和相关工程设计、招标、施工、运行和维护过程中采取并实施水坝安全措施。

2.本附件[[108]](#footnote-108)中所列水坝安全要求适用于：

1. 国际大坝委员会宪章中定义的“大坝”；[[109]](#footnote-109)
2. 所有其他可能引起安全风险的水坝（或称为“小坝”），例如异常高的蓄洪要求、强地震活动位置、复杂且施工准备困难的基地、有毒材料的储存或潜在的重大下游影响。这些水坝可能包括田间蓄水塘、当地淤地坝和低路堤池塘；
3. 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变成大坝的小坝。

3.大坝要求：

1. 由独立的专家小组（简称专家组）负责审核大坝的考察、设计、施工和投入运行。
2. 详细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工程监造和质量保证计划、测量示意图、运行和维护计划和应急准备计划。计划详情如下所示（“大坝安全报告：内容与时机把握”）；
3. 采购和招标时的投标人资格预审；
4. 竣工后大坝的定期安全检查。

4.专家组由三个或以上专家组成，由借款国任命并经过世界银行许可。这些专家应在水坝安全相关的不同领域具有专业技能。[[110]](#footnote-110)专家组负责审核水坝安全和其他重要方面（附属结构、集水面积、水库周边地区和下游地区）的相关事宜并为借款国提供意见。通常，除了水坝安全以外的内容外，借款国还将专家组的组成和职责范围扩展到项目拟定、技术设计、施工程序等领域。对于贮水坝而言，专家租的职责范围还包括电力设施、施工期导流、升船机和鱼梯等附属工程。

5.借款国与专家组签署服务合同，并为其工作提供行政支持。在项目准备阶段，借款国就应尽早安排定期专家组会议和审核。这些会议和审核应贯穿水坝考察、设计、施工、初次申请备案和启动阶段。[[111]](#footnote-111)借款国应提前告知世界银行专家组会议的时间，通常世界银行会派观察员参会。每次会议后，专家组应向借款国提交一份由各与会成员签名的书面报告，阐明会议的主要结论和建议。借款国应向世界银行提交一份报告副本。水库蓄满且水坝启动之后，世界银行开始审核专家组的结论和建议。如果在水坝的蓄水和启动过程中未遇重大困难，借款国可以解散专家组。

B.现有水坝和在建水坝

6.如果一个项目实施需要依靠借款国领地内一个现有水坝或在建水坝，则借款国应安排一个或多个独立水坝专家负责：(a)检查并评估现有水坝或在建水坝及其附属结构的安全状况和使用历史；(b)审核并评估水坝所有者的运行和维护程序；(c)提供书面报告，说明补救工程的结论和建议，或说明将现有水坝或在建水坝升级到可接受安全等级所需的相关安全措施。

7.这些项目包括，例如直接从现有水坝或在建水坝所控制水库取水的电站或供水系统；现有水坝或在建水坝下游的分水坝或水工建筑物，若上游水坝出现故障可能引起项目设施大规模毁坏或故障；依赖现有水坝或在建水坝储存和运行提供水源的灌溉或供水项目，如果水坝出现故障，这些项目无法继续实施。此外，项目还包括需要提高现有水坝容量、改变蓄水材料性能的项目，若现有水坝出现故障，可能导致上述项目设施的大规模毁坏或故障。

8.在以下情况下，借款国可以使用之前准备的水坝安全评估或建议实施现有水坝或在建水坝所需的改良：(a)已有有效的水坝安全项目正在使用；(b)现有水坝或在建水坝的全方位检查和水坝安全评估已经开始并备案，且世界银行对此表示满意。

9.如果项目需要其他的水坝安全措施或补救工程，则借款国应保证：(a)水坝的设计和建造由胜任的专业人士监督；(b)新建水坝所需的报告和计划已制定并实施（见本附件的第3(b)款）。如果高危等级的项目需要大量复杂的补救工程，借款国也应聘请独立的专家小组，与新建水坝的要求相同（见本附件的第3(a)和4款）。

10.如果现有水坝或在建水坝的所有者并非借款国，则借款国应订立合约或作出安排，要求水坝所有者采取第6-9款中所规定的措施。

11.在适当情况下，借款国可与世界银行讨论必要的措施，以便加强该国水坝安全计划的制度、法律和法规框架。

C.水坝安全报告：内容与时间安排

12.水坝安全报告应包含如下内容：

1. 施工监理和质量保证计划。该计划涵盖对在建水坝或现有水坝的补救工程施工进行监理所需的组织、人员、程序、设备和资质。对于贮水坝以外的水坝，本计划考虑一般长施工期，随着水坝高度不断增加，建筑材料或蓄水材料性质将随着时间推移变化，因此要求对施工进行监理。
2. 仪器安装示意图。下图为监控和记录设备安装详细示意图，所述设备主要负责监控和记录水坝行为、相关水文气象、结构和地震因素。仪器安装示意图应在投标前设计制作完毕，并提交给独立专家组。
3. 运行和维护计划。本详细运行和维护计划包括组织结构、人员配备、技术专长和必要培训、水坝运行和维护必需设备和设施、运行和维护程序，以及运行和维护资金安排，包括长期维护和安全检查。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贮水坝以外水坝的运行和维护计划反映了水坝构造和贮水材料性质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可能的变化。为敲定计划和启动运行开展的必要工作，其经费一般从项目列支。
4. 应急预案。本预案规定，当水坝故障即将出现，或当泄流操作有可能影响威胁下游居民、财产或依赖河流水位的经济实体时，各负责方应起到的作用。应急预案包括下列事项：水坝运行决策和相关应急沟通的明确责任声明、表明紧急情况下淹没水位的地图、洪水预警系统特点以及疏散受威胁区域和派驻应急人员和设备的程序。本预案可在项目实施期间制定，但不得晚于水库首次注水日期前一年。

环境与社会标准 5  
土地征用、土地使用限制和非自愿移民

简介

1.《环境与社会标准5》认识到，与项目有关的土地征用和土地使用限制将对社区和个人造成不利影响。项目相关的土地征用[[112]](#footnote-112)或土地使用限制可能导致[[113]](#footnote-113)实物迁移（搬迁、失去宅基地或居所）、经济迁移（丧失土地、资产或资产使用渠道，导致丧失收入来源或其他生计），[[114]](#footnote-114)或两者皆有。术语“非自愿移民”意指这些影响。当受影响的个人或社区无权拒绝土地征用或土地使用限制从而导致迁移时，则被视为非自愿移民。

2.除非加以正确的管理，否则非自愿移民可能会给受影响的社区和个人带来长期贫困，并在安置移民的区域造成环境破坏和不利的社会经济影响。基于上述原因，应尽量避免非自愿移民。[[115]](#footnote-115)当非自愿移民无法避免时，应在最大程度上减少移民，并应缜密规划和实行适当措施，以缓解对移民（和收留移民的东道社区）的不利影响。

目标

* 避免非自愿移民，或者当移民不可避免时，寻找其他项目设计方案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非自愿移民。
* 避免强行搬迁。[[116]](#footnote-116)
* 通过下列方式缓解土地征用或土地使用限制带来的无法避免且不利的社会和经济影响：(a)根据重置成本及时补偿资产损失，[[117]](#footnote-117) (b)移民活动实施前向受影响人适当披露信息、进行项目磋商并确保其知情参与移民活动。
* 协助移民通过自身努力改善或最起码恢复其原有生计和生活水平。
* 为贫困或弱势的实物类移民提供适当的住房、服务和设施以及租住权保障，改善其生活条件。[[118]](#footnote-118)

适用范围

3.《环境与社会标准5》的适用性在《环境与社会标准1》中所述的环境与社会评价期间确定。

4.本《环境与社会标准》适用于下列土地相关交易类型所导致的永久性或暂时性土地或资产丧失，或土地使用限制：

1. 国家法律规定通过征用或其他强制程序取得的土地权或土地使用权；
2. 通过与财产所有人或对土地拥有合法权利的人磋商达成解决方案，一旦磋商失败，可通过征用或其它强制程序获得或限制土地权或土地使用权；[[119]](#footnote-119)
3. 土地使用限制和自然资源使用限制导致社区或社区内部的群体失去其传统或习惯上拥有的资源使用权，或认可使用权。这可能包括以下情况：因本项目确定的法定保护区、森林、生物多样性地区或缓冲区；[[120]](#footnote-120)
4. 迁移无正式、传统或认可使用权的人员，这些人员在项目截止日期前未占用或使用土地；
5. 限制进入土地或使用其它资源，包括公共财产和自然资源，如海洋和水资源、木材和非木材林产品、淡水、药用植物、狩猎和聚集场所、牧场和耕作区域；
6. 个人或社区放弃土地权或土地或资源所有权，却未获得全部补偿；[[121]](#footnote-121)
7. 项目之前发生的、因预计到项目发生或因项目准备而进行或发起的土地征用或土地使用限制。

5.本《环境与社会标准》不适用于：

1. 合法备案的自愿市场交易，在此交易中卖方获得真正的机会拒绝出售并保留土地，且卖方准确了解可行的选择方案及各方案的影响；[[122]](#footnote-122)
2. 对收入或生计造成的影响，并不是直接由于土地征用或项目对其施加的土地使用限制对受影响人群和群体的影响导致；[[123]](#footnote-123)
3. 管理受自然灾害、冲突、犯罪或暴力影响的难民或因此在国内迁移的个人；
4. 土地赋权/合法化活动；
5. 从地区或国家层面监管或规划自然资源或土地使用，促进可持续发展。

但是，根据《环境与社会标准1》规定，进行上述所有活动时必须进行社会、法律和制度评价，确定潜在风险和影响，并采取适当替代设计方案或措施，尽可能减小和缓解不利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特别是对受影响贫困和弱势群体的影响。

要求

A.综述

资格标准

6.受影响人可分为以下类型：

1. 享有土地或资产的正式合法权利；
2. 未享有土地或资产的正式合法权利，但依据国家法律规定声称土地或资产已认可或可认可；[[124]](#footnote-124)
3. 对其占用或使用的土地或资产无被认可的合法权利或所有权。

通过人口普查确定受影响人的状态。

项目设计

7.借款国应证明，在特定时间段内，因明确项目目的非自愿土地征用或土地使用限制受限于直接项目要求。借款国应考虑可行的替代项目设计方案，从而避免或尽可能减少土地征用或土地使用限制，尤其当土地征用或土地使用限制将导致实物或经济迁移，同时，借款国应使环境、社会和经济成本与收益达到平衡，特别关注对贫困和弱势群体的影响。

对受影响人的补偿和福利

8.根据本《环境与社会标准》第22至第32条之规定，当土地征用或土地使用限制（无论是永久性或暂时性的）无法避免时，借款国应按照重置成本向受影响人提供补偿，及其他必要协助，帮助他们改善生活水平，或最起码恢复生计。[[125]](#footnote-125)

9.借款国应针对土地和固定资产类别披露并实施统一的补偿标准（需协商，补偿费率可以上调）。无论在何种情况下，记录明确的补偿计算依据并依据公开透明程序分发补偿金。

10.若移民的生计仰赖于土地，[[126]](#footnote-126)或土地为集体所有，那么借款国应向移民提供同类重置土地，供其选择，除非借款国证明没有供重置的等价土地。在自然条件和项目目标许可的条件下，借款国还应向迁移社区和移民提供机会，从而适当分享项目带来的发展收益。若移民符合第6(c)条规定，那么借款国应按照第25条和第 30‎(c)条之规定提供安置援助方案，以此取代土地补偿方案。

11.只有在补偿已按照本《环境与社会标准》规定安排得当，并向移民提供安置地点和搬迁补助后（若适用），借款国才能占用所征用土地和相关资产。

12.在特定情况下，向特定受影响人支付补偿金难度较大，例如，当受影响人的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或占用土地的法律地位陷于漫长的纠纷之中，借款国不断联系土地所有者未果，或受影响人拒绝依据审批计划提供的补偿。在特殊情况下，经世界银行事先同意且借款国证明已尽一切合理努力解决上述问题，那么借款国可依照计划要求将补偿经费存入第三方保管账户，用于相关项目活动。问题解决后，借款国应及时将保管的补偿金额支付给符合资格的人员。

13.如果一次性支付补偿现金会影响社会和/或安置目标，或对生计活动产生持续性影响，可分期发放。在这种情况下，初次发放的补偿金额至少能够支付即时迁移费用，满足生计需求，且应在土地征用前支付。计划中应明确说明剩余补偿金额的全部发放安排，剩余补偿资金将通过第三方保管账户（迁移前开立且资金已到位）或类似措施提供。

社区沟通

14.借款国应通过《环境与社会与标准10》中所描述的利益相关者沟通程序与受影响社区展开沟通，包括东道社区。安置和生计恢复相关决策过程应包括选择方案和替代方案，供受影响人选择（若适用）。相关信息披露和受影响社区及受影响人的参与将通过补偿流程、生计恢复活动和迁移流程的计划、实施、监测和评价进行。[[127]](#footnote-127)根据《环境与社会与标准7》规定，与土著居民的磋商应根据额外条款规定。

申诉机制

15.借款国应确保在项目开发早期依据《环境与社会标准10》针对项目确定申诉机制，及时解决补偿、迁移或移民（或其他人）提出的生计恢复措施相关问题。如有可能，上述申诉机制将利用适用于本项目目的的现有正式或非正式申诉机制，并按需补充专门的项目安排，以公平解决此类纠纷。

计划和实施

16.若土地征用或土地使用限制不可避免，借款国应按照环境与社会评价要求进行人口普查，确定受项目影响的人员，建立受影响土地和资产库，[[128]](#footnote-128)确定符合补偿和援助资格的人员，[[129]](#footnote-129)阻止不符合资格的人员获取福利，例如投机定居者。社会评价将解决人口审查期间因有效原因未出现在项目区域的社区福利领取申请，例如季节性资源使用者。除人口审查外，借款国还将确定资格申报截止日期。有关截止日期的信息应以文件形式妥善记录并在项目所在地区内传达。

17.为解决环境与社会评价确定的问题，借款国应将其视为项目相关风险和影响制定[[130]](#footnote-130)计划：

1. 对于土地征用较少或土地使用限制较小的项目，若土地征用或土地使用限制对收入或生计无度量影响，借款国计划应确定受影响人的资格标准，建立补偿程序和标准，做好安排以便进行磋商、监测和处理申诉。
2. 对于导致实物迁移的项目，借款国计划应确定受影响人迁移相关的额外措施；
3. 若项目涉及对生计或收入有所影响的经济迁移，那么借款国计划应确定改善或恢复生计的额外措施；
4. 若项目可能导致土地使用限制改变，限制当地人可能处于生计原因而保卫的法定公园或保护区资源或其他公共财产资源的使用，借款国计划应建立参与程序，以确定适当的使用限制，并建立缓解措施，解决这些限制对生计带来的不利影响。

18.借款国计划应确定融资和实施的相关角色和职责，包括非预计成本的应急融资安排，及针对阻碍预期结果实现进程的不可预见情况作出及时协调反应的安排。[[131]](#footnote-131)

19.借款国应确定适当程序，监测并评价计划的实施情况，并在实施过程中采取必要纠正措施，实现本《环境与社会标准》规定的目标。监测活动的程度应与项目风险和影响相匹配。若项目产生的非自愿移民影响较大，借款国应安排称职的专业移民安置人员，监测移民安置计划的实施情况，制定必要纠正措施，提供建议以便遵循本《环境与社会与标准》，并定期编制监测报告。在监测过程中，应与受影响人进行磋商。定期编制监测报告，并将监测结果告知受影响人。

20.当采用符合本《环境与社会标准》目标的方式解决移民安置的不利影响时，借款国的计划实施方可视为完成。若项目产生的非自愿移民影响较大，借款国应在缓解措施基本完成时委托第三方对计划进行完工审查。完工审查将由称职的专业移民安置人员进行，主要评估受影响人的生计和生活水平是否已改善或至少恢复，如有必要，提出改正措施达成未实现的目标

21.当项目相关的土地征用或土地使用限制有可能导致实物和/或经济迁移，但其确切性质或规模在项目开发的阶段尚不可知，借款国应制定框架，确定符合本《环境与社会标准》的一般原则和程序。一旦借款国确定各项目要素，并且获知必要的信息，借款国应将上述框架扩充为潜在风险和影响相关的具体计划。

B.迁移

实物迁移

22.对于实物迁移，无论受影响人的人数有多少，借款国应制定计划，其中至少须包含符合本《环境和绩效标准》中的适用要求。计划旨在缓解迁移的消极影响，并按保证确定发展机遇。计划将包括迁移预算和实施时间表，确定各类受影响人的权利（包括东道社区）。特别注意贫困和弱势群体的需求。借款国应将取得土地权利的所有交易、补偿金支付及其他搬迁活动相关援助记录备案。

23.如果居住在项目区域的人被要求搬至其他地方，借款国应：(a)为移民提供可行的安置方案供其选择，包括适当的重置住房或现金补偿；(b)根据各移民群体的需求提供搬迁援助。为移民建立的新安置地点具备的生活条件应至少等同于移民搬迁前享有的生活条件，或与现行基本规范或标准一致（以标准较高者为准）。如果已准备新的安置地点，那么借款国应就计划方案与东道社区磋商，且安置计划应确保东道社区至少在现有水平或标准上享有设施和服务。应考虑移民希望与原有社区和群体共同搬迁的意愿。尊重移民和东道社区的现有社会和文化制度。

24.若出现第6‎(a)或(b)条所述之实物类移民，借款国应提供附有租住权保障的等值或更高价值的重置产权，同等或更好的居住优势或依照重置成本计算的现金补偿。如果移民的生计主要来自土地，在可能的情况下考虑采用土地补偿代替现金补偿。[[132]](#footnote-132)

25.若出现第6 (c)条所述之实物类移民，借款国将通过安排让此类移民获得有租住权保障的适当住房。若上述移民拥有和占用建筑物，借款国应根据重置成本补偿其土地以外的资产损失，例如民居和土地改良物。[[133]](#footnote-133)基于与这些移民进行磋商的结果，借款国应为他们提供足够的搬迁援助代替土地补偿，以便其在适当的替代地点恢复生活水平。[[134]](#footnote-134)

26.如果资格申报截止日期已确定并且已公开公布，借款国则无须补偿或援助在资格申报截止日期之后进入项目所在地区的人。

27.借款国不会强行搬迁[[135]](#footnote-135)受影响人。

28.借款国可考虑协商将原地土地开发作为替代迁移方案，受影响人可基于方案选择丧失部分土地或局部迁移，促进本地条件改善，以便其财产在开发后增值。任何不愿参加上述方案的人可选择本《环境与社会标准》规定的全额补偿或其他援助。

经济迁移

29.若项目影响生计或收入，借款国计划应包括适当措施，以便受影响人改善，或最起码恢复其收入或生计。计划应确定受影响个人和/或社区应享有的权利，并保证以透明、持续和平等的方式提供这些权利。计划应包括监测安排，在实施过程中监测生计措施的有效性，并在计划实施完成后进行评估。当完工审查判定受影响人或受影响社区已收到其应得所有援助，且已得到恢复生计的适当机会，经济迁移影响缓解过程可视为完成。

30.面临资产损失或丧失获取资产途径的经济移民将依重置成本获得补偿。

1. 若土地征用或土地使用限制对商业企业产生影响，[[136]](#footnote-136)受影响企业的所有人将获得补偿，包括转让成本的确定、工厂、机械或其他设备重新安装的成本，及商业活动的恢复成本。受影响员工将获得暂时性工资损失补偿，及在必要情况下的其他雇用机会的援助；
2. 如果受影响人对土地拥有根据国家法律认可的或可以认可的合法权利（见第6条（a）和（b）项），提供等值或更高价值的替换财产（如农业或商业用地），或者在适当情况下，按全部重置成本提供现金补偿；
3. 对土地不拥有可被认可的合法权利主张的经济移民（参见第6条第（c）项），应按重置成本补偿他们除土地以外的资产损失（如庄稼、灌溉基础设施以及对土地所做的其他改良）。此外，借款国将提供援助代替土地补偿，以便受影响人有机会在其他地方恢复生计。对在资质申报截止日期之后进入项目所在地区的人员，借款国无需提供补偿或援助。

31.借款国将为经济移民提供机会，以改善或最起码恢复其创收手段、以及生产和生活水平。

1. 对于以土地为生计的移民，应优先为其提供安置土地。在可能的情况下，这些土地在生产潜力、地理区位优势、以及其他方面至少应与所损失土地相当。若无法提供合适的安置土地，应按照土地（及其他丧失资产）重置成本提供补偿；
2. 对于以自然资源为生的移民，如果满足此文第4条(c)项中所述由项目带来的对自然资源使用限制的情形，应采取措施使其继续使用受影响的资源，或为其提供与原来资源相等的替代资源的使用途径。若公共财产资源受到影响，那么自然资源相关福利和补偿本质上也为共有；
3. 若借款国证明无法提供重置土地或资源，那么借款国应向经济移民提供可供其选择的替代创收机会，例如信贷融通、技能培训、创业援助、雇用机会或资产补偿以外的现金援助。但是，单靠现金援助通常无法为受影响人提供恢复生计的生产方式或技能。

32.合理估计经济移民恢复创收能力、生产水平和生活水平所需的时间，并基于此为其提供必要的过渡性支持。

C.与其他主管机构或司法管辖区合作

33.借款国将建立合作方式，与负责土地征用、移民安置计划或必要援助供应的政府机构或司法管辖区合作。此外，若其他负责机构的能力有限，借款国将为移民安置计划、实施和监测积极提供支持。若其他负责机构的程序或操作标准未能满足本《环境与社会标准》相关要求，借款国应制定补充协议或规定，纳入安置协议，以解决已知的不足之处。计划还将确定各相关机构的财务职责，实施步骤的适当时间和顺序及合作安排，以解决突发财务事件或应对突发状况。

34.借款国可向世界银行请求技术援助，加强借款国或其他主管机构的能力，以便进行移民安置计划、实施和监测。上述援助形式可能包括员工培训、土地征用或其他安置活动中在新规定或政策制定方面的援助、评估资金或其他由于实物或经济迁移等导致的相关投资成本。

35.借款国可要求世界银行为导致迁移并要求安置的主要投资提供资金，或赞助具有交叉制约性的独立安置计划，与导致迁移的投资同步处理和实施。即使其并非导致安置的主要投资，借款国也可要求世界银行为其提供安置资助。

环境与社会标准 6  
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简介

1.《环境与社会标准6》认识到，保护生物多样性及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性管理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根本所在。本《环境与社会标准》规定，生物多样性指来自所有资源，特别是陆地、海洋和其他水生生态系统的生物及其所属生态综合体的变化性；生物多样性包括物种内、物种间及生态系统的多样性。

2.《环境与社会标准6》认识到以下几方面的重要性：维持栖息地及其生物多样性的核心生态功能的重要性；所有栖息地支持生物有机体的复杂性，而这种复杂性因物种多样性、丰富性和重要性的不同而有所差异。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性管理目标必须与生物多样性和生物自然资源的经济、社会和文化价值的优化利用潜力保持平衡。

3.《环境与社会标准6》还考虑了土著居民的生计需求，以及受影响群体对生物多样性、生物自然资源的获取和利用方面的需求。考虑土著居民和受影响社区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性管理方面所扮演的潜在积极角色。

目标

* 通过预防途径对生物多样性加以保护和保存。
* 兼顾保护与发展，促进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适用范围

4.本《环境与社会标准》的适用性在《环境与社会标准1》中所述的环境与社会评价期间确定。

5.根据环境与社会评价，本《环境与社会标准》适用于所有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潜在积极或消极影响的，或其成功依赖于生物多样性的项目。

6.本《环境与社会标准》还适用于涉及生物自然资源初级生产量或生物自然资源、或该类资源在项目核心功能发挥重要作用的项目（见第25至第31条）。

要求

A.综述

7.“栖息地”是指可供多种生命有机体共同生存、并与周围的非生物环境相互影响的陆地、淡水或海洋等地理单元或空中区域。栖息地在对影响的敏感性及社会赋予其的各种价值方面有所差异。本《环境与社会标准》要求基于上述敏感性和价值对栖息地采取不同的风险管理方法。本《环境与社会标准》适用于所有栖息地；敏感性较高的栖息地分为“重要栖息地”[[137]](#footnote-137)、“经国际认可具有生物多样性价值的法定保护区”和“首要生物多样性特征。”[[138]](#footnote-138)

8.《环境与社会标准1》所列的环境与社会评价将考虑项目对生物多样性的直接和间接影响。本过程将考虑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例如栖息地丧失、生态系统退化和破碎化、外来物种入侵、过度开采、环境污染和临时捕获，以及预期气候变化影响。本过程还将考虑受影响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不同附加值。在第15至第19条适用的情况下，借款国应考虑项目对可能受影响的陆地或海洋环境产生的影响。

9.借款国将避免对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若无法避免对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借款国将实施适当措施，尽可能减少消极影响，恢复生物多样性。借款国将确保采用充分的生物多样性专业知识进行环境与社会评价，帮助建立符合本《环境与社会标准》的缓解机制，保证缓解措施的实施。在合适的情况下，借款国将制定《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

10.借款国不会使用任何世界银行资金资助或支持：(a)涉及重要栖息地退耕或退化的种植园,包括相邻或下游重要栖息地；[[139]](#footnote-139)或(b)世界银行认为可能涉及林区等重要栖息地巨大退耕或退化的项目。

风险和影响评估

11.通过环境与社会评价，借款国将确定潜在项目风险和项目对栖息地及其生态多样性的影响。不论栖息地保护状态如何，不论栖息地当前的混乱或退还[[140]](#footnote-140)程度如何，借款国进行的环境与社会评价均应考虑项目对栖息地生态完整性的潜在风险和影响。评估程序应充分基于风险和影响的可能性、重要性和严重性确定其特征，反映可能受影响区域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若相关）的利害关系。

12.借款国的评估将包括基线条件，其在某种程度上与预期风险和影响的重要性相关且具有特定关系。计划和进行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基线和影响评估时，借款国应参考《环境、健康和安全指南》和其他良好国际行业惯例，按要求采用计算机和实地考察方法。若需要进一步调查潜在影响的重要性，借款国将在实施可能对受影响栖息地及栖息地生物多样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项目活动前进行额外研究和/或监测。

13.在适用的情况下，评估将考虑土著居民和居住在项目区域内或周边的受影响社区对自然资源的使用和依赖性，而他们对生物多样性资源的使用可能受到项目影响，及他们在生物多样性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方面所扮演的角色。

14.若评估已确定项目对生物多样性的潜在影响，借款国应依据缓解制度和良好国际行业惯例应对这些影响。借款国还应采用预防途径和适应性管理实践，实施缓解和管理措施，应对条件变化和项目监测结果。

生物多样性保护

15.为了保护和保存生物多样性，缓解机制中应包括生物多样性补偿措施，只有在采取了适当的避免、减少和恢复措施后，才可能考虑补偿措施。[[141]](#footnote-141)生物多样性补偿方案的设计和实施目的是为了实现保护结果的可衡量化[[142]](#footnote-142)，而基于合理预测，这些结果能够不造成生物多样性净损失，并且最好是能够带来净收益；若为重要栖息地，必须为净收益[[143]](#footnote-143)。生物多样性补偿方案的设计必须遵循“相似或更好”的原则[[144]](#footnote-144)，而且必须根据良好国际行业惯例来实施。如果借款国正在考虑制定一项补偿方案作为缓解制度的一部分，借款国将聘请具有补偿设计和实施经验的外部专家。

16.如果评估确定首要生物多样性特征作为其一部分，那么借款国将依据缓解制度避免对首要生物多样性特征的不利影响。若项目有可能对首要生物多样性特征产生不利影响，借款国不会实施任何项目相关活动，除非：

1. 没有其他技术上或经济上可行的替代方法；
2. 借款国应根据缓解制度制定适当的缓解措施，确保今后首要生物多样性无净损失且最好实现净收益，或者在利益相关者的支持下（若适用），确保重要性等级更高的生物多样性的保护。若存在任何剩余不利影响，借款国应考虑采用补偿措施，例如生物多样性补偿计划。

17.若受项目消极影响的栖息地为重要栖息地，那么此类栖息地不得进一步退耕或退化、危害其生态完整性或生物多样性。因此，借款国不会在重要栖息地地区实施任何项目活动，除非满足下列条件：

1. 所在区域内不存在其他可行替代方案，使其在生物多样性价值较低的栖息地开发项目；
2. 符合任何正当程序，即国际义务或国家法律要求国家批准重要栖息地内或周边项目活动前必须进行的正当程序；
3. 项目活动对栖息地的潜在不利影响或影响可能性不会危害其运行能力；
4. 项目旨在使受项目影响的重要生物多样性特征实现净收益；
5. 项目不会导致任何濒危或极危物种数量[[145]](#footnote-145)在合理时间段内净减损；[[146]](#footnote-146)
6. 借款国的管理计划已纳入强有力、设计得当的长期生物多样性监测和评价计划。

18.若借款国已满足第17条规定的条件，那么项目缓解策略将列入《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和法律协议（包括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之中。

19.若生物多样性补偿被提议作为缓解制度的一部分，借款国应通过评估证明项目在生物多样性方面剩余的重大不利影响可适当缓解，以满足第17条的要求。

法定保护区和国际认可具有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区域

20.若项目发生在法定保护区[[147]](#footnote-147)或国际认可或指定的保护区，或项目可能对这些区域产生不利影响，借款国将确定和评估项目的潜在不利影响，并实施缓解制度，预防或缓解项目的不利影响，例如对该区域完整性、保护目的或生物多样性重要性的危害。

21.借款国将满足本《环境与社会标准》第15至第19条要求。另外，借款国应：

1. 证明此类区域中的拟开发项目已获得法律许可；
2. 项目操作方式应与政府认可的此类区域管理计划保持一致；
3. 在适当的情况下，就拟议项目的与保护区的主办方和管理方、受影响社区、土著居民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磋商；
4. 酌情实施额外计划，以促进和加强该区域的目标保护和有效管理。

外来入侵物种

22.有意或无意地向某一区域引入该区域不常见的外来或非本地动植物物种，可能会对生物多样性造成重大威胁，因为某些外来物种可能具有侵略性、快速繁衍性，进而淘汰本地物种。

23.借款国不得故意引入任何新的外来物种（目前还未出现在项目所在国家或区域），除非该行为符合现有物种引入监管框架。尽管有上述规定，借款国不得故意引入任何具有高入侵风险的外来物种，不论这类引入是否为现有监管框架所允许。所有外来物种引入必须进行风险评估（作为借款国环境与社会评价的一部分），确定该物种是否具有潜在侵略性。借款国应采取措施避免可能的偶然或无意的物种引入，包括可能滋生外来物种的培养基和生物媒介（例如土壤、道碴及植物材料）运输。

24.如果拟议项目所在的国家或地区已经存在外来入侵物种，借款国应尽力确保这些物种不扩散到其未到达区域。在可行的情况下，借款国应采取措施将这些物种从借款国具有管理控制权的自然栖息地中清除。

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25.对于涉及生物自然资源的项目，借款国应评估资源及其使用的可持续性。在可行的情况下，借款国可在已退耕或高度退化的土地上实施依赖土地资源的商业、农业和林业项目[[148]](#footnote-148)（特别是土地开垦或造林项目）。当借款国投资自然森林的林业生产时，必须对森林进行可持续管理。借款国将通过具体行业的良好管理标准和现有技术，以可持续方式对生物自然资源进行管理。如果这些初级生产惯例已纳入全球、地区或国家认可的标准中，借款国应根据一项或多项相关可靠标准来实施可持续的管理实践，并且其管理实践应经由独立机构核实或认证。

26.生物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依据的全球、地区或国家认可标准符合下列条件：(a)客观且可实现；(b)建立在与多方利益相关者磋商的基础上；(c)鼓励阶梯式和持续改进；(d)通过适当的认证机构对这些标准提供独立认证。[[149]](#footnote-149)

27.若项目涉及农作物和畜牧生产，借款国应遵循良好国际行业惯例[[150]](#footnote-150)，避免或尽可能减少不利影响和资源消耗。若项目涉及畜养动物以生产肉制品或副产品（例如牛奶、鸡蛋、羊毛），借款国应采用符合良好国际行业惯例的动物畜养方法，并适当考虑宗教和文化原则。

28.如果存在相关可靠标准，但借款国尚未获得这些标准的独立认证，那么借款国应对适用标准的符合性进行预评估，并采取适当行动争取在世界银行接受的时间内获得认证。

29.借款国可实施小型生产者、社区森林管理范围内的当地社区或执行联合森林管理安排的实体所实施的采伐作业，前提是这些作业：(a)已达到为确保当地受影响社区有效参与而制定的森林管理标准，符合第25条规定的负责森林管理标准的原则和标准，即使其并未经正式证明；或(b)遵守实现这类标准的限时行动计划。借款国必须制定世界银行认可的行动计划，确保社区有效参与。借款国应对当地受影响社区有效参与的所有作业活动进行监测。

30.如果世界银行资助的项目，包括任何不符合本《环境与社会标准》规定的国际认可认证计划的土地开垦和相关拯救性砍伐，借款国应确保尽可能减少采伐区域，同时要求采伐区域符合项目技术要求，且遵循相关国家法律和其他相关标准。

31.如果项目所在国家没有适用于特定生物自然资源的相关、可靠全球、地区或国家标准，借款国应承诺采用良好国际行业惯例。

B.供应链

32.若借款国购买的初级产成品（特别是但不仅限于食品和纤维商品）来自自然和/或关键栖息地可能存在重大转用风险的地区，借款国进行环境与社会评价时应评估系统和验证实践，评估主要供应商。[[151]](#footnote-151)系统和验证实践将：(a)确定供应来源和该地区的栖息地类型；(b)对客户主要供应链的持续审核；(c)仅从那些可以证明其不会促使自然和/或关键栖息地的重大转用的供应商采购产品（证明方式包括认证产品交付，或根据特定商品和/或地点的可靠计划验证子项目进展）；(d)如有可能，应采取措施，促使借款国的主要供应链逐步那些能够证明其不会对这些地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供应商。借款国能否充分应对这些风险的能力，将取决于借款国对其主要供应商的管理控制或影响程度。

环境与社会标准 7  
土著居民

简介

1.《环境与社会标准7》通过确保提高世界银行支持的项目中土著居民的参与度，确保其从不损害其特独的文化身份和福利的发展过程中获益，从而推动减贫和可持续发展。[[152]](#footnote-152)

2.本《环境与社会标准》认识到土著居民的身份和愿望与国家社会中主流群体不同，常常在传统的发展模式中处于劣势。很多情况下，土著居民是整个人口中经济最边缘化、最脆弱的群体。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法律地位限制了他们捍卫土地、领地、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权益的权利，并可能限制了他们参与发展项目并从中受益的能力。很多情况下，他们没有平等享受到项目效益，或者效益的设计或提供在文化上不合适，而对于将对他们的生活或社区产生重大影响的项目，在设计或实施过程中没有与他们进行充分磋商。本《环境与社会标准》认识到男女在土著文化中的角色不同于主流群体，女性和儿童在其所在社区和外部发展过程中常常被边缘化且可能会有特别需求。

3.土著居民与其生活的土地及其依赖的自然资源密不可分。因此，对他们所依赖的土地和资源进行改造、侵占或土地和资源的严重退化都将使他们变得格外脆弱。项目也可能会破坏语言的使用、文化习俗、制度安排，以及对于土著居民的身份和福利至关重要的宗教信用或精神信仰。然而，项目也可能为土著居民创造提高生活质量和福利水平的重要机会。一个项目可以使土著居民获得改善其生活条件所需的更好的市场、学校、诊所和其他服务。项目可以为土著居民创造机会，让他们参加与项目有关的活动并从中受益，帮助他们实现在发展过程中发挥更积极、更有意义作用的愿望。此外，本《环境与社会标准》认识到土著居民在可持续发展过程中可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目标

* 确保开发过程充分尊重土著居民的人权、尊严、愿望、身份、文化和基于自然资源的生活方式。
* 避免项目对土著居民造成的不利影响；如无法避免，应将此类影响减轻，降至最低，和/或给予补偿。
* 以土著居民容易接受、文化上适当且具有包容性的方式为土著居民增加可持续发展效益和机会。
* 通过在项目周期内基于有意义的磋商建立并保持与受项目影响土著居民的持续性关系，完善项目设计并获得地方支持。
* 确保受影响土著居民在本《环境与社会标准》所述三种情况下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 承认、尊重并保护土著居民的文化、知识和习俗，以其能够接受的方式、在可接受的时间内为其提供适应条件变化的机会。

适用范围

4.本《环境与社会标准》适用于任何涉及土著居民的情况，或土著居民对拟议项目区域存在集体依附的情况，具体情况在环境与社会评价时确定。不论土著居民受正面或负面影响，不论影响的严重程度如何，本《环境与社会标准》均适用。[[153]](#footnote-153)不论是否存在可识别的经济、政治或社会脆弱性，本《标准环境与社会标准》均适用，但脆弱性的性质和程度将是设计旨在促进平等获益或减轻不利影响的计划中的关键变量。

5.“土著居民”没有普遍接受的定义。在不同国家，土著居民可能被称作“土著少数民族”、“原住民”、“高山部落”、“少数民族”、“固定部落”、“最初定居者”或“部落群”。由于本术语的适用性因国家而异，借款国可以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就土著居民与世界银行约定使用一个替代词汇。

6.本《环境与社会标准》中，“土著居民”通指拥有不同程度以下特质的独特社会和文化群体：

1. 自我认定的且得到他人认可的独特土著社会群体或文化群体的成员；
2. 集体依附[[154]](#footnote-154)于地理性独特定居地、传统领地或季节性使用或居住的地区，以及这些区域内的自然资源；
3. 有别于或分隔于主流社会或文化的习惯性文化、经济、社会或政治制度；
4. 拥有独特语言或方言，通常与官方语言或他们居住的国家或地区的语言不同。

7.本《环境与社会标准》适用于土著居民社区或群体中成员在世期间由于被迫隔离、冲突、政府的移民安置计划、土地征用、自然灾害或领地被纳入城市扩建等原因，在项目区域内失去对其栖息地和传统领地的集体依附性的社区或群体。[[155]](#footnote-155)本《环境与社会标准》适用于森林居民、狩猎和采集者、牧民或其他游牧群体，以第6款标准为准。

8.在世界银行确定土著居民在项目区域内居住或存在集体依附性后，借款国可能需要寻求相关专家的意见，以满足本《环境与社会标准》中规定的磋商、规划或其他要求。

9.如果借款国担心根据本《环境与社会标准》识别土著居民群体的过程存在加剧种族关系紧张或内乱的风险，或在采用本《环境与社会标准》对具有文化特性的群体进行预期的过程中、其识别结果与国家宪法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下，借款国可以与世界银行约定采用备选方案，从而通过适用本《环境与社会标准》以外的其他环境与社会标准来应对项目给土著居民带来的风险和影响。借款国以书面形式向世界银行提出采用备选方案请求，并阐明该请求的详细理由。这样，借款国还可提供详细信息，确认备选方案将如何应对项目对土著居民的风险和影响。备选方案的组织需确保相关受项目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至少享有与其他受项目影响社区同等的对待。世界银行和借款国就该方案达成的一致意见将写入《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

要求

A.综述

10.本《环境与社会标准》的一个重要目的在于确保与居住在项目区域或对项目区域集体依附的土著居民进行充分磋商，保证他们有机会积极参与项目设计，确定项目实施安排。磋商的范围和规模以及后续项目规划和文件编制流程应与潜在项目风险及对土著居民造成影响的范围和规模相匹配。

11.借款国将评估预期对居住在项目区域或对项目区域集体依附的土著居民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社会、文化（包括文化遗产）[[156]](#footnote-156)和环境影响的性质和程度。借款国负责制定磋商策略，确定受影响土著居民参与项目设计和实施的方式。然后根据以下各项制定有效的项目设计和文档。

专门设计确保土著居民获益的项目

12.对于专门设计直接使土著居民受益的项目，借款国主动与相关土著居民接触，保证其对项目设计、实施、监测和评价的主导权和参与。借款国还与相关土著居民就拟议服务或设施的文化契合性进行磋商，力争识别并解决可能限制土著居民参与项目或从中获益的任何经济或社会约束（包括性别相关约束）。

13.如果土著居民是唯一直接项目受益人，或在直接项目受益人中占绝大多数，则单一行动方案可以纳入整体项目设计中，无需制定独立方案。

提供平等的项目获益机会

14.如果土著居民不是项目的唯一受益人，则规划要求将视具体情况而定。借款国在设计实施项目过程中采用的方式应保证能够为受影响土著居民提供平等的项目获益机会。土著居民的关切或偏好将通过有意义的磋商和项目设计进行处理，而相关项目文档中将总结磋商结果，并说明如何在项目设计中处理土著居民关注的问题。此外，文档还将说明项目实施和监测期间的持续磋商安排。

15.如果在项目实施阶段采取特定措施以保证提供平等的项目获益机会，则借款国制定一份有时限的行动方案，例如《土著居民发展计划》。或者，若情况允许，可以制定一份更广泛的社区发展计划，其中包含受影响土著居民相关的必要信息。[[157]](#footnote-157)

避免或缓解不利影响

16.若情况允许，可以避免对土著居民造成的不利影响。在已尝试替代方案但不利影响仍无法避免时，借款国应将影响降至最低，并/或以文化上适当的方式对这些影响进行补偿，补偿需与影响的性质和规模以及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的脆弱程度相匹配。借款国需采取的行动将在与受影响土著居民磋商后确定，并包含在一份有时限的计划中，例如《土著居民发展计划》。若情况允许，可以制定一份综合的社区发展计划，其中包含受影响土著居民相关的必要信息。[[158]](#footnote-158)

17.有可能项目会涉及到一部分异常脆弱的偏远群体，他们与外界联系有限，被称为处于“自愿性隔离”或“初步接触”的群体。可能对这类群体存在潜在影响的项目必须制定适当措施，识别、尊重并保护其土地和领地、环境、健康和文化，同时避免项目引起的所有不受欢迎的接触。

专门针对土著居民开展有意义的磋商

18.为促进有效项目设计，寻求当地支持或确定项目所有权并降低项目延误或存在争议的风险，借款国应根据《环境与社会标准10》的要求负责与受影响土著居民进行沟通。沟通程序包括以文化上适当以及性别和代际包容的方式开展的利益相关者分析和沟通计划、信息披露和有意义的磋商。另外，该程序还应：

1. 包括土著居民的代表团体和组织[[159]](#footnote-159)（如长老会或村委会或首领）以及其他社区成员（如适用）；
2. 为土著居民作出决策提供充足时间；[[160]](#footnote-160)
3. 在适用情况下，允许土著居民有效参与项目活动或缓解措施的设计，因为这些活动或措施可能对他们产生正面或负面影响。

B.要求获得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情形

19.土著居民可能特别容易受到失去、脱离或利用其土地或自然和文化资源享用权的影响。认识到这种脆弱性后，除了本《环境与社会标准》（A节）中的一般要求和《环境与社会标准1》到《环境与社会标准10》中的要求外，在以下情况下，借款国应寻求受影响土著居民的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项目(a)对传统所有或习惯用途的土地和自然资源产生影响；(b)把土著居民迁出传统所有或习惯用途的土地和自然资源地；或(c)对土著居民文化遗产产生重大影响。一旦出现这些情况，借款国应聘请独立专家，协助识别项目的风险和影响。

20.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没有普遍接受的定义。在本《环境与社会标准》中，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规定如下：

1.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适用于项目设计、实施安排和受影响土著居民相关风险和影响的预期结果。
2.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基于并拓展了以上第18条和《环境与社会标准10》所述的有意义的磋商，并在借款国和受影响土著居民之间真诚协商的基础上建立。
3. 借款国应记录备案以下各项：（1）借款国与受影响的土著居民都接受的程序；（2）各方就磋商结果达成协议的证据；
4.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不一定要求全部同意，即使受影响的土著居民中有个人或群体明确表示不同意，也可能达成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21.如果世界银行无法确定受影响土著居民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则与上述土著居民相关的项目环节不得继续实施。在此情况下，借款国应确保项目不会对土著居民产生不利影响。

22.借款国与受影响土著居民之间达成的协议将记录在案，且《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中应记录达成协议所需采取的措施。项目实施过程中，借款国应确保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根据约定提供福利并对服务作出改进，以保证土著居民对项目的持续支持。

对传统所有、习惯用途或占用的土地和自然资源的影响

23.土著居民通常与其土地和相关自然资源密不可分。[[161]](#footnote-161)通常，这些土地是他们传统所有的，或者是在一定习惯下使用或占用的。尽管根据国家法律这些土地可能并不属于土著居民合法所有，但他们对这些土地的使用，包括季节性或周期性使用，或用于其生计，或用于界定其独特性和社区属性的文化、仪式或精神层面用途，通常是有据可查、有文记载的。如果项目可能对土著居民传统所有的或习惯使用或占用的土地产生重大影响，[[162]](#footnote-162)借款国应制定计划，从法律上承认他们永久或长期可续期的管理权或使用权。

24.如果借款国拟在土著居民传统所有或习惯使用或占用的土地上开发项目，或对土地上的自然资源进行商业开发，且预期会对土著居民造成不利影响[[163]](#footnote-163)，借款国应采取以下措施并获得受影响土著居民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1. 记录所采取的措施，用以避免项目使用拟议土地或在占地不可避免情况下尽可能减少用地；
2. 记录所采取的措施，用以避免影响或在影响不可避免情况下降低对土著居民传统所有或习惯使用或占用的土地上自然资源的影响；
3. 在购买和租赁土地或在没有其他选择情况下征用土地之前确定并评估所有财产利益、权属安排和传统资源使用情况；
4. 在不对土著居民的任何土地权诉求持偏见的情况下评估并记录土著居民资源使用情况。土地和自然资源使用情况评估将在性别包容性基础上进行，并特别考虑女性在这些资源管理和使用中的作用。
5. 确保受影响土著居民被告知以下情况：(i)根据国家法律他们对这些土地拥有的权利，包括国家法律中规定的土地习惯性使用权；(ii)项目的范围和性质；(iii)项目的潜在影响；
6. 如果项目致力于推动土著居民土地或资源的商业开发，应根据正当程序，为土著居民提供补偿以及文化上适当的可持续发展机会，并保证他们获得的补偿至少等同于拥有土地完整法定所有权的土地所有者应获得的补偿，包括：
7. 提供公平的租赁安排，或在必须征用土地情况下，提供基于土地的补偿或取代现金补偿的实物补偿；[[164]](#footnote-164)
8. 确保土著居民可以继续获取自然资源，确定等量替代资源，或在别无他法情况下，如项目开发造成土著居民不能获取或丧失自然资源，无论项目是否购征用了该土地，都应为他们提供补偿或找到替代生计；
9. 如果借款国计划利用自然资源来开发项目，而这些自然资源对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的独特性和生计至关重要，并且这些自然资源的使用加剧了他们生计的风险，则应确保公平和平等地分享与项目使用自然资源相关的收益；
10. 在排除健康和安全考虑前提下，允许受影响土著居民在项目开发的土地上出入、使用和通行。

土著居民从传统所有或习惯使用或占用的土地和自然资源地上搬迁

25.为避免使土著居民从他们集体所有[[165]](#footnote-165)或依附的、传统所有或习惯使用或占用的土地和自然资源地上搬迁，借款国应考虑可行的替代项目设计。如果搬迁无法避免，借款国在获得上述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前不得继续开展项目；借款国不得要求强行搬迁，[[166]](#footnote-166)且应保证土著居民的任何搬迁必须符合《环境与社会标准5》的要求。如果导致他们搬迁的原因不再存在，在可行的情况下，搬迁的土著居民应可以返回他们传统所有或习惯使用的土地。

文化遗产简介

26.如果项目可能对重要文化遗产[[167]](#footnote-167)造成重大影响，该文化遗产与土著居民生活的独特性及/或文化、仪式或精神方面有关，则应首先考虑避免产生此类影响。如果项目对重要文化遗产的重大影响不可避免，借款国应获得受影响土著居民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27.如果项目拟将土著居民的文化遗产，包括知识、创新成果或惯例用于商业用途，借款国应告知受影响土著居民以下情况：(a)国家法律规定其拥有的权利；(b)拟议商业开发的范围和性质；(c)商业开发可能带来的后果；并获得他们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借款国还应确保他们公平、平等地分享从对这些知识、创新成果和惯例的商业开发中获得的收益，分享方式应符合土著居民的习俗和传统。

C.缓解措施和发展效益

28.借款国和受影响土著居民应识别与《环境与社会标准1》中所述的缓解机制相一致的缓解措施以及以文化上适当方式获得可持续发展效益的机会。评估和缓解的范围包括文化影响[[168]](#footnote-168)和物质性影响。借款国应确保及时实施为受影响土著居民制定的既定措施。

29.在确定、交付和分配对受影响土著居民的补偿及其应分享的收益时，应考虑到土著居民的法律、制度和习俗及其与主流社会的融合程度。补偿资格可以基于个人或集体或二者确定。[[169]](#footnote-169)如果基于集体提供补偿，应确定并实施促进面向所有合格成员有效分配补偿或促进以有益于所有成员的方式使用集体补偿的机制。

30.受影响土著居民如何从项目中受益取决于多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性质、项目背景以及土著居民的脆弱程度等。所确定的发展机会应满足土著居民的目标和偏好，包括以文化上适当的方式提高其生活水平，并帮助增强其所依赖的自然资源的长期可持续性。

D.申诉机制

31.借款国应确保建立《环境与社会标准10》所述、对于受影响土著居民而言文化上合适且易于操作的项目申诉机制，并考虑到土著居民司法追诉程序的可用性和习惯性争议解决机制。

E.土著居民和更广泛的发展规划

32.借款国可以要求世界银行基于特定项目，或以单独措施的形式提供技术或资金支持，用以协助制定方案、策略或意在加强在开发过程中对土著居民的考虑或土著居民参与的其他活动。其中包括设计用于以下用途的各种活动，例如：(a)加强当地立法，确立对习惯或传统的土地所有权安排的认可；(b)解决土著居民中存在的不同性别和代际问题；(c)保护土著知识，包括知识产权；(d)提高土著居民发展规划或方案的参与能力；(e)提高政府机关为土著居民提供服务的能力。

33.受影响土著居民可以自行寻求不同支持。借款国和世界银行应考虑这一点。这些支持包括：(a)通过（例如社区主导型发展项目和本地管理的社会基金）政府与土著居民合作开发的项目，为土著居民发展优先项目提供的支持；(b)编制土著居民参与概要文件，记录其文化、人口结构、性别和代际关系以及社会组织、机构、生产体系、宗教信仰和资源使用模式；(c)推动政府、土著居民组织、公民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推动土著居民的发展项目。

环境与社会标准 8  
文化遗产简介

简介

1.《环境与社会标准8》认识到文化遗产作为一种宝贵的科学和历史信息来源、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资产以及人们文化身份、习俗和持续性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当代与后代的重要性。《环境与社会标准8》目的在于确保借款国在项目周期内对文化遗产进行保护。

2.《环境与社会标准8》认识到遵守文化遗产相关的国家法律和国际法律的重要性，包括土著居民文化遗产相关的法律法规。

目标

* 保护文化遗产免受项目活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并且为其保护工作提供支持。
* 将文化遗产视为可持续发展的组成部分。
* 促进公平分享使用文化遗产所带来的收益。

适用范围

3.本《环境与社会标准》的适用性在《环境与社会标准1》中所述的环境与社会评价期间确定。[[170]](#footnote-170)

4.“文化遗产”的定义为具有独立所有权，人们认定为能够反映和表达其不断演变的价值、信仰、知识和传统的资源。文化遗产可能具有本地性、区域性、国家性甚至国际性价值。

5.《环境与社会标准8》适用于可能对文化遗产造成不利影响的项目。此外，《环境与社会标准8》还适用于以下情况：

1. 项目涉及重要挖掘、拆除、地块运动、漫灌或其他物理环境变化；
2. 项目位于或靠近已确认的文化遗址。

6.《环境与社会标准8》的要求适用于文化遗产，无论它是否已经受到法律保护，或以前曾被认定，或曾遭到破坏。

7.《环境与社会标准8》的要求如与《环境与社会标准7》适用于土著居民文化遗产的规定不同，以《环境与社会标准7》为准。

要求

A.综述

8.《环境和社会标准1》中所述的环境与社会评价将考虑项目对文化遗产的直接、间接和累积影响。借款国将通过环境与社会评价确定拟议项目活动区域是否存在，或是否可能存在文化遗产。

9.借款国应避免对文化遗产带来影响。若无法避免，借款国应确定并实施相应措施，根据缓解制度将对文化遗产造成的影响降至最小。在合适的情况下，借款国应制定《文化遗产管理计划》。[[171]](#footnote-171)

10.如果环境与社会评价确定在项目周期内任何时候均对文化遗产产生影响，则借款国应：(a)聘请具有资格的专家来协助文化遗产的认定和保护；(b)确保采取国际认可的文化遗产保护、实地研究和记录备案的惯例，包括承包商和其他第三方等渠道。根据国际认可惯例要求，借款国应制定一个偶然发现程序[[172]](#footnote-172)用于管理偶然发现物体[[173]](#footnote-173)，将其纳入项目建设相关的所有合同。

11.在根据下文第14条和适用法律要求所述与利益相关者进行磋商的基础上，借款国应在考虑以下针对特定文化遗产类型的额外要求后，制定并实施适当的措施[[174]](#footnote-174)，缓解对文化遗产带来的影响。

12.缓解措施将在法律协议（包括《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中详细说明。

B.利益相关者的识别和磋商

13.环境与社会评价将应用《环境与社会标准10》，识别已知存在或可能在项目周期中遇到的文化遗产的所有利益相关者。这些利益相关者包括：(a)东道国受影响的社区，这些社区可以是还在使用或在世人记忆中曾使用该文化遗产作为长期文化用途的社区；(b)负责保护文化遗产的国家和地方相关监管机构；(c)相关非政府组织和专家，包括国际文化遗产组织。

14.借款国将与利益相关者进行磋商，鼓励他们参与受影响文化遗产[[175]](#footnote-175)识别和估价[[176]](#footnote-176)，评估潜在影响并探索避免和缓解影响的方法。

信息披露与保密

15.在与世界银行和相关专业人士磋商后，借款国应确定披露《环境与社会标准》要求的与文化遗产有关的信息是否会影响或危害上述文化遗产的安全和完整性。这种情况下，公开信息时需要隐去敏感信息。

社区出入

16.如果借款国的项目地点中含有文化遗产，或需要阻止相关群体之前能够进入其中的文化遗址，则借款国应与地点使用者进行磋商，允许相关社区继续进入文化遗址，或提供其他进入路线。持续进入文化遗址的路线应基于健康、安全和安保等方面考量进行设计。

C.特定文化遗产类型的规定

考古地点与文物

17.考古地点包括建筑遗址、文物和生态要素的组合。考古地点可以全部位于土地或水面以下，也可以部分或全部位于土地或水面以上。

18.如果项目区域存在过往人类居住的证据，借款国应开展地面调查，对考古遗址进行记录备案、地图测绘并调查。[[177]](#footnote-177)借款国应记录项目周期中发现的考古遗址和文物的位置和特征，并将相关文档提供给国家或地方级文化遗产管理机构。

19.借款国应确定项目周期中发现的考古遗址和文物是否：(a)仅需记录备案；(b)需要挖掘和记录备案；(c) 需要现场保护；并进行相应管理。借款国应根据国家和地方级法律规定确定文物的所有权和托管责任，并安排文物的识别和储存，以便专家进一步研究、分析和公开。

历史建筑

20.历史建筑是指，在都市或乡村背景下的单一建筑物或建筑物群，能够证明特定文明、重大发展或历史事件的真实存在。历史建筑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和空地群组，可以从建筑、史前、审美、精神或当代社会文化角度视为构成具有凝聚力且有价值的人类定居点。

21.当项目对单一文化遗产建筑或文化遗产建筑群存在直接影响时，借款国应确定适当迁移、保护或重建缓解措施，包括记录备案、保护或原址重建等。在文化遗产建筑重建或修复过程中，借款国应确保保持建筑物的形式、建筑材料和技术的准确性。[[178]](#footnote-178)

22.借款国应在考虑视力所及范围内拟建项目基础设施的合适性和影响后，对单一历史建筑或历史建筑群的物理环境和视觉环境进行保护。

具有文化意义的自然地物

23.自然地物中可能具有文化遗产意义。[[179]](#footnote-179)通常文化意义的指定需要保密，只能为特定当地人口所知，并与宗教仪式或活动相关联。此类文化遗产的神圣性将使得相关损害的避免或缓解面临挑战。这些文化遗产的价值可能仅针对于小部分当地群体或少数人口，在本地以外的重要性比较有限。

24.借款国应确定具有文化遗产意义的受影响自然地物、重视此类地物的人口、就遗址位置、保护和使用具有代表和磋商权利的个人或群体。借款国应确定将文化遗产和/或某个地方神圣性标志转移到另一个位置的可能性。遇到这种情况，则双方达成的协议应尊重转移相关的传统习俗，并确保这些风俗能够持续存在。

25.如果受影响社区对具有文化遗产意义的自然地物的位置、特征或传统使用进行保密，借款国应尊重这种保密需求。

可移动文化遗产

26.可移动文化遗产包括以下物体：古代或稀有书籍和手稿；绘画、图画、雕塑、雕像和雕刻；现代或古代宗教文物；古代服装、珠宝和织物；纪念碑或历史建筑的碎片；考古文物以及自然历史标本，例如贝类、植物或矿物。项目带来的发现和人员出入可能使得文物极易面临被偷盗或滥用的危险。

27.借款国应识别可能由于项目而受到威胁的可移动文化遗产，并制定项目期间这些文化遗产保护的规定。借款国应向负责文物监督和保护的宗教或世俗机关或其他托管人提供项目活动的时间表，提醒他们可移动文物的潜在脆弱性。针对受影响的文化遗产文物，借款国应采取措施防止盗窃或非法走私行为的发生，并将上述行为告知相关机关。

D.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商业化

28.如果项目拟将本地社区的文化遗产，包括知识、创新成果或惯例用于商业用途，借款国应告知受影响社区以下情况：(a)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其所拥有的权利；(b)拟议商业开发的范围和性质及潜在影响；(c)商业开发和影响的潜在后果。

29.除非满足以下条件，否则借款国不得继续实施项目：(a)借款国已经开展《环境与社会标准10》中所述的有意义的磋商；(b)提供公平的文化遗产商业化利益分享；(c)根据缓解制度确定缓解措施。

环境与社会标准 9  
金融中介机构

简介

1.世界银行致力于支持金融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提升国内资金和金融市场的作用。通过其参与，世界银行能够帮助金融中介机构提高环境与社会风险的管理能力。中介融资的性质是，金融中介机构承担环境与社会评价、管理和监测，以及整体投资组合管理的委派责任。委派责任的性质可有多种形式，取决于考量因素数量，包括金融中介机构的能力、其需要提供的资金性质和范围。

2.金融中介机构需要采取并实施有效的环境与社会程序，确保以负责任的方式发放贷款。

目标

* 规定金融中介机构评估和管理项目相关投资或子项目的环境与社会风险，促进其资助子项目中良好的环境与社会商业惯例。
* 在金融中介机构中推广良好的环境管理和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

适用范围

3.在本《环境与社会标准》中，“子项目”一词指的是金融中介机构资助的项目。如果项目中涉及一个金融中介机构向另一个金融中介机构贷款，则“子项目”将包含各接受贷款的金融中介机构的子项目。

4.如果世界银行为金融中介机构提供支持，为一系列明确定义的子项目融资，[[180]](#footnote-180)则本《环境与社会标准》的要求适用于上述确定的子项目。

5.如果世界银行为金融中介机构提供的支持属于一般用途，无法追溯到特定子项目，则本《环境与社会标准》的要求适用于金融中介机构从法律协议生效之日起参与的未来项目的整个投资组合。

要求

6.金融中介机构将根据单个子项目的环境与社会风险预测，筛选、评估并监测所有子项目[[181]](#footnote-181)。所有子项目的结构都应满足相关国家法律的环境与社会要求。

7.如果金融中介机构拟为“高风险”类子项目进行融资，则上述子项目的结构应满足《环境与社会标准1-8》和《环境与社会标准10》的要求。

8.金融中介机构可能需要采取并实施额外或替代性环境与社会要求，取决于潜在子项目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以及金融中介机构运营的领域。

A.金融中介机构内部组织能力

9.根据《环境与社会标准2》要求，金融中介机构应制定并维护适用于项目的人力资源管理程序。金融中介机构应根据国家职业健康和安全要求，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

10.金融中介机构应指定其高级管理层中的一员作为代表，全权负责项目和子项目环境与社会绩效，包括本《环境与社会标准》和《环境与社会标准2》的实施。该高级管理层代表应：(a)指定负责环境与社会要求日常实施的人员，并提供相关支持；(b)确保为环境与社会培训提供充足的资源；(c)确保为具有潜在重大不利环境或社会风险或影响的子项目评估和管理提供充分的内部或外部专业技术。

B.环境与社会程序

11.金融中介机构应实施明确的环境与社会程序，该程序应与金融中介机构的性质以及项目和子项目相关潜在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相匹配。

12.如果金融中介机构可以证明已经存在适当的环境与社会程序，则应向世界银行提供充分的书面证据。

13.如果金融中介机构的项目可能存在极小或不存在不利的环境或社会风险或影响，则除国家法律要求外，该金融中介机构无需采取或实施环境与社会风险程序。[[182]](#footnote-182)

14.金融中介机构的环境与社会程序应包含风险评估和监测机制（若适用），用于：

1. 根据金融中介机构环境与社会排除名单，筛选所有子项目；[[183]](#footnote-183)
2. 对拟议子项目的环境与社会风险进行分类；
3. 要求子项目借款国根据国家法律要求和确定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开展拟议子项目的环境与社会评价；如果子项目分类为“高风险”，则应按照《环境与社会标准1-8》和《环境与社会标准10》的要求实施环境与社会评价；
4. 确保子项目的组织应满足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相关的国家法规要求。若子项目属于*高风险类*，则其还应满足《环境与社会评价标准1-8》以及《环境与社会标准10》的要求；
5. 确保满足上述(c)或(d)项要求的措施应在金融中介机构和子项目借款国之间法律协议中体现出来；
6. 记录子项目的环境与社会情况并定期更新；
7. 监测金融中介机构投资组合的环境与社会风险。

15.金融中介机构应确保已经就本《环境与社会标准》和《环境与社会标准2》的要求与所有相关人员进行明确沟通，并提供适当的培训，保证相关人员具有必要的能力和支持来实施这些要求。

C.利益相关者参与

16.金融中介机构应遵守《环境与社会标准10》中的要求。

17.金融中介机构应根据子项目的风险和影响以及金融中介机构投资组合的风险预测，制定环境与社会事宜外部沟通的程序。金融中介机构应及时对公众的询问和关切作出回应。金融中介机构应在其网站上列出其资助的高风险子项目的环境与社会评价报告链接。

D.向世界银行汇报

18.金融中介机构应向世界银行提交环境与社会年度报告，说明其环境与社会程序、本《环境与社会标准》和《环境与社会标准2》以及子项目投资组合环境与社会绩效的实施情况。年度报告应包含满足本《环境与社会标准》要求的方式、通过项目资助的子项目的性质和整体投资组合风险（按行业分类）的详情。

环境与社会标准 10  
信息披露与利益相关者参与

简介

1.本《环境与社会标准》认识到借款国、受项目影响社区、项目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参与的重要性，这是良好国际惯例所不可或缺的。利益相关者的有效参与能够提高项目的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增强项目的可接受程度。尤其是与项目性质与规模相匹配的社区参与，可以促进稳定、可持续的环境和社会绩效，并能够带来更高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并造福社区。这是建立牢固的、有建设性的、响应积极的关系的基础，而这种关系对成功地管理一个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和影响至关重要。如果利益相关者在早期就参与进来，并在整个项目过程持续参与，这一效果更好。这是评价、管理和监测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和影响所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2.在《环境与社会标准》中，利益相关者参与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包括：(a)确认利益相关者及其顾虑；(b)披露合适的项目信息；(c)与利益相关者进行有意义的磋商； (d)建立允许感兴趣人群对项目建议和绩效进行评论并提出申诉的机制。

3.该《环境与社会标准》应与《环境与社会标准2》一同阅读。项目工作人员的参与要求请见《环境与社会标准2》。《环境与社会标准4》中说明应急准备和响应的特殊规定。对于涉及自愿迁移和/或经济迁移，并影响到土著居民或对文化遗产带来不利影响的项目，借款国也应遵循《环境与社会标准5》、《环境与社会标准7》以及《环境与社会标准8》中的信息披露和磋商要求。

目标

* 概述利益相关者参与的系统方法，帮助借款国与其利益相关者、尤其是受项目影响社区建立并保持建设性的关系。
* 通过对借款国的利益相关者的有效管理，促进改善借款国的环境和社会绩效。
* 提供充分的参与方式，使受项目影响社区在整个项目周期内充分参与讨论有可能对他们产生影响的问题，并确保向他们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披露和传播有意义的环境和社会信息。
* 确保所有利益相关者能够获取项目信息并提出问题；
* 确保受项目影响社区能够提出问题和申诉，且借款国能够恰当回应和处理此类问题和申诉。

适用范围

4.《环境与社会标准10》适用于世界银行在投资项目融通过程中支持的所有项目。借款国应与相关利益相关方一同参与到项目的环境与社会评价以及项目的实施中，如《环境与社会标准1》所示。

5.在本《环境与社会标准》中，“利益相关者”指受项目影响的社区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184]](#footnote-184)

要求

6.借款国将为利益相关者提供及时、易理解和易于获取的相关信息，并以文化上适当的方式与利益相关者进行磋商，不受外部操纵、干预、胁迫或恐吓。

7.利益相关者参与视情况而定，包括利益相关者识别与分析、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信息披露、磋商与参与、申诉受理与回应以及长期持续地向受项目影响社区报告情况。

8.利益相关者参与的性质、范围以及频率与项目的性质和范围及其对受影响社区的潜在影响、环境敏感性以及公众关注度相关。为了确保利益相关方恰当地参与到借款国和项目中，借款国必须确定和分析项目的利益相关者，如下所示。

A.信息披露

9.在所有项目中，借款国应与利益相关者展开磋商，确认相关事宜和关切，从而为环境与社会评级以及项目的设计和实施提供信息。

10.披露项目的相关信息有助于利益相关者了解项目的风险、影响和机遇。如果社区可能在环境或社会方面受项目的影响，则借款国将帮助该受项目影响社区获取如下信息：

1. 项目的目的、性质和范围；
2. 项目活动的持续时间；
3. 项目对社区和计划移民计划的风险和潜在影响；
4. 预计的利益相关者参与过程（若有）和机遇，以及利益相关者参与的方式；
5. 预计公众磋商会面的时间和地点，以及会面通知、总结以及报告的过程；
6. 提出和解决申诉的流程和方式。

11.信息将以文化上适当且易于获取的形式采用当地语言进行披露，并考虑那些由于身份受到项目特别或较大影响的团体的具体信息需求（例如读写能力、性别、语言差异以及技术信息的获取能力）。

B.项目准备阶段的参与

利益相关者识别和分析

12.借款国应确认如下个人或团体：(a)受项目影响或可能受项目影响（受项目影响社区）；或(b)可能与项目有利益关系（其他利益相关者）。[[185]](#footnote-185)

13.借款国将识别那些因处境不利或处于弱势地位而可能特别地或较大地受项目影响的个人和团体。[[186]](#footnote-186)在必要的情况下，借款国也将识别已识别团体的不同利益关系，例如不同年龄层、性别、种族以及文化的团体对于项目影响、移民机制和利益等方面内容不同的关切和不同的优先考虑顺序，这就需要不同或独立的参与方式。借款国也应识别各利益相关者团体受到影响的可能方式以及潜在影响的程度。利益相关者识别和分析应该足够详细，以便确定适合项目的沟通水平。

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

14.借款国制定并实施《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187]](#footnote-187)《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说明受项目影响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在项目周期内参与项目的时间表和方法。《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也规定应告知和向利益相关者索取的信息的范围。利益相关者的参与同项目风险、影响和建设阶段的性质和范围以及利益相关者影响和关切的性质和程度相匹配。如果项目对于受项目影响社区无影响或影响很小，则利益相关者参与程度可能会很低。《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将予以公布。

15.《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考虑利益相关者的主要特点和利益，以及适合不同利益相关者的不同参与程度。《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将规定在项目准备和实施阶段与利益相关者的沟通方式，包括必要的申诉和解决机制。参与的频率和类型视具体情况而定。

16.《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说明用于消除参与障碍的措施，例如因性别、年龄或其他差异而造成的障碍，以及如何获取不同的受影响团体的观点。在条件适用的情况下，该计划还应包括区别对待的措施，以保证被认为处于不利或弱势地位的利益相关者的有效参与。由于受影响群体差异较大，因此在与之沟通时需要专门的方法和更多的资源，以便这些群体获取所需信息。在利益相关者参与很大程度取决于社区代表的情况下[[188]](#footnote-188)，借款国应做出适当努力，证实该代表确实可以代表受项目影响社区的观点，且可准确将项目信息传达给相关群体，并可将相关群体的意见和关切适当传达给借款国或相关权力机构，从而促进沟通。

17.如果在世界银行进行初步尽职调查时，项目的准确位置未知，《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将作为框架，列出在确认项目位置后、基于所实施的《环境与社会标准》确定利益相关者以及规划参与过程的一般原则和策略。对于涵盖多个地点的地区性或国家性项目，《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应尽可能简单拟定，涵盖主要的地理、司法和人口差异，并列出极易受项目影响或无法从项目中受益的团体。在适当情况下，框架性《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需要为子项目拟定单独的《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

有意义的磋商

18.特定的磋商需求和性质将取决于利益相关者识别和分析。如果受影响的社区可能要承受项目所造成的不利风险和影响，借款国应开展有意义的磋商，让利益相关者有机会表达对项目风险、影响和减缓措施的看法，并允许借款国加以考虑并予以反馈。随着问题、影响以及机会性质的不断变化，有意义的磋商应持续进行。借款国应适当保存利益相关者参与的书面证明

19.与受项目影响社区开展的磋商应以文化上适当且兼容的方式进行，代表《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中所确定的不同团体的意见和特定需求，以及《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实施过程中意识到的团体意见和特定需求。在适当的情况下，在受项目影响社区之外，磋商也应涵盖被认定为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团体或个人。有意义的磋商是一个双向的过程，应该：

1. 从对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进行识别的早期过程开始，并伴随风险和影响的出现持续进行；
2. 事先披露和传播相关的、透明的、客观的、有意义的、易于获取的信息。这些信息应以文化上适当的方式以当地语言的形式提供，并可以被受项目影响社区所理解；
3. 适当加入反馈；
4. 注重受项目影响社区的大范围参与；
5. 不受外部操纵、干预、胁迫或恐吓；
6. 在可行的情况下，促成有意义的参与；
7. 由借款国记录。

20.借款国应按照受项目影响的社区使用的特定语言、特定决策过程以及处境不利或弱势群体的需求来调整磋商过程。借款国应将如下信息及时告知参与公共磋商过程的群体：包括项目的最终决定、相关的环境与社会影响减缓措施、项目对于当地社区的益处、决策根据和考虑、以及相关的可用申诉机制或过程。

C.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参与和外部报告

21.借款国应根据项目的性质、项目潜在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以及在项目周期中公共的利益水平，向受项目影响社区持续不断地提供信息。借款国可能需要披露附加信息，例如在项目周期的关键阶段（如项目启动前），需要对信息披露和磋商过程或申诉机制所认定的受项目影响社区关注的特定问题的其他相关信息进行披露。环境与社会评价过程中，利益相关者参与建立和定期审议的沟通参与渠道，将是持续参与的基础。期望借款国引入恰当的利益相关者参与实践，披露有关项目有效性、《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中减缓措施的实施、以及受项目影响社区有关项目的利益和关切，并接受相关的反馈。在适当的情况下，其他利益相关者也可参与到这一持续过程中。

22.如果项目出现重大变化，为受项目影响社区带来其他的风险和影响，则借款国应告知受项目影响社区其正在如何解决该风险和影响，并根据《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披露《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的更新信息。

D.申诉处理[[189]](#footnote-189)

23.借款国应及时就受项目影响社区对于项目的关切作出回应。为此，借款国应提供申诉机制、过程或程序，以接受并解决利益相关方对借款国的环境与社会绩效的关切和申诉。申诉机制将与项目的风险和潜在不利影响相符合。如有可能，上述申诉机制将利用适用于本项目目的的现有正式或非正式申诉机制，并按需要补充相关的项目安排。更多的申诉机制要求见附件1。

1. 申诉机制、过程或程序将用文化上适当的、方便申诉者的、且透明的方式，快速且有效地解决申诉者的关切，同时不应对提出问题的申诉者收取任何费用或予以任何惩罚。该申诉机制、过程或程序不应阻止申诉者寻求司法或行政补救措施。借款国应在进行社区参与活动过程中告知受项目影响社区相关的申诉过程，并将所记录的申诉公之于众；
2. 申诉将以文化上适当的方式处理，并以小心、客观、敏感地方式对受项目影响社区的需求和关切作出回应。如果存在报复危险，这种机制也应该允许匿名申诉，确保匿名申诉可以得到处理。

E.组织能力和承诺

24.借款国应为利益相关者参与活动的实施和监测以及该《环境与社会标准》合规情况制定负责人，并明确规定其任务、责任和权限。

《环境与社会标准10》——附件1申诉机制

**【如适用，包含其他要求】**

1.申诉处理机制的范围、规模、类型、过程和程序应与项目风险和潜在不利影响的性质和规模相适应。

2.申诉处理机制、过程或程序将包含如下因素：

1. 用户提交申诉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亲自提交、使用手机、短信息、信件、邮件或网站提交；
2. 书面记录申诉的日志，并作为数据库；
3. 公开的服务标准，列明用户等待申诉认可、得到回应和解决的时间；
4. 申诉程序、治理结构以及决策者的透明性；
5. 适当情况下，如申诉者对提出的解决办法不满意，可转向调解；
6. 在其他方法无法促成申诉解决时的上诉程序（包括上诉至国家司法机关）。

词汇

* ***环境容量***指环境在使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风险保持在可接受水平以下的前提下吸收不断增多污染物的容量。
* ***生物多样性***指来自所有资源，特别是陆地、海洋和其他水生生态系统的生物及其所属生态综合体的变化性。生物多样性包括物种内、物种间及生态系统的多样性。
* ***偶然发现（程序）。***偶然发现指在项目建设或运行过程中偶然发现的考古材料。偶然发现程序列出在遇到此前未知的文化遗产情况下，需要采取的行动和遵循的程序。该程序通常包括如下要求：通知所发现物品或地点的主管机构；为项目人员提供偶然发现程序培训；用栅栏隔开发现物体的区域，以避免任何进一步的干扰；在有能力的专业人士做出评估且认定所有行动符合相关要求前，禁止进一步干扰偶然发现物体。
* ***集体依附性***指的是世代以来在相关群体传统拥有、习惯性使用或居住的土地和领地上实际居住或存在经济关系，包括对他们具有特殊意义的地区，例如圣地。
* ***核心功能***是指对某一项目活动至关重要的生产和/或服务过程，项目进行缺之不可。
* ***重要栖息地***指生物多样性价值高的区域，包括：(a)高危栖息地；(b)《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濒危物种红色名录》所列濒危和极危物种的栖息地；(c)对仅在特定地理区域生存的物种具有重要意义的栖息地；(d)集中迁徙物种或集中聚居物种的栖息地；(e)其生物多样性特征对维持上述(a)至(d)之生物多样性特征至关重要的栖息地。除《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外，确定重要栖息地所依据的其他条目如下所示：(i)若国家依据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指导将某物种列为国家/地区极危或濒危物种，重要栖息地的确定应在逐个项目基础上进行，并向具有资格的专家咨询；(ii)若上述所列的国家或地区物种类别与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所列的类别不符(例如，有些国家笼统地将物种列为“保护类”或“限制类”），应进行评估确定名录罗列的理由和目的。在这种情况下，重要栖息地的确定应以该评估结果为依据。
* ***文化遗产***是指人们在独立于所有权之外，认定为对人类不断发展的价值观、信仰、知识和传统的反映和表达的资源。
* ***弱势群体***指相比于其他个人或团体，由于年龄、性别、民族、宗教、生理或心理残疾、社会或公民身份、性别取向、性别认同、经济弱势或土著身份和/或对特有自然资源的依赖等原因，更易受到不利的项目影响和/或在利用项目利益方面受到更多限制的个人或团体。这些个人/团体也更可能无法完全参与或被排除在主流磋商程序之外，因此需要获得特定的措施和/或协助。对年龄方面的考虑包括老年人和未成年人，包括被驱离其所依赖的家族、社区和其他个人的情况。
* ***财务上的可行性***基于商业考虑因素，包括与项目投资、运行和维护成本相比，采用这些措施和行动带来的增量成本，以及这些增量成本对项目的客户是否可行。
* ***强行搬迁***指违背个人、家庭和/或社区意愿的永久性或暂时性剥夺其占用的住房和/或土地的行为，却未为其提供适当的法律或其他形式保护，包括本《环境和社会标准》所有适用程序和原则规定的保护。借款国行使土地征用权、强制征用权或类似权力不得视为强行搬迁，但前提条件是遵循国家法律要求及《环境和社会标5》规定，且行使方式符合正当法律程序的基本原则（包括适当提前发出通知，为土地被征用方提供申诉和上诉的机会，避免滥用或过度使用武力）。
* ***良好国际行业惯例（GIIP）***是指熟练而有经验的专业人员在全球或区域相似情况下进行同类活动时所表现出的专业技能、努力程度、谨慎程度和预见力。践行这一惯例的结果应是项目因地制宜地采用最适当技术。
* ***栖息地***是指可供多种生命有机体共同生存、并与周围的非生物环境相互影响的陆地、淡水或海洋等地理单元或空中区域。栖息地在对影响的敏感性及社会赋予其的各种价值方面有所差异。
* ***历史性污染***指过往活动所造成的污染，包括土地污染或地下水污染，且无任何一方为此承担责任或被分配责任来应对污染和实施必要的补救措施。
* ***包容性***指允许所有公民参与并从发展过程中受益。包容性包括通过改善贫困和弱势人群获得教育、健康、社会保护、基础设施、平价能源、就业、金融服务和生产性资产的方式促进机会平等的政策，；也包括为妇女、儿童、青少年和少数民族等经常被排除在发展之外的群体清除障碍并确保所有公民可以发表意见所采取的行动。
* ***病虫害综合管理（IPM）***指一系列旨在降低对化学合成杀虫剂依赖的农民自发的环保虫害控制实践。这包括(a)管理病害虫而不是根除病害虫（将之控制在造成经济损失水平之下）；(b)尽可能依赖非化学措施将害虫数量控制在低水平；(c)在必要情况下选择使用杀虫剂，并最大程度降低其对有益的生物、人和环境的不利影响。
* ***病媒综合管理（IVM）***指为优化使用资源以控制病媒而进行的的理性决策过程。该方法旨在提高病媒控制的效力、成本效益、生态合理性和可持续性。”世界卫生组织针对病媒综合管理的立场声明：http://whqlibdoc.who.int/hq/2008/WHO\_HTM\_NTD\_VEM\_2008.2\_eng.pdf
* ***非自愿移民***项目相关的土地征用或土地使用限制可能导致实物迁移（搬迁、丧失居住用地或丧失居所）、经济迁移（丧失土地、资产或资产使用渠道，导致丧失收入来源或其他生计），或两者皆有。术语***“非自愿移民****”*意指这些影响。受影响个人或社区无权拒绝土地征用或土地使用限制导致的迁移，则被视为非自愿移民。
* ***土地征用***指因项目需要而征收土地的所有方式，可能包括完全购买产权、产权征用和购买出入权（例如通行权或路权）。土地征用可能包括：(a)征用未被占用或未被利用的土地，无论土地所有者打算将该土地作为赚取收入的途径还是作维持生计之用；(b)收回个人或家庭使用或占用的公共土地。“土地”包括土地上生长的植物或定着物，例如庄稼、建筑物和其他土地改良物。
* **“生计”**是指个人、家庭和社区用于维持生活的各种方式，例如工资收入、农业、渔业、畜牧业、其它基于自然资源的生计、小额贸易、以物易物等等。
* ***重大危险源***指临时或长期制造、加工、处理、使用、处置或储存数量超过指定临界量的一种或多种类别有害物质的设施。
* ***污染。***污染是指以固态、液态或气态形式存在的危险和无危险化学污染物，还可包含其他形式的污染物，例如虫害、病菌、对水体的热量排放、温室气体排放、异味、噪音、振动、辐射、电磁能量以及可能造成的视觉影响（包括光）。
* ***污染管理***包括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专用措施，而且降低能源和原材料使用以及减少当地污染物排放的措施也能够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 ***主要供应商***是指持续为为项目核心业务过程提供必要货物或原料的供应商。
* ***首要生物多样性特征***指生物多样性，特别是不可替代或易危生物多样性的子集，但其重要性低于关键栖息地。如上所述，首要生物多样性明显具有至少一项以下特征：(a)濒危栖息地；(b)易危物种；(c)多方利益相关者或政府（例如重点生物多样性区域或重点鸟类保护区）确定的重要生物多样性特征；(d)维护首要生物多样性特征活力必需的生态结构和功能。
* ***项目***是指借款国通过世界银行投资项目融资支持，由世界银行核准的且满足法律协议定义的一系列活动。这些是OP/BP10.00《投资项目融资》所适用的项目。《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政策》并不适用于发展政策贷款支持的项目（详见OP/BP序8.60《发展政策贷款》，了解适用的环境条款），亦不适用于结果导向型规划融资支持的项目（详见OP/BP9.00《结果导向型规划融资》9.00，了解适用的环境条款）。
* ***项目工作人员***是指由借款国、项目提案者和/或项目实施机构直接雇用专门从事项目相关工作的人员，包括全职工、兼职工、临时工、季节性工人和外来工。外来工是指从一国来到另国或从一国某地来到另该国另一地工作的人员。
* ***重置成本***指确定重置成本的估价方法，用于确定资产重置必要的补偿，加上资产重置相关的必要交易成本。若存在有效运转的市场，重置成本即为主管机构独立估价确定的房地产市场价值加上交易成本。若不存在有效运转的市场，重置成本将通过其他方式确定，例如计算土地或生产性资产的产出价值，或重置材料和建筑物建设劳动力或其他固定资产的未折旧价值，加上交易成本。在所有情况下，若实物迁移导致居所丧失，重置成本金额至少确保购买或建造的住房满足社区最低可接受质量和安全标准。确定重置成本的估价方法应记录并纳入相关移民安置规划文件中。交易成本包括管理费用、注册或所有权费用、合理的搬迁费用及受影响人承担的其他类似成本。为确保按照重置成本提供补偿，符合下列条件的项目区应更新计划补偿标准：通货膨胀程度高或补偿标准计算和补偿费用支付之间经历的时间过长。
* ***土地使用限制***指农业用地、居住用地、商业用地或其他土地使用条件的变更或禁令，这些条件变更或禁令直接纳入相关项目并在项目执行时生效。土地使用限制可能包括法定公园和保护区进入限制、其他公共财产使用限制、公共设施或安全区内的土地使用限制等。
* ***租住权保障***指移民个体或社区被安置到其能够合法占用并免遭驱逐风险的地方，而且其在此享受到的租住权不少于其在搬迁前所享有的土地或资产权。
* ***技术可行性***是基于建议的措施和行动是否可以从商业途径的技术、设备和材料加以实施，同时考虑到当地因素，比如气候、地理、人口、基础设施、安全、治理、能力和运行可靠性。
* ***人人享有***是指不同年龄、不同能力的人群在不同的环境中对服务的自由享有。

1. 编制中。 [↑](#footnote-ref-1)
2. http://www.ifc.org/wps/wcm/connect/Topics\_Ext\_Content/IFC\_External\_Corporate\_Site/IFC+Sustainability/Sustainability+Framework/Environmental,+Health,+and+Safety+Guidelines/ [↑](#footnote-ref-2)
3. 网站在建中。 [↑](#footnote-ref-3)
4. 见2013年世界银行集团战略，http://imagebank.worldbank.org/servlet/WDSContentServer/IW3P/IB/2013/10/09/000456286\_20131009170003/Rendered/PDF/816970WP0REPLA00Box379842B00PUBLIC0.pdf [↑](#footnote-ref-4)
5. 《为所有人打造一个绿色、清洁、有韧性的世界：世界银行集团环境战略（2012-2022年）》 [↑](#footnote-ref-5)
6. 本政策取代下列业务政策和世界银行程序：OP/BP4.00、OP/BP4.01、OP/BP4.03、OP/BP4.04、OP4.09、OP/BP4.10、OP/BP4.11、OP/BP4.12、OP/BP4.36以及OP/BP4.37。 [↑](#footnote-ref-6)
7. 在本政策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明确相反规定，否则“世界银行”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或国际开发协会（无论代表其自身或作为由捐赠者资助的信托基金的管理人）。 [↑](#footnote-ref-7)
8. 见《OP10.00》中关于投资项目融资的规定。投资项目融资由世界银行贷款和世界银行担保组成，见《OP10.00》中的定义。 [↑](#footnote-ref-8)
9. 在本政策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明确规定，否则“借款国”指一项投资项目融资的借款国或接受者，及负责项目实施的任何其他实体。 [↑](#footnote-ref-9)
10. 《环境与社会标准10》中规定了利益相关者参与的更多要求。 [↑](#footnote-ref-10)
11. 《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见第E节。 [↑](#footnote-ref-11)
12. 请参阅《OP10.00》，了解监测要求的更多内容。 [↑](#footnote-ref-12)
13. 《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是阐述一般性和具体行业的良好国际行业惯例的技术参考文件。《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包含使用现有技术、按照合理成本、在新设施中一般可实现的绩效等级和措施。完整的参考文件，请参见《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http://www.ifc.org/wps/wcm/connect/Topics\_Ext\_Content/IFC\_External\_Corporate\_Site/IFC+Sustainability/Sustainability+Framework/Environmental,+Health,+and+Safety+Guidelines/ [↑](#footnote-ref-13)
14. 弱势群体指因年龄、性别、民族、宗教、生理或心理残疾、社会或公民身份、性别取向、性别认同、经济弱势或土著身份和/或对特有自然资源的依赖等因素，更可能受到不利的项目影响和/或在利用项目效益方面相较之其他人群受到更多限制的人群。这些个人/团体也更可能无法充分参与或完全被排除在主流磋商程序之外，因此需要采取特定的措施和/或给予协助。年龄方面的考虑包括老年人和未成年人，包括可能被驱离其所依赖的家族、社区和其他个人。 [↑](#footnote-ref-14)
15. 这些项目适用OP/BP10.00《投资项目融资》。《世界银行环境和社会政策》并不适用于发展政策贷款支持的项目（详见OP/BP8.60《发展政策贷款》，了解适用的环境和社会条款），亦不适用于结果导向型规划融资支持的项目（详见OP/BP9.00《结果导向型规划融资》，了解适用的环境和社会条款）。 [↑](#footnote-ref-15)
16. OP10.00规定了投资项目融资活动的范围以及批准程序。 [↑](#footnote-ref-16)
17. 在确定是否接受该方法或第10段所述的要求时，世界银行将考虑多边或双边融资机构的政策、标准和实施程序。 [↑](#footnote-ref-17)
18. 相关设施指，在世界银行看来融资过程中不属于项目组成的设施或活动，并且要求：(a)与项目明显直接相关； (b)与项目同时或计划同时开展； (c)对项目的进行非常必要，若项目不存在，则该类相关设施不会被建造或扩建。 [↑](#footnote-ref-18)
19. 在确定履约方式和可接受的时间段时，世界银行将考虑潜在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性质和重要性、项目开发和实施时间、借款国及其它参与实体开发和实施项目的能力，以及借款国为应对此类风险和影响而制定或采取的具体措施和行动。 [↑](#footnote-ref-19)
20. 见《环境与社会与标准1》第21条。 [↑](#footnote-ref-20)
21. 见脚注8。 [↑](#footnote-ref-21)
22. 更多详情，请参见OP10.00。 [↑](#footnote-ref-22)
23. 在对项目进行分类时，世界银行不考虑借款国可能采用的缓解措施。 [↑](#footnote-ref-23)
24. 在审查过程中，世界银行可能考虑并采用世界银行、借款国或信誉良好第三方专家近期开展的研究和评价的结果，但仅限于与拟议项目及潜在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相关的结果。 [↑](#footnote-ref-24)
25. OP10.00规定了世界银行的追索权和补救措施。世界银行的法定补救措施见相关法律协议。 [↑](#footnote-ref-25)
26. 缓解制度见《环境和社会标准1》第25条。 [↑](#footnote-ref-26)
27. 例如，预可行性研究、概略研究、国别环境与社会评价、许可证及许可。 [↑](#footnote-ref-27)
28. 见《环境和社会标准7》第9条。 [↑](#footnote-ref-28)
29. 世界银行对确定借款国关注点的有效性负全部责任，为此可以采用任何合理方式，包括征求项目区社会和文化群体方面的专家的技术意见、与土著居民磋商等。 [↑](#footnote-ref-29)
30. 例如，社区主导型发展项目。 [↑](#footnote-ref-30)
31. 金融中介机构可通过其内部员工、外部专家或现有环境机构加以验证。 [↑](#footnote-ref-31)
32. 微小项目变更指对项目的范围、设计、实施或运行的任何拟定变更，世界银行认为，该类变更对项目的环境或社会风险可能没有影响或影响极小。 [↑](#footnote-ref-32)
33. 见《环境与社会标准10》。 [↑](#footnote-ref-33)
34. 更多详情，请参见《环境与社会标准7》B节。 [↑](#footnote-ref-34)
35. 世界银行将在OP10.00规定的期限内进行监测并提供实施支持。 [↑](#footnote-ref-35)
36. 申诉机制将使用现有的正式或非正式申诉机制，前提是该类申诉机制已正确设计并实施，并适用于项目目的。在项目特定安排中可能需要对这些申诉机制进行补充。 [↑](#footnote-ref-36)
37. 需注意的是，借款国可能不是直接实施项目的实体。然而，借款国应负责确保项目按照世行认可的特定方法和时间段进行组织和实施，以满足《环境与社会标准》的全部适用要求。借款国应确保参与项目实施的任何实体均支持借款国在《环境与社会标准》要求和特定法律协议（包括《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条款下的承诺和义务。借款国雇用的或代表借款国的承包商被认为在借款国的直接控制之下，本《环境与社会标准1》不认为他们是第三方。 [↑](#footnote-ref-37)
38. 抵消将要求考虑金融和技术可行性。 [↑](#footnote-ref-38)
39. 这些项目适用OP/BP10.00《投资项目融资》。《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政策》以及《环境与社会标准》并不适用于发展政策贷款支持的项目（详见OP/BP8.60《发展政策贷款》，了解适用的环境与社会条款），亦不适用于结果导向型规划融资支持的项目（详见OP/BP9.00《结果导向型规划融资》，了解适用的环境与社会条款）。 [↑](#footnote-ref-39)
40. 若根据OP10.00规定项目需要提供担保的，则《环境与社会标准》的适用范围取决于担保所覆盖的活动或承诺。 [↑](#footnote-ref-40)
41. 如《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政策》第7条规定，世界银行仅支持满足协定要求且在协定范围内的项目。 [↑](#footnote-ref-41)
42. OP10.00规定了投资项目融资所资助活动的范围以及批准程序。 [↑](#footnote-ref-42)
43. 在确定是否接受通用方法或第11款所述的要求时，世界银行将考虑多边或双边融资机构的政策、标准和实施程序。 [↑](#footnote-ref-43)
44. 相关设施指的是在世界银行看来，不作为项目一部分进行融资的设施或活动，并且要求：(a)与项目直接、明显相关；(b)与项目同时开展或计划同时开展；(c)对项目的可行性非常必要，且若项目不存在，则该类相关设施不会被建造或扩展。 [↑](#footnote-ref-44)
45. 若相关设施已由其他多边或双边融资机构融资，世界银行可采用此类机构的要求取代《环境与社会标准》中所述的全部或部分要求，前提是，此类要求与《环境与社会标准》的要求不存在实质性偏离。 [↑](#footnote-ref-45)
46. 尽管技术援助活动本身可能不会产生任何环境或社会风险或影响，但是提供协助可能具有较高的下游风险或影响。因此，第15-17条所述的要求应适当应用于技术援助活动。借款国应制定职权范围书、工作计划或其他规定技术援助活动范围和输出的文件，确保其建议和其他支持符合《环境与社会标准1-10》的要求。 [↑](#footnote-ref-46)
47. 更多详情，请参见OP10.00。 [↑](#footnote-ref-47)
48. 在确定方式和可接受的时间段时，世界银行将考虑：潜在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的本质和重要性、项目开发实施的时间、借款国、其他参与项目开发和实施实体的能力以及借款国应对此类风险和影响的具体措施和行动。 [↑](#footnote-ref-48)
49. 该环境和社会框架应包含与项目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相关的、借款国的政策、法律和制度框架（包括国家、地方或区域层面的实施机构框架）、适用法律、法规、条例、程序以及实施能力。若该框架与相关机构或司法管辖机构框架存在不一致或未予澄清的，世界银行将与借款国讨论确认。借款国现有环境与社会框架的各个相关内容因项目而异，包括项目的类型、规模、位置、潜在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以及不同机构的角色和权限等方面。 [↑](#footnote-ref-49)
50. 借款国向世界银行提供的信息有助于世界银行确定环境和社会框架在何种程度上与《环境与社会标准》的标准实质相符。借款国应向世界银行提供借款国或信誉良好的第三方在近期实施情况的研究和评估，包括借款国对其他与拟议项目相关项目实施情况的研究和评估。 [↑](#footnote-ref-50)
51. 若在世界银行看来，此类变更有助于完善环境和社会框架，借款国应在项目中应用这些变更。 [↑](#footnote-ref-51)
52. 在与世界银行磋商后，借款国确认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和工具（包括范围、环境与社会分析、调查、审计、调研和研究），以确定和评价拟议项目相关的潜在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这些方法和工具反映项目的性质和范围，并酌情包括以下任何项目的组合（或其中几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审计、危害或风险评价、社会和冲突分析、《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环境与社会管理框架、区域或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战略环境与社会评价。项目的具体特征可能要求借款国使用特定的评价方法和工具，例如《文化遗产管理计划》。若项目有可能具有部门或区域影响，则需要进行部门或区域环境影响评价。 [↑](#footnote-ref-52)
53. 这可能包括预施工、施工、运行、停运、关闭和复原/恢复。 [↑](#footnote-ref-53)
54. 评价过程将考虑项目的累积影响、其他相关过去、当前和合理可预见发展的影响，以及在未来或在其他区域内导致的计划外可预见活动的影响。 [↑](#footnote-ref-54)
55. 针对*高风险*项目，借款国应雇佣项目外的独立专家，开展环境与社会评价。 [↑](#footnote-ref-55)
56. 技术可行性是基于建议的措施和行动是否可以从商业途径的技术、设备和材料加以实施，同时考虑到当地的因素，比如气候、地理、人口、基础设施、安全、治理、能力和运行可靠性。 [↑](#footnote-ref-56)
57. 财务上的可行性基于相关财务考虑因素，包括与项目投资、运行和维护成本相比，采用这些措施和行动带来的增量成本，以及这些增量成本对项目的借款国是否的可行性。 [↑](#footnote-ref-57)
58. 风险和影响缓解制度将在《环境与社会标准2-10》文本中讨论和说明（如适用）。 [↑](#footnote-ref-58)
59. 弱势群体指在年龄、性别、民族、宗教、生理或心理残疾、社会或公民身份、性别取向、性别认同、经济弱势或土著身份方面和/或依赖独有的自然资源，更可能受到不利的项目影响和/或在利用项目利益方面相较于其他人群受到更多限制的人群。这些个人/团体也更可能无法完全参与或被排除在主流磋商程序之外，因此需要特定的措施和/或协助。年龄方面的考虑包括老年人和未成年人，包括被驱离其所依赖的家族、社区和其他个人的情况。 [↑](#footnote-ref-59)
60. 例如，子项目可能具有重大环境与社会风险或影响或借款国在管理此类风险和影响上的能力有限。 [↑](#footnote-ref-60)
61. 见《环境与社会标准1》第45条。 [↑](#footnote-ref-61)
62. 世界银行可能还会要求借款国按其认可的方式提供相关考虑的细节内容（可能包括法律、监管和机制因素），阐明其无法控制或改变相关设施的程度。 [↑](#footnote-ref-62)
63. 核心功能是指对某一项目活动至关重要的生产和/或服务过程，项目进行缺之不可。 [↑](#footnote-ref-63)
64. 主要供应商是指持续为项目的核心部分提供货物或原料的供应商。 [↑](#footnote-ref-64)
65. 《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将作为法律协议的附录，并遵守与法律协议同等的披露要求。 [↑](#footnote-ref-65)
66. 这包括任何已经制定的缓解和绩效改进策略和行为；可能在世界银行董事会核准前完成的行动；国家法律和法规规定的且满足《环境与社会标准》要求的行动；用于解决借款国在环境和社会框架下差距的行动；以及任何使项目满足《环境与社会标准》要求的必要行动。根据相关《环境与社会标准》要求评估差距。 [↑](#footnote-ref-66)
67. 见第10条。 [↑](#footnote-ref-67)
68. 项目细微变更指对项目的范围、设计、实施或运行的任何拟议变更，且世界银行认为，此类变更对项目的环境或社会风险可能没有影响或影响很小。 [↑](#footnote-ref-68)
69. 详见第E节。 [↑](#footnote-ref-69)
70. 包括相关的良好国际行业惯例。 [↑](#footnote-ref-70)
71. 《环境与社会标准2》不适用于借款国、提案者和/或项目实施机构的其他工作人员。 [↑](#footnote-ref-71)
72. 外来工是指从一国来到另一国或从一国某地来到另一地工作的人员。 [↑](#footnote-ref-72)
73. 若国家法律符合本《环境与社会标准》的要求，则项目可根据国家法律实施。借款国无需另行制定劳动管理程序。 [↑](#footnote-ref-73)
74. 危险工作活动包括以下情况：(a)遭受身体、心理或性虐待的工作；(b)地下、水下、高空或禁闭空间内的工作；(c)涉及危险的机器、设备或工具的工作，或需要搬运重物；(d)在不健康的环境中，员工可能接触到对健康有危害的危险物质、媒介、加工过程、温度、噪音或震动；(e)处于困难条件，如长时间工作、熬夜或被雇主禁闭。 [↑](#footnote-ref-74)
75. 贩卖人口是指为了金钱目的，通过威胁或使用武力或其它胁迫、绑架、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或利用对方的弱势地位，或通过给予或接受金钱或利益来获得对他人的控制权等方式进行的人口招募、运送、转移、藏匿或接受活动。妇女和儿童尤其容易成为贩卖人口的目标。 [↑](#footnote-ref-75)
76. 《环境、健康和安全指南》第2节适用于所有项目（详见http://www.ifc.org/wps/wcm/connect/9aef2880488559a983acd36a6515bb18/2%2BOccupational%2BHealth%2Band%2BSafety.pdf?MOD=AJPERES）。每份具体行业的指南则负责解决特定行业相关的职业健康与安全问题。如欲了解这些指南，详见以下链接：http://www.ifc.org/wps/wcm/connect/Topics\_Ext\_Content/IFC\_External\_Corporate\_Site/IFC+Sustainability/Sustainability+Framework/Environmental,+Health,+and+Safety+Guidelines/ [↑](#footnote-ref-76)
77. 这些服务可以由借款国或第三方直接提供。 [↑](#footnote-ref-77)
78. “污染”一词是指以固态、液态或气态形式存在的危险和无危险化学污染物，还可包含其他形式的污染物，例如虫害、病菌、对水体的热量排放、温室气体排放、异味、噪音、振动、辐射、电磁能量以及可能造成的视觉影响（包括光）。 [↑](#footnote-ref-78)
79. 除非本《环境与社会标准》另有指明，否则“污染管理”包括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专用措施，而且降低能源和原材料使用以及减少当地污染物排放的措施也能够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footnote-ref-79)
80. 良好国际行业惯例（GIIP）是指：熟练而有经验的专业人员在全球或区域相似情况下进行同类活动时所表现出的专业技能、努力程度、谨慎程度和预见力。这种惯例是针对具体项目采用的最适当的技术。 [↑](#footnote-ref-80)
81. 技术可行性基于建议的措施和行动是否可以从采取具有商业可行性的技术、设备和材料加以实施，并同时考虑到当地的因素，比如气候、地理、人口、基础设施、安全、治理、能力和运行可靠性。 [↑](#footnote-ref-81)
82. 财务上的可行性基于与项目投资、运行和维护成本相比，采用这些措施和行动带来的增量成本，以及这些增量成本对项目客户的可行性。 [↑](#footnote-ref-82)
83. 这些措施可包括使用可再生或低碳能源；发展可持续农业、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减少易散性排放和废气燃烧；以及进行碳封存。 [↑](#footnote-ref-83)
84. 排放量将考虑温室气体所有主要排放源，包括非能源相关的排放源，例如甲烷和一氧化二氮等。 [↑](#footnote-ref-84)
85. 土壤碳或地上生物量的项目诱发性变化以及有机质的项目诱发性腐败可能变成直接排放源，并将计入排放量（重要排放源）中。 [↑](#footnote-ref-85)
86. 这些排放量来自本项目的工地外发电、供热和制冷能源。 [↑](#footnote-ref-86)
87. 历史性污染指过往活动造成的污染，包括土地污染或地下水污染，且无任何一方为此承担责任或被分配责任，以解决和实施必要的补救措施。 [↑](#footnote-ref-87)
88. 实行基于风险的措施（符合《环境、健康和安全指南》中反映的良好国际行业惯例）后应开展上述评估工作。 [↑](#footnote-ref-88)
89. 若历史性污染由一个或多个第三方引起，则借款国应向该责任方寻求解决方案，确保能够依照国家法律或良好国际行业惯例要求治理污染。借款国将采用充分手段，确保项目现场的历史性污染不会对工作人员和社区的健康和安全造成威胁。 [↑](#footnote-ref-89)
90. 例如空气、地表水和地下水、土壤。 [↑](#footnote-ref-90)
91. ***环境容量***指环境在是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风险保持在可接受水平以下的前提下吸收不断增多污染物的容量。 [↑](#footnote-ref-91)
92. 参见《环境、健康和安全指南》和相关国家法律定义。 [↑](#footnote-ref-92)
93. *IPM*指一系列旨在降低对化学合成杀虫剂依赖的农民自发的环保虫害控制实践。这包括：(a)治理害虫而不是根除害虫（将之控制在造成经济损失水平之下）；(b)尽可能依赖非化学措施将害虫数量控制在低水平； (c)在必要情况下选择使用杀虫剂，并最大程度降低其对有益的生物、人类和环境的不利影响。 [↑](#footnote-ref-93)
94. 病媒综合管理指“为优化使用资源以控制病媒而进行的的理性决策过程。该方法旨在提高病媒控制的效力、成本效益、生态合理性和可持续性。”世界卫生组织针对病媒综合管理(IVM)的立场声明：http://whqlibdoc.who.int/hq/2008/WHO\_HTM\_NTD\_VEM\_2008.2\_eng.pdf [↑](#footnote-ref-94)
95. 本次评估是在环境与社会评价的背景下完成的。 [↑](#footnote-ref-95)
96. 世界卫生组织推荐的按危害性编制的杀虫剂分类和分类指南（日内瓦—2009年）：http://www.inchem.org/documents/pds/pdsother/class\_2009.pdf [↑](#footnote-ref-96)
97. 美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是一种规范和统一化学药品分类和标签的综合性方法。http://www.unece.org/fileadmin/DAM/trans/danger/publi/ghs/ghs\_rev05/English/ST-SG-AC10-30-Rev5e.pdf [↑](#footnote-ref-97)
98. http://www.fao.org/fileadmin/templates/agphome/documents/Pests\_Pesticides/Code/Code2013.pdf [↑](#footnote-ref-98)
99. 上述事件包括：(a)飞蝗治理；(b)蚊子或其他病媒治理；(c)鸟害管制；(d)鼠类治理等。 [↑](#footnote-ref-99)
100. 例如：(a)新土地开发或耕作方式改变；(b)向新区域大力扩展；(c)向农业新作物多样化发展；(d)当前低水平技术体系增强；(e)计划采购相对危险的病虫害控制产品或方法；(f)特定环境或健康问题（例如，临近保护区或水产资源；员工安全性）。 [↑](#footnote-ref-100)
101. 上述均是大量病虫害融资过程中需要面对的问题。对于采购或使用浸泡蚊帐，或采购或使用世界卫生组织II类杀虫剂在住所内喷洒以防治疟疾，则无须编制病虫害治理计划。 [↑](#footnote-ref-101)
102. “人人享有”是指不同年龄、不同能力的人群在不同的环境中对服务的自由享有。 [↑](#footnote-ref-102)
103. 相对标化死亡比(RSMR)是世界银行管理下的全球道路安全基金的一个成果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INTTOPGLOROASAF/Resources/GRSF-strategic-plan-2013-2020.pdf [↑](#footnote-ref-103)
104. 例如，土地使用变化或诸如湿地、红树林和高地森林等能够减轻洪水、滑坡和火灾等自然灾害影响的自然缓冲区的消失，可能加剧脆弱性以及社区安全方面的风险和影响。自然资源的减少或退化，对淡水质量、数量和可用性的负面影响，可能导致健康方面的风险和影响。 [↑](#footnote-ref-104)
105. 此类事件可能在财产范围以内或以外发生，包括项目材料运输或储存相关的公共道路和项目拥有或租赁的仓库。 [↑](#footnote-ref-105)
106. 对这些项目进行认定时，通常参考官方规定的对人体健康和/或自然环境有危害或有毒物质的临界值。 [↑](#footnote-ref-106)
107. 包括遵照《联合国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联合国执法人员使用武力轻武器的基本原则》的惯例。 [↑](#footnote-ref-107)
108. 第2条(a)-(c)中未提及的水坝需要采取合格工程师设计的一般水坝安全措施。 [↑](#footnote-ref-108)
109. 2011年国际大坝委员会宪章中定义的“大坝”指的是从水坝最底部到顶部的高度为10米或以上，或高度在5-15米之间且蓄水量超过300万立方米的水坝。更多详情参见世界大坝名录http://www.icold-cigb.org/GB/World\_register/world\_register.asp [↑](#footnote-ref-109)
110. 专家组成员的数量、职业广度、技术特长和经验应与待审核水坝的大小、复杂性和潜在危险性相适应。对于高危水坝而言，专家组成员应是各自领域的国际知名专家。 [↑](#footnote-ref-110)
111. 如果世界银行在项目准备之后才介入，专家组应尽可能马上成立，立即开始审核已经开展的项目内容。 [↑](#footnote-ref-111)
112. “土地征用”指因项目需要而征收土地的所有方式，可能包括完全购买产权、产权征用和购买出入权（例如通行权或路权）。土地征用可能包括：(a)征用未被占用或未被利用的土地，无论土地所有者打算将该土地作为赚取收入的途径还是作维持生计之用；(b)收回个人或家庭使用或占用的公共土地。“土地”包括土地上生长的植物或定着物，例如庄稼、建筑物和其他土地改良物。 [↑](#footnote-ref-112)
113. “土地使用限制”指农业用地、居住用地、商业用地或其他土地使用条件的变更或禁令，这些条件变更或禁令直接纳入相关项目并在项目执行时生效。土地使用限制可能包括法定公园和保护区进入限制、其他公共财产使用限制、公共设施或安全区内的土地使用限制等。 [↑](#footnote-ref-113)
114. “生计”是指个人、家庭和社区用于维持生活的各种方式，例如工资收入、农业、渔业、畜牧业、其它基于自然资源的生计、小额贸易、以物易物等等。 [↑](#footnote-ref-114)
115. 根据《环境与社会标准5》所述之缓解机制，避免非自愿移民是首选的办法。特别重要的一点是，务必使那些易于因迁移而陷入社会或经济困境的人避免实物或经济迁移。但是，若避免非自愿移民对公共健康或安全造成不利的影响，避免就非首选之法。有时候，迁移可能为家庭或社区带来直接的发展机遇，包括改善住房和公共安全条件，加强租住权保障或提高当地生活水平。 [↑](#footnote-ref-115)
116. “强行搬迁”指违背个人、家庭和/或社区的意愿的，永久性或暂时性剥夺其占用的住房和/或土地的行为，却未为其提供适当的法律或其他形式保护，包括本《环境与社会标准》所有适用程序和原则规定的保护。借款国行使土地征用权、强制征用权或类似权力不得视为强行搬迁，但前提条件是遵循国家法律要求及《环境与社会标准5》规定，且行使方式符合正当法律程序的基本原则（包括适当提前发出通知，为土地被征用方提供申诉和上诉的机会，避免滥用或过度使用武力）。 [↑](#footnote-ref-116)
117. “重置成本”指确定重置成本的估价方法，用于确定资产重置必要的补偿，加上资产重置相关的必要交易成本。若存在有效运作的市场，重置成本即为主管机构独立估价确定的房地产市场价值加上交易成本。若不存在有效运转的市场，重置成本将通过其他方式确定，例如计算土地或生产性资产的产出价值，或重置材料和建筑物建设劳动力或其他固定资产的未折旧价值，加上交易成本。在所有情况下，若实物迁移导致丧失居所，重置成本金额至少确保购买或建造的住房满足社区最低可接受质量和安全标准。确定重置成本的估价方法应记录并纳入相关移民安置计划文件中。交易成本包括管理费用、注册或所有权费用、合理的迁移费用及受影响人员招致的其他类似成本。为确保按照重置成本提供补偿，符合下列条件的项目区域应更新计划补偿费率：通货膨胀程度高或补偿汇率计算和补偿费用支付之间经历的时间过长。 [↑](#footnote-ref-117)
118. “租住权保障”指迁移的个人或社区被安置到其能够合法占用并免遭驱逐风险的地方，且其在此享受到的租住权不少于其在迁移前所享有的土地或资产权。 [↑](#footnote-ref-118)
119. 尽管本《环境与社会标准》适用于上述情况，建议借款国尽力按照本《环境与社会标准》的要求与受影响人协商达成解决方案，避免正式征用相关的管理或司法方面的延迟，并尽可能减少正式征用对受影响人群的影响。 [↑](#footnote-ref-119)
120. 在这些情况下，受影响的人一般没有正式的资源所有权。这其中可能包括淡水和海洋环境。 [↑](#footnote-ref-120)
121. 在特定特殊情况下，提议以自愿原则捐献项目需使用的部分或全部土地，无需支付全部补偿金。在世界银行事先批准的情况下，这种土地征用方法是可取的，但前提是借款国做出如下证明：(a)借款国已适当告知受影响人或社区，并为其提供项目磋商及选择方案，包括补偿及《环境与社会标准5》规定受影响人所享有的其他福利；(b)借款国已向受影响人真正的机会，以便受影响人接受上述补偿及福利，并确认其自愿放弃上述补偿及福利；(c)捐献土地数量较少，因此受影响人并未受到不合理的影响；(d)受影响人有望从项目中直接受益。借款国将记录所有磋商信息和所达成的协议并予以公开。借款国还将确保，其与个人达成的协议和记录必须基于权利即将被放弃的公地或资源的使用或使用途径。 [↑](#footnote-ref-121)
122. 若上述自愿土地交易导致除卖方以外占用或使用所述土地的人员迁移，本《环境与社会标准》将适用于所述迁移。特别注意大面积土地的自由交易（例如因农业投资目的进行土地大规模转让），确保：(a)尊重所有受影响人的土地和土地使用权；(b)受转让影响的个人、群体或社区已了解其权利，充分了解环境、经济和社会影响相关可靠信息，及有能力协商土地转让的公允价值和适当条件；(c)适当的利益共享和补偿申诉机制已确立；(d)转让条件公开透明。 [↑](#footnote-ref-122)
123. 《环境与社会标准1》述及更多与土地征用或土地使用限制并非直接相关的宽泛影响。 [↑](#footnote-ref-123)
124. 此类权利主张可能衍生于逆权占用或来自习惯或传统的所有权安排。 [↑](#footnote-ref-124)
125. 应受影响人的要求，当部分土地征用导致剩余土地丧失经济可行性，或致使剩余地块不安全或无法为人们所使用或占用，可能有必要征用整个地块。 [↑](#footnote-ref-125)
126. “基于土地的生计”包括耕种、畜牧以及收获自然资源等维持生计的活动。 [↑](#footnote-ref-126)
127. 磋商程序应确保听取女性的观点，并在安置方案计划和实施的各方面将女性的利益考虑进去。在处理生计影响问题时，如果男性和女性的生计受到不同影响，则可能需要进行家庭内部分析。应研究男性和女性在补偿机制方面的偏好，例如补偿是以实物还是现金形式。 [↑](#footnote-ref-127)
128. 上述库应包括磋商建立的详细账户，账户包括受影响人拥有或声称的所有权利，包括基于习惯或实践的权利，因生计目的享有的获取权或使用权等次级权利，集体所有权等。 [↑](#footnote-ref-128)
129. 签发所有权或居住权证明以及补偿支付文件时，应注明配偶双方或户主的姓名，应确保女性能够公平地享受其他安置援助服务，例如技能培训、获得贷款和就业机会，并根据她们的需要进行调整。如果国家的法律和房产制度不承认女性拥有财产或签订财产合约的权利，应考虑采取措施，尽可能地为女性提供保护，以实现男女平等的目标。 [↑](#footnote-ref-129)
130. 借款国可根据环境与社会评价确定的影响制定安置计划或生计恢复计划，或两者皆有。 [↑](#footnote-ref-130)
131. 若项目导致巨大的安置影响，要求复杂的缓解措施，借款国应考虑借助世界银行的帮助制定独立的安置项目。 [↑](#footnote-ref-131)
132. 在下列条件下，对土地和其他资产丧失提供现金补偿：（a）生计不依靠土地；（b）生计依靠土地，但被项目占用的土地仅占受影响资产的一小部分，剩余的土地仍足以维持生计；（c）存在活跃的土地、房地产和劳动力市场，移民能够利用这些市场，并且有充足的土地和房屋供应。 [↑](#footnote-ref-132)
133. 若借款国证明受影响人为“棚屋地主”——即其大部分收入来自多种非法出租单元，那么借款国应跟世界银行达成事先协议，减少本条规定针对非土地资产向上述受影响人提供的补偿，以便更好反映本《环境与社会标准》的目标。 [↑](#footnote-ref-133)
134. 城市区域非正式居民的搬迁可能涉及降级置换。例如，搬迁的家庭可以获得租住权保障，但是可能丧失对生计至关重要的地理位置优势，特别是贫困或弱势群体。应该根据本《环境与社会标准》的原则解决这种可能影响到生计机会的地理位置变化（特别参见第30款(c)项）。 [↑](#footnote-ref-134)
135. 见脚注5定义。 [↑](#footnote-ref-135)
136. 上述商业企业包括商店、餐馆、服务业、制造工厂和其他企业，无论其规模大小，持有执照与否。 [↑](#footnote-ref-136)
137. 重要生境指生物多样性价值较高的区域，包括：(a)高危生境；(b)《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濒危物种红色名录》所列濒危和极危物种的生境；(c)对仅在特定地理区域生存的物种具有重要意义的生境；(d)集中迁徙物种或集中聚居物种的生境；(e)其生物多样性特征对维持上述(a)至(d)之生物多样性特征至关重要的生境。除《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濒危物种红色名录》外，确定重要生境所依据的其他条目如下所示：(i)若国家依据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指导将某物种列为国家/地区极危或濒危物种，重要生境的确定应在逐个项目基础上进行，并向具有资格的专家咨询；(ii)若上述所列的国家或地区物种类别与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所列的类别不符(例如，有些国家笼统地将物种列为“保护类”或“限制类”），应进行评估确定名录罗列的理由和目的。在这种情况下，重要生境的确定应以该评估结果为依据。 [↑](#footnote-ref-137)
138. 首要生物多样性特征指生物多样性，特别是不可替代或易危生物多样性的子集，但其重要性低于关键栖息地（见本《环境与社会标准》脚注1）。如上所述，首要生物多样性明显具有至少一项以下特征：(a)濒危生境；(b)易危物种；(c)多方利益相关者或政府（例如重要生物多样性区域或重点鸟类保护区）确定的重要生物多样性特征；(d)维护首要生物多样性特征活力必需的生态结构和功能。 [↑](#footnote-ref-138)
139. 种植园应位于未植林地区或退耕土地（不包括任何因预计项目发生而退耕的土地）。鉴于种植项目有可能造成外来物种入侵，威胁生物多样性，因此这类项目设计时必须避免并缓解项目对自然生境的潜在威胁。 [↑](#footnote-ref-139)
140. 项目前期。 [↑](#footnote-ref-140)
141. 生物多样性补偿方案旨在通过一系列行动实现可衡量的保护结果，这些行动旨在对在采取适当避免、减少和恢复措施后仍存在的项目对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进行补偿。生物多样性补偿方案应遵循良好国际行业惯例，并与利益相关者一同制定。 [↑](#footnote-ref-141)
142. 可衡量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结果必须在当地（现场）和适当的地理范围内得意证明（如地方性、陆地环境、全国性和地区性范围）。 [↑](#footnote-ref-142)
143. 净收益指重要生境中能够实现的生物多样性价值的额外保护成果。净收益可通过生物多样性补偿计划的制定得以实现，且/或通过实施现场项目（当地）来强化生境、保护生物多样性，前提条件是借款国无需生物多样性补偿方案即可满足本《环境与社会标准》第17条要求。 [↑](#footnote-ref-143)
144. “相似或更好”的原则是指，生物多样性补偿的设计，必须保存与项目影响下的同等的生物多样性价值（同质补偿）。但在某些情况下，项目所影响的生物多样性领域可能既不是国家也不是地方的优先考虑事项，而且可能其它有类似价值的生物多样性领域具有更高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优先级别，并面临紧迫的威胁、急需保护或急需有效管理。在这些情况下，考虑“升级”（即补偿的对象为具有更高优先级别的生物多样性，而不是受到项目影响的生物多样性）的“异质”补偿可能较为适宜，其适用重要生境，将满足本《环境与社会标准》第17条要求。 [↑](#footnote-ref-144)
145. 净减损指个体数或累积数的损失，这将影响物种多代或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在地球上和/或地区/国际范围内的生存能力。潜在净减损的范围（即全球和/或地区/国家）的确定依据为（全球）《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和/或地区/国家名录上所列的物种。对于（全球）《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和地区/国家名录上所列的物种，净减损将基于国家/地区数量。 [↑](#footnote-ref-145)
146. 借款国必须证明极危和濒危物种“无净减损”的时间表将按具体情况确定，若适用，还应咨询外部专家。 [↑](#footnote-ref-146)
147. 本《环境与社会标准》中认定的法定保护区满足符合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的定义：“一个经法律或其他有效途径明确界定的，经过认可的、专用的、可管理的地理区域，其目的是长期保护自然及相关的生态系统服务和文化价值。”在本《环境与社会标准》中，其包括政府因上述定义提议的区域。 [↑](#footnote-ref-147)
148. 管理实践不包括管理、法律和政策方面的制度建设工作。 [↑](#footnote-ref-148)
149. 一个可靠的认证体系应是独立的、具有成本效益的且基于客观和可衡量的标准建立的体系，通过与利益相关者（如当地居民和社区、土著居民以及代表消费者、生产者和保护者利益的公民社会组织）的磋商来制定。该体系应拥有公正、透明、独立的决策程序以避免利益冲突。 [↑](#footnote-ref-149)
150. 例如《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良好农业规范》。 [↑](#footnote-ref-150)
151. 主要供应商是那些为项目的核心业务过程提供必要货物或原料的供应商。 [↑](#footnote-ref-151)
152. 本《环境与社会标准》认识到土著居民对于其福利有自己的理解和看法，也认识到这是一个关系到他们与土地及传统习俗的内在联系，反映他们生活方式的整体观念。这涉及到土著居民与环境和谐相处，追求团结、互补和公共生活的核心原则和愿望。 [↑](#footnote-ref-152)
153. 磋商的范围和规模，以及后续项目规划和文件编制流程将与潜在项目风险和对土著居民造成影响的范围和规模相匹配。见第10条。 [↑](#footnote-ref-153)
154. “集体依附性”指的是世代以来在相关群体传统拥有、习惯性使用或居住的土地和领地上实际居住或存在经济关系，包括对他们具有特殊意义的地区，例如圣地。 [↑](#footnote-ref-154)
155. 在城市地区使用本《环境与社会标准》时需要特别注意。通常，本《环境与社会标准》不适用于为寻求谋生机会而移居城市地区的个人或小群体。但如果土著居民在城市地区中或周边建立明显的社区，且始终保持着第6条所述特征的，本《环境与社会标准》可以适用。 [↑](#footnote-ref-155)
156. 保护文化遗产的其它要求参见《环境与社会标准8》。 [↑](#footnote-ref-156)
157. 计划的格式和标题可以根据项目或特定国家环境的具体情况进行调整。计划范围应与相关风险和影响相匹配。确定适当的规划范围和缓解措施时可能需要有资质的专业人员的参与。如果除土著居民外还有其他群体受到项目不利影响或项目风险影响，或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群体超过一个，或一个规划型项目的区域或全国范围包含其他人群，则可以制定《社区发展计划》。如果由于项目设计或选址尚未最终确定而无法获得所有必要信息，则可以制定一个规划框架。 [↑](#footnote-ref-157)
158. 见脚注6。 [↑](#footnote-ref-158)
159. 若项目范围涉及整个区域或整个国家，则可以在区域或全国层面上与土著组织或代表开展实质性磋商。这些组织或代表将在《环境与社会标准10》的利益相关者参与程序中说明。 [↑](#footnote-ref-159)
160. 内部决策程序一般来说是集体性质的，但并不总是如此。可能出现内部异议，决定可能会受到社区内部分人的反对。磋商程序应密切关注这种动态情况，并允许充足的时间给内部决策程序，以达成大多数参与方认为合情合理的决定。 [↑](#footnote-ref-160)
161. 例如，海洋和水资源、木材和非木材林产品、药用植物、狩猎和聚会场所以及草场和种植区等。 [↑](#footnote-ref-161)
162. 例如，采掘业、建立保护区、农业开发方案、基础设施新建、土地管理或所有权项目。 [↑](#footnote-ref-162)
163. 这种不利影响可能包括因项目活动导致的资产或资源或土地无法使用或用途受到限制而造成的影响。 [↑](#footnote-ref-163)
164. 如果情况不允许借款国提供合适的安置土地，借款国必须提供相关证据。在这种情况下，借款国应向受影响的土著居民在现金补偿以外提供不依赖土地的赚取收入的机会。 [↑](#footnote-ref-164)
165. 通常土著居民基于传统所有和习惯用途提出他们对土地和资源的获取和使用权，其中很多都属于集体产权。这些基于传统的土地和资源所有权可能不被国家法律承认。如果土著居民个人拥有合法产权，或如果相关的国家法律承认个人的习惯使用权，应适用《环境与社会标准5》的要求，而不是本《环境与社会标准》第25条的要求。 [↑](#footnote-ref-165)
166. 见《环境与社会标准》脚注5。 [↑](#footnote-ref-166)
167. 包括具有文化和/或精神价值的自然区域，如圣林、具有神圣意义的水体和水道、树木和岩石等。 [↑](#footnote-ref-167)
168. 文化影响相关考量因素包括教育项目中教授语言和课程内容、卫生项目中的文化敏感或性别敏感步骤及其他内容。 [↑](#footnote-ref-168)
169. 如果对资源、资产和决策的控制权主要归集体所有，应采取措施，尽可能确保集体分配收益和补偿，同时考虑代际差异和需求。 [↑](#footnote-ref-169)
170. 《环境与社会标准8》同样适用于专门设计用以支持文化遗产的管理和保护的项目。 [↑](#footnote-ref-170)
171. 《文化遗产管理计划》将包含各缓解措施的时限和所需资源预估。《文化遗产管理计划》可以作为独立的计划拟定，并考虑《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中所列的项目风险和影响的性质和范围。 [↑](#footnote-ref-171)
172. 偶然发现程序列出在遇到此前未知的文化遗产情况下，需要采取的行动和遵循的程序。该程序应包括如下要求：通知所发现物品或地点的主管机构；为项目人员提供偶然发现程序培训；用栅栏隔开发现物体的区域，以便避免任何进一步的干扰；在有能力的专业人士做出评估且认定所有行动符合本《环境与环境标准》和国家法律要求前，禁止进一步干扰偶然发现物体。 [↑](#footnote-ref-172)
173. 偶然发现指在项目建设或运行过程中偶然发现的考古材料。 [↑](#footnote-ref-173)
174. 适当的缓解措施包括偶然发现程序；提高国家机构和地方级别的措施、机构管理受项目影响文化遗产的能力；建立监督体系，追踪活动的进程和效果；确定缓解措施的实施时间表和所需预算；对偶然发现进行分类。 [↑](#footnote-ref-174)
175. 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以及重要度的识别，需要从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适当使用为出发点，并考虑到相关价值体系和受影响群体和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footnote-ref-175)
176. 借款国应确保通过与相关当局进行沟通，包括受委托保护文化遗产的相关国家或当地监管机构，让不同利益相关者参与项目并提供合作，从而建立最有效的方法以解决利益相关者的关切并让其参与到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管理中。 [↑](#footnote-ref-176)
177. 借款国应聘请相关专家，采取适当可行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方法。 [↑](#footnote-ref-177)
178. 根据适用的国家和地方法律和/或分区法规。 [↑](#footnote-ref-178)
179. 例如宗教的山丘、山脉、景观、溪流、河流、瀑布、洞穴和岩石；神圣的树木、植物、丛林和森林；裸露岩壁上或洞穴中的雕刻或画像；早期人类、动物或腐化残留物的古生物沉淀。 [↑](#footnote-ref-179)
180. 根据世界银行的评估和法律协议。 [↑](#footnote-ref-180)
181. 不论是否具有明确定义（参见第4条）或作为金融中介机构未来子项目投资组合的一部分（参见第5条）。 [↑](#footnote-ref-181)
182. 例如消费贷款的相关规定。这取决于对金融中介机构能力及其拟定融资的特定子项目的评估。 [↑](#footnote-ref-182)
183. 此处提供链接。 [↑](#footnote-ref-183)
184. 其他利益相关者是指那些不受项目直接影响，但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个人或团体，可能包括国家和地方当局、邻近项目和/或非政府组织。 [↑](#footnote-ref-184)
185. 见第5条。 [↑](#footnote-ref-185)
186. 弱势群体指相比于其他个人或团体，由于年龄、性别、民族、宗教、身体或心理残疾、社会或公民身份、性别取向、性别认同、经济弱势或土著身份、和/或对独有的自然资源的依赖等原因，更倾向于受到不利的项目影响、和/或在利用项目利益方面受到更多限制的个人或团体。这些个人/团体也更可能无法完全参与磋商或被排除在主流磋商程序之外，因此需要获得特定的措施和/或协助。对年龄方面的考虑包括老年人和未成年人，包括被驱离其所依赖的家族、社区和其他个人的情况。 [↑](#footnote-ref-186)
187. 《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将作为独立的计划拟定，并需要基于《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中所列的项目风险和影响的性质和范围。 [↑](#footnote-ref-187)
188. 例如，社区和宗教领袖、地方政府代表、公民社会代表、政界人士、老师和/或其他能代表受项目影响的团体的代表。 [↑](#footnote-ref-188)
189. 本《环境与社会标准》中的申诉机制也可作为其他《环境与社会标准》所要求的申诉机制（参见《环境与社会标准4、5、7》）。但《环境与社会标准2》中规定的项目工作人员申诉机制需要单独提供。 [↑](#footnote-ref-189)